

江蘇省現行教育

法令彙編

江蘇省教育廳編印

MG  
D929.6  
334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江蘇省現行教育 法令彙編

江蘇教育廳編印



3 1761 5982 4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  
本位之教育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

保障其獨立



顧 主 席 肖 像



本廳周廳長肖像

#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緒言

今年春、佛海受命至蘇、綜攬教育行政、首感蘇教育呈疲敝紛亂之象、夷攷其故、雖由費絀、抑亦人謀之未臧乎、因就經費事業兩端、定整理之策、嚴考核之方、更發爲三年計劃草案、以圖補苴、乃旁閱章制、冀有與計劃相輔而行者、輒多不適於用、且散漫難稽、爰有法規委員會之組織、其使命在修改舊規、蒐輯新制、俾廳內十餘人之力、閱時數月、開會至二十餘次、辨因革之理、訂損益之文、其間修改與增訂者各如千種、益以命令之含有法制意義者如千通、裒集成帙、捃摭略備、或謂斯編之出、可覘搜集之劬、可供參考之用、願佛海之意、非欲以蒐輯告勞於人、而以奉行有效爲不易得耳、夫有敝政而無良法、人之過也、有良法而無善政、尤人之過也、斯編之作、祈吾教育同仁、如古者象魏懸法、靡不景從、勿視若弁髦而覆諸瓠、則揀敝混紛、亦自有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周佛海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緒言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緒言

一

## 編輯大意

一、江蘇教育法規自大學區制遞嬗迄今閱時已久不適用者頗多且散見諸刊檢閱不易特重加修訂補輯彙成斯刊俾資應用

一、本編所輯法規以本省制定公布者為限關於中央教育法令限於篇幅未及備載

一、本編所搜法規斷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增訂者五十種修正者六十四種未修改者三十種綜計一百四十四種

一、法令公佈年月均於標題下註明之凡增訂者註二十一年某月公布修正者註二十一年某月修正公布未修改者照註原有公佈之年月俾閱者一覽瞭然

一、本編內容大別為(甲)法規(乙)命令(丙)附錄三部法規又分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六門均依性質區分不以公布時日之先後為序

一、本省教育命令為類至繁茲擇其最關重要而含有制度意義者依其性質分類編列都三十一件

一、凡屬教育廳公布之重要方案或省政府與黨部頒行之重要法規與教育有關聯者悉予搜入

附錄以資參證

一、省立各實驗小學有改爲附屬小學者已另訂關於附屬小學各項法規原頒實驗小學各法規概仍舊貫免涉紛更

一、本年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呈請核准公布之各種法規將另輯專刊茲不編載以免重複

一、本編付印期迫凡奉令重加修改臨時撤去之件暨已修訂尙未呈准備案各法規俱不搜載容俟續編

一、本編初次付印雖經詳加體校終因手民之失檢不無錯誤閱者諒之

編者謹識 二十二年二月

#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 甲 法規

### 一、教育行政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處理事務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公布

江蘇省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公布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江蘇省教育廳改選現任服務教育人員赴國外研究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修正公布

附修正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分級標準及經費支用表

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考核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江蘇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公布

一七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一八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一九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二一

## 二、高等教育

江蘇省教育廳選派出洋員生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二五

江蘇省教育廳選派留學歐美官費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二六

江蘇省教育廳選補留學歐美津貼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二七

江蘇省教育廳選補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三二

江蘇省留學國外畢業生實習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三四

## 三、中等教育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三七

江蘇省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四〇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四一

附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月薪標準表

四三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四四

改進江蘇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四五

江蘇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四九

江蘇省立各校師範生外埠參觀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五一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獎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五二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五三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五四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五六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績學暫行規程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五八

江蘇省各縣私立中學取締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六三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試行辦法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六四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六八

江蘇省督學抽考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 四、初等教育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十九年八月公布

七三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九年八月公布

七六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十九年八月公布

七七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八〇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指導地方教育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公布

八一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八五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八六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八七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九〇

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暫行通則 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九一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九三

七一

-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九五
- 江蘇省縣立實驗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十九年八月公布 九六
- 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学設立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公布 九七
-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公布 九九
-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校簡章 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一〇〇
- 江蘇省試行初步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公布 一〇一
-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一〇二
- 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一〇四
-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一〇七
- 江蘇省推廣鄉村教育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公布 一一二
-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一一三
-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公布 一一四
- 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二十年四月公布 一一七
-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一一八

江蘇省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一一二〇

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 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一一二一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一一二三

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

一一二五

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一一二六

## 五、社會教育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 二十一年一月公布

一一三一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整頓及推進應注意之要點 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一一三二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一一三三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一三六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一三七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一三八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一四〇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四一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四三
-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四五
-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四六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四八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五〇
-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五二
-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五四
-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五五
-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五七
- 江蘇省各縣圖書館館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五九
- 江蘇省各縣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六〇
-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六二
-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六八

- 江蘇省各縣圖書館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七二
- 江蘇省各縣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一七五
-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設立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七八
-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七九
-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一八一
-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暫行標準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 一八二
- 江蘇省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公布 一八七
- 江蘇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八九
- 江蘇省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一九〇
- 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一九一
- 江蘇省設立省會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九三
- 江蘇省省會民衆學校備用校舍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九四
- 江蘇省省會民衆學校教員規約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一九五
- 江蘇省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獎勵民校師生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公布 一九六

|                            |     |
|----------------------------|-----|
| 江蘇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章程      | 一九八 |
| 江蘇省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一九九 |
| 江蘇省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章程             | 二〇〇 |
| 江蘇省教育廳林場組織大綱               | 二〇一 |
| 江蘇省教育廳教育林委員會規程             | 二〇二 |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生服務辦法            | 二〇三 |
| 江蘇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二〇四 |
| 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              | 二〇五 |
| 江蘇省識字運動進行程序                | 二〇九 |
|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二一八 |
|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二二〇 |
| 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 二二二 |
| 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              | 二二五 |
| 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暨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 | 二二二 |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附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

附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服務人員暑期講習會章程

江蘇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辦理須知 二十一年七月公布

## 六、教育經費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

江蘇省立中小學預算標準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江蘇省立各學校行政收入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江蘇省立各學校公積金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建築修繕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一三三五

一三三六

一三四一

一三四六

一二四九

一二五一

一二五四

一二五六

一二五七

一二五八

一二五九

一二六〇

江蘇省各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公布

二六一

江蘇省各教育機關清理交代舊案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公布

二七〇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二七一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編製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二七三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二八八

江蘇省教育廳審核各縣教育經費決算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二九三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二九三

江蘇省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二九五

江蘇省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

十九年五月公布

二九六

江蘇省各縣清償舊欠補充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公布

二九八

江蘇省整理各縣普及教育畝捐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二九九

江蘇省各縣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三〇〇

江蘇省各縣經徵屠宰教育附稅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三〇五

江蘇省清查學田及整頓學租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三〇五

江蘇省各縣箔類特稅動用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三〇七

江蘇省各縣箔類特稅項下獎勵研究改進師資動用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三〇八

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主事及中學實驗小學校長年功加俸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三〇九

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及中學實驗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三一〇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三一—

江蘇省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三一三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三一五

江蘇省各縣徵撥教育專款考成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三一五

江蘇省教育廳捐賞興學褒獎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三一六

## 乙 命令

令知呈訴手續不得越級請求仰佈告由二十一年二月

三一九

奉省令轉飭嗣後各縣局長請假應一律由縣呈經主管廳核准始准離職仰切實遵照

三二〇

令知各級學校不得令學生在遊藝會表演歌舞並不得以猥俗淫靡之歌舞在校內演習

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三〇

奉部令知各院校旗式樣無須劃一規定令仰知照由十九年七月

三三一

令知禁止各校學生募捐由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三二

令知禁止學生停課出外募捐由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三三

令知前發國難期間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下年度高初中三年級仍不

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以示限制仰遵照由二十一年七月

三三四

遵照部令改設校爲省立師範學校仰遵照由二十一年七月

三三五

令催訂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呈核由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三六

奉部令本廳呈限制私立中學辦理師範之辦法暫准備案仰知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三七

准江蘇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請飭各校自二十年度上學期起須聘用本會審

查或登記合格人員爲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仰轉飭遵照由二十年六月

三三八

准省執委會函囑轉飭所屬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聘任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是

否審查合格報送審查等由轉囑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一月

三三九

通飭遵照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並參照第一次抽調局長會議議決黨義課程教法案由

十九年四月

三二七

令知縣立小學校任免規程施行方法四點由

十九年八月

三二七

令飭充實鄉村小學學生數額以求推廣由

二十年一月

三二八

令各局飭遵照前頒管理私塾規程及塾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實行由

二十年四月

三二九

令各實小嗣後實小行政務須與本中學校長商同辦理由

二十年五月

三二九

令各局飭知各小學校長人選之重要仰迅照規定呈候核委由

二十年七月

三三〇

令知各縣小學每教室學生名額最低限度變通辦法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

三三〇

令知各實小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分按照師範區分別兼承各師範學校校長辦理指導

三三一

事宜由

二十一年十月

令知各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準用前頒實小指導地方教育辦法並違章請委指導員由

三三二

二十一年九月

令發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日期標準仰自下學期起按照實地情形擬具辦法呈核飭遵由

三三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

附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日期標準

三三四

檢發各縣縣立社教機關按月工作報告表式樣迅即飭遵由二十一年十月

三三五

准省黨部函請轉飭各縣教育局酌量津貼各縣屬中等學校童子軍參加省檢閱經費

仰酌予津貼以利進行由二十一年十月

三三五

規定現任省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負責辦理交代辦法令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三六

重訂省立教育學院縣額學生津貼辦法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三七

規定現任局長負責辦理交代辦法令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三八

令知集中教育款產及整頓收租辦法由二十一年四月

三三九

令仰嚴禁私售學產由二十一年六月

三三九

令省督學負責調查校產檢發調查要點仰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十月

三四〇

附調查省立各院校產要點

三四一

令知鄉師校長月薪標準並核定應支月薪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月

三四二

## 丙 附錄

- 江蘇省教育廳提高中學程度方案 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三四二
- 江蘇省各縣二年内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 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三四九
- 中等學校學生成績查標準 十八年一月前中大公布 三七三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三七五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三七八
- 江蘇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核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 三八〇
- 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三八四
- 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二月修正公布 三八六
- 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二十年二月修正公布 三八七
- 江蘇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三八八
- 江蘇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評判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三九〇
- 江蘇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三九二
- 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章程 二十年三月公布 三九二
- 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三月公布 三九三

|                        |          |     |
|------------------------|----------|-----|
| 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競賽章程    | 二十三年三月公布 | 三九四 |
| 江蘇省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 二十二年二月公布 | 四〇三 |
| 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章程        | 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 四一— |
| 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 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 四一二 |
| 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參加辦法      | 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 四一三 |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 四一七 |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          | 四一八 |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          | 四一九 |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          | 四二— |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細則          |          | 四二二 |
|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 四二八 |
|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          | 四二九 |
| 江蘇省各縣小學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          | 四三一 |
|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方式        |          | 四三一 |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一八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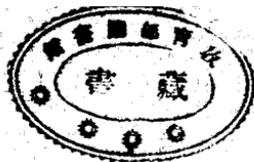
四三二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應行注意事項

四三五

# 法規

# 教育行政



# 教育行政

##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處理事務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依照江蘇省政府暫行編製大綱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教育廳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關於本廳所屬機關職員任免放核事項
- 六、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室第一二三科教育經費編核委員會督學室編審室分掌事務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南)

二十五年徵集之書

第四條 秘書室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撰擬收發及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核閱來文及覆核各科會室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或修改本廳主管之法規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繕寫監印校對譯電事項
  - 五、關於廳務會議事項
  - 六、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考試事項
  - 八、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 九、關於不屬於各科會室事項
  - 十、關於廳長指派事項
-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留學事項

三、關於學術機關事項

四、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五、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六、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置變更事項

四、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

五、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造事項

六、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七、關於文化事業事項

八、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教育經費編核委員會由廳長指派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編審一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員

第九條

教育經費編核委員會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省立各教育機關預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省立各教育機關收入支出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教育經費之規畫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地方教育機關收入支出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七、關於教育財產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教育廳各督學分任視察指導全省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編審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審核及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主任秘書輔佐廳長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主任秘書及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規定之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科長主任委員科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會室之事務

第十五條 督學編審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 江蘇省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第六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召集之其會議之事項如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一) 廳長交辦事項

(二) 各科室會議事項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廳長及秘書科長編審等為出席人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人員參加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廳長為主席但遇廳長有事缺席時得就出席人內推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分例會及臨時會二種每逢星期四開例會遇有特別事故時由廳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會議程序(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於每星期三以前交由秘書室彙齊油印分送出席人員
- 第八條 本會議由主席指定紀錄一人專司紀錄議案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經廳長核定後應即油印分送各科室各科室接到議決案後應即各就主管事務分別擬辦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十二月省政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依據部頒省市督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督學執行職務除應遵照部頒督學規程外併依據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爲便利視察起見得分全省各縣爲若干區分區視察遇必要時並應舉行特殊視察及分科視察其辦法另以廳令定之

第三條 本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分任視察職務

第四條 督學應就其所分配之區域負視察之完全責任每年應周歷一次

第五條 督學視察時除省立教育機關外以抽查方法行之

第六條 督學於所任區內之各縣及省立各教育機關除每年視察一次外仍得隨時前往視察

第七條 督學視察時期每年除寒暑假得酌予休假外通常以八個月爲度

第八條 督學於視察出發以後除依式填具表冊外須按日記載日記一併呈報

第九條 督學於視察一縣教育終了時應製就總報告詳列應行興革獎懲事項呈廳核辦

第十條 督學於視察時遇各教育機關或教育行政人員有違反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之但情事重要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督學於每學期出發視察前及視察終了後各開視察會議一次討論視察方針方法及本省教育興革事宜

第十二條 督學於視察時得令縣督學或教育委員隨同前往以備諮詢

第十三條 督學於視察時應檢閱縣督學教育委員之報告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時對各教育機關無庸預期通知

第十五條 督學於視察時中途有疾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三日以上時須呈請給假

第十六條 督學於回廳後應受廳長之命令辦理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視察報告日記表冊及各項文件得隨時雇員抄寫

第十八條 督學出發視察遇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機關保護照料  
第十九條 本編則由本廳公佈施行並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致選現任服務教育人員赴國外研究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通過公布七月教育廳備案

- 一、現任服務本省教育之蘇籍人員由江蘇省教育廳擇尤致選派赴國外研究
-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現在江蘇省教育機關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預考選
- 三、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每年致選一次定額二名內分研究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一名
- 四、應考人員須將志願書照片履歷表畢業證書著作等件先送審核
- 五、致選分筆試口試其通試選試各科目臨時定之
- 六、選送出洋研究人員往返川資及研究費等項悉照本省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官費生辦理
- 七、研究期間以二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長至多一年
- 八、研究期內每學期應將研究實況及成績報告江蘇省教育廳
- 九、研究完成回國後應仍留本省教育機關服務兩年
- 十、如有不遵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查明怠於研究成績不良等情事得隨時停止給費
- 十一、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五月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及局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依照縣教育經費多寡分爲五級其分級標準及經費支用表另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掌理全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受教育廳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教育機關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長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核委  
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提請省政府委任

(一) 經前大學區考試或省政府甄用合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前省立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縣督學承教育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全縣教育事宜由局長遴員呈經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委任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應劃分全縣爲若干學區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各學區置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全區教育事務由局長遴員呈經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委任其規程另定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 第八條 縣教育局職員由局長遴選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九條 縣教育局得視事務之需要酌設雇員
- 第十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教育局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應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濟稽核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案

附修正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分級標準及經費支用表

| 級  | 職  | 員     | 每           | 類 | 別 | 別 |
|----|----|-------|-------------|---|---|---|
| 一級 | 局長 | 一人    | 1,200-1,800 | 類 | 類 | 類 |
| 二級 | 督學 | 二人    | 200-300     | 類 | 類 | 類 |
| 三級 | 教委 | 四人至六人 | 200-300     | 類 | 類 | 類 |
| 四級 | 局員 | 五人至七人 | 100-150     | 類 | 類 | 類 |
| 五級 | 雇員 | 一人至二人 | 50          | 類 | 類 | 類 |
|    |    |       | 總           | 類 | 類 | 類 |
|    |    |       | 薪           | 類 | 類 | 類 |
|    |    |       | 公           | 類 | 類 | 類 |
|    |    |       | 旅           | 類 | 類 | 類 |
|    |    |       | 工           | 類 | 類 | 類 |
|    |    |       | 計           | 類 | 類 | 類 |

說明

一、上表係按照各縣經費總數約略分配所用人員及其薪金之類數均備有俸給餘地除局長俸給由本廳核定外餘得由各縣教育局長按照各地情形據本表範圍酌量分配惟在全縣教育經費尚未籌增達於相當數額時不得

| 四級十萬        |       |       | 三級十二萬以上者 |         |             |         |           |       | 二級十三萬以上者 |             |         |             |  |
|-------------|-------|-------|----------|---------|-------------|---------|-----------|-------|----------|-------------|---------|-------------|--|
| 數委          | 督學    | 局長    | 局員       | 局員      | 教委          | 督學      | 局長        | 局員    | 局員       | 教委          | 督學      | 局長          |  |
| 三人至四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至二人    | 四人至五人   | 三人至四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至二人 | 五人至六人    | 四人至五人       | 一人至二人   | 一人          |  |
| 三〇、四〇       | 六〇、七〇 | 七〇、九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三〇〇 | 四〇〇、五〇〇     | 七〇〇、八〇〇 | 九〇〇、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四〇〇  | 三〇〇、六〇〇     | 八〇〇、九〇〇 | 一、二〇〇、一、四〇〇 |  |
| 一、九〇〇       | 七〇〇   | 九〇〇   | 四〇〇      | 一、八〇〇   | 三、二〇〇       | 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五〇    | 二、八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四〇〇       |  |
| 五、二〇〇       |       |       |          |         | 六、四〇〇       |         |           |       |          | 九、七〇〇       |         |             |  |
|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       |       |          |         | 一、一〇〇、一、三〇〇 |         |           |       |          | 一、四〇〇、一、一〇〇 |         |             |  |
| 三〇〇         |       |       |          |         | 四〇〇         |         |           |       |          | 四〇〇、一、三〇〇、〇 |         |             |  |
| 八、三〇〇       |       |       |          |         | 九、六〇〇       |         |           |       |          |             |         |             |  |

便據原有教育事業之經費

二、上表係指教育局經費而言各縣行政事業費不在內

三、督學教委旅費支用標準由局擬訂後呈廳核准施行實支時仍應實報實銷惟不得超過標準局長局員因公出外所支旅費實支實銷全年旅費總數不得超過上列最高額

| 者下以元萬十級五 |          |          |            |          | 者上以元 |          |
|----------|----------|----------|------------|----------|------|----------|
| 局員       | 局員       | 教委       | 督學         | 局長       | 局員   | 局員       |
| 一人       | 二人至三人    | 二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三人至四人    |
| 一〇〇      | 二〇〇, 三〇〇 | 一〇〇, 二〇〇 | 五〇〇, 一,〇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三〇〇 |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三,〇〇〇    |            |          |      |          |
|          |          | 九〇〇      |            |          |      |          |
|          |          | 九〇〇      |            |          |      |          |
|          |          | 一,〇〇〇    |            |          |      |          |
|          |          | 五,〇〇〇    |            |          |      |          |

●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六月省政府備案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討論改進地方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具體計畫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舉行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地方教育問題具有普遍性者為限內容得分為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經費教育行政等項但各縣之個別問題不得提出討論
- 第四條 本會議會員為各縣教育局長如局長因事不能蒞會時得呈經教育廳核准改派縣督學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有關係之本廳職員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教育廳長就出席會員中指派充任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職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分股辦理會務進行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上項籌備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為辦理雜務及繕寫各事件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議之案分左列三種

一、廳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出者

三、會外團體或個人關於改進地方教育事項之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九條 前條(一)(二)兩項之議案須於開會一個月前送經教育廳審核後交由籌備處編列議事日程其臨時動議議案須

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附署方得成立

第十條 廳長交議之案於開議時由廳長或指派本廳職員出席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會外團體

或個人建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以四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不得過二日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行政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局長考核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四大會議修正通過十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局長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教育局局長每年于六月及十二月考核二次但遇有特別事件得隨時考核之

第三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進級或加俸

五、特別褒獎

第五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六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級或減俸

五、停職

六、褫職

### 第六條

教育局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之呈請分別獎勵

一、對於中國國民黨黨義能切實推闡逐漸實現者

二、對於全縣教育確能悉心規劃有所改進者

三、對於縣督學教育委員之執行職務能認真監督者

四、對於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能認真考察切實整頓者

五、對於應行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六、對於原有學租學產能切實整理並增加其收益者

七、對於教育經費能籌劃增加者

八、對於教育經費會存辦法能認真遵辦者

九、對於教育糾紛能先事預防或隨時處置得宜者

十、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由教育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由教育廳以廳令行之并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五款之獎勵由教育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教育局局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之呈請審核情節分別懲戒

一、背違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或教育法令者

二、對於全縣教育未能悉心規劃切實辦理者

三、對於縣督學教育委員之執行職務不能認真監督致令措置失宜者

四、對於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不能實行考察致教育日就廢弛者

五、對於用人無公正標準者

六、對於應行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理者

七、對於原有學租學產不能整理者

八、對於教育經費浮濫開支者

九、對於指定各項專款有挪移情事者

十、對於教育糾紛不能注意防止或臨時處置失當者

十一、有其他不能稱職情事者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由教育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由教育廳以廳令行之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第五條第六款之懲戒由教育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四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上得分別進級加俸或特別褒獎

第十五條 申誠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上分別降級減俸停職或撤職

第十六條 記功與記過記大功與記大過均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進級降級依其原有之俸級加減一級加俸減俸依其原有之俸額按月增減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其期間為三月以

上一年以下

第十八條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九條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任何官職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利用視察觀摩增進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觀人之資格以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為限但縣立中學縣立師範縣立實驗小學縣立中心小學等學校校長及縣立計數機關主任人員亦得由教育局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參加之

第三條 凡參觀人員應先組織參觀團擬具請求書敘明事實需要及參觀人數由教育局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實行過參觀人數過少時得聯合數縣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參觀地點分本省國內國外三種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第五條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就職服務年限及辦理成績分別規定參觀地點限度如下

(甲) 凡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在職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赴國外或國內各地參觀

(乙) 凡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在職二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赴國內或本省各地參觀

(丙) 縣立中學等學校校長及縣立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在職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求參加赴國外或國內各地參觀  
在職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求參加赴國內或本省各地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限臨時就情形規定但國外至多以兩月為限國內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七條 參觀之範圍應以各地教育行政及中等初等職業社會教育為限

第八條 參觀團應於參觀完了後將參觀所得及意見詳具報告呈請教育廳審核

第九條 參觀費用由各縣教育預算內參觀研究項下支給之其支給數目臨時由教育局編造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江蘇省政府備案

### ●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八月省政府及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負全縣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之責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報告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督學

- 第五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一、指導各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視察各校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考驗學生成績

三、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查其經費遇必要時得調閱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

四、調查社會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查其內部經濟

五、視察及指導私塾教訓方法並考核其成績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學校及教育機關完畢後遇必要時得召集該區現任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七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所得之情形報告縣教育局長

第八條 縣督學在每一學期中至少須視察全縣一周將視察紀錄送教育局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廳

第九條 縣督學於省督學到縣視察時應詳陳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第十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八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兼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學區內左列教育事項

甲、規定應設小學校民衆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數量及地點

乙、籌畫分年推廣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辦法

丙、調查學齡兒童數及成年識字與不識字人數

丁、督促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者入學並許可其免學或緩學

戊、考核小學校民衆學校之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

己、視察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育方法社教機關各種設施及私塾改進事項

庚、每年度編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各社教機關經費用途並督令公布

辛、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及社教機關職員請假事宜

壬、主持本區教育人員進修事項及各種教育集會

癸、辦理其他法令規定及教育局長委託事項

第三條 教育委員辦理上列各事項狀況應隨時呈報教育局長審核

第四條 教育委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局長遴員呈經縣政府轉呈請教育廳核定派充之

(甲)大學教育學系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報告呈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審核

前項出外視察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長按本地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經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七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外應常川駐局辦公

第八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須開聯席會議二次討論改進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長定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對於事業遇必要時得請自治區行政人員協助進行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五一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同日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為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增籌與保障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一)當然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縣教育局長

縣督學一人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 由教育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員中開具名單呈經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丙、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丁、地方人士服務教育界多年熱心教育事業夙著聲譽並能籌劃款項者

第四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任者用抽籤法定之但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及計劃

(二)審查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

(三)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辦法

(四)考查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狀況

(五)建議其他關於本縣教育之應興應革事項

第六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時應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第七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正副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赴會時得依路程之遠近酌支舟車費

第九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縣教育局有關係職員得由主席指定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審核令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各項事務均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二四

# 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

## ●江蘇省教育廳選派出洋員生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教育部備案

### 一、江蘇省教育廳選派出洋員生分左列四種

(甲)官費生

(乙)津貼生

(丙)實習生

(丁)研究員

二、國立省立大學及已立案私立大學之蘇籍畢業生經考試合格派送留學者爲官費生但留日官費生在自費生中選補

三、現在國外留學之蘇籍自費生具有規定資格及優良成績經審核選補予以津貼者爲津貼生

四、留學國外之官費或津貼生畢業後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請求核准繼續給費者爲實習生

五、在江蘇教育機關服務有年著有成績經考選合格派送國外研究者爲研究員

六、留學費經費之分配如左

(甲)官費佔全費百分之五十

(乙)津貼佔全費百分之三十

(丙)實習佔全費百分之十

(丁)研究佔全費百分之十

七、各項送派及考試詳細辦法另訂之

八、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教育廳選派留學歐美官費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教育部備案

一、本省留學歐美官費生由江蘇省教育廳指定研究科目舉行考試選派之

二、此項官費生以蘇籍為限

三、選派歐美官費生研究科目注重理工農醫等科

四、應考官費生須具有獨立省立大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資格而通習各該留學國文字者為合格

五、投考時須具簡章履歷表及將畢業證書照片等件送請審核如有服務證書及著作亦得附送

六、官費生給費數目如左

| 國別 | 每名每月給費數目 | 往 返 川 資  | 其 他 費 用 |
|----|----------|----------|---------|
| 英  | 英金二十鎊    | 往返各英金八十鎊 | 自理      |

|   |          |          |   |   |   |
|---|----------|----------|---|---|---|
| 德 | 德幣四百馬克   | 全        | 右 | 全 | 右 |
| 法 | 法幣一千六百佛郎 | 全        | 右 | 全 | 右 |
| 比 | 比幣一千五百佛郎 | 全        | 右 | 全 | 右 |
| 美 | 美金一百圓    | 往返各美金四百圓 | 全 | 全 | 右 |

七、官費生常年給費每年分四期匯發

八、官費生給費期限以三年為限如以研究特殊問題未能完畢有繼續研究之必要時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成功之希望者得請求延長期限每次請求以一年為度至多不得過二次

九、前項請求延長官費期限之學生須於各該留學國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學位證書成績單著作校長及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寄呈審核其未會請求及請求而未得核准者期滿停止官費

十、官費生須入江蘇省政府廳所認可之學校學習投考時所認定之科目如有中途改入他校或改學他科時須呈經江蘇省政府廳核准否則停止給費

十一、官費生每學期須將成績及近况報告一次如經江蘇省政府廳查明成績不良或行止不檢時得隨時停止其官費

十二、官費生如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江蘇省政府廳當酌量情形減少其官費如不報告經查出者即行停止給費

十三、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教育廳選補留學歐美津貼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高等教育

一、本省留學歐美津貼生由江蘇省教育廳就留學歐美自費生中選補之  
二、此項津貼生以臺灣為限

三、津貼生費額之支配比例以理工農醫各科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科佔百分之三十  
四、除津貼者依各國學制之不同分別規定資格如左

其 其資格以曾受過著名大學之 Intermediate examination 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及格而成績優良者為合格

德 其資格以曾在各大學受過 Vordruntung 或 Fachprüfung 及格而成績優良或已進各大學之 Seminar 者為合格  
法 其資格以在法國國立大學已考得文理學科證書一張以上或法醫藥科肄業一年以上或已經考試錄取下列之學校

應成績優良者為合格

Ecole des Ponts et Chansees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a Paris

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a Paris

Institute National Agronomique

Ecole Polytechnique

Ecole Supérieure Delectricite

Ecole des Beaux Arts

Ecole Normal Supérieure

Ecole National Supérieure des Mines a St Etienne

業 倫敦年六月廿六號考校中律院錄案已定考十場考之五名在內錄案錄錄良者為合格

Harvard (文, 理, 醫, 商, 工)

Yale (文, 理, 林)

Columbia (文, 理, 教育, 醫, 治)

Princeton (文, 理)

Wisconsin (文, 理, 農, 工, 地質, 化學, 生物)

Johns Hopkins (醫)

Carnell (文, 理, 農, 工程, 獸醫)

Pennsylvania (文, 理, 醫, 商, 建築, 美術)

Chicago (文, 理, 醫, 教育)

Illinois (農, 工)

California (農, 礦)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漁)

Lowell Textile School

Colorado School of Mines

Michigan (道路工程)

Purdue (鐵路工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高等教育

N. E. Conservatory of Music

Iowa State College (農)

New Jersey State College 【農(土壤)】

Georgia State College 【農(棉業)】

Louisiana State College 【農(製糖)】

Michigan State Agriculture College (農村教育, 社會學)

New York University (商)

M. I. T.

C. I. T.

R. P. I. (電氣工程)

Ohio State University

Wellesley College

Vassar College

All research Institutes

此 其資格以在左列各大學研究著名學科而成績優良者爲合格

Bruxelles (政治, 經濟)

Gand (土木, 鐵路)

These (德, 津貼)

Lowish (德, 津貼)

五、請求津貼者須具請願書履歷表成績單著作照片等件並由各該校校長主任教授出具證明書請所在留學國駐使館駐倫敦總領事館(英)加函證明寄至江蘇省教育廳審核

六、請求津貼學生寄送上項文件須按照左列時期之制限

英德 每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

法比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美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七、津貼生給費數目如左

| 國別 | 每名每月津貼數目 | 四疆川費  | 其他費用 |
|----|----------|-------|------|
| 英  | 英金九鎊     | 英金八十鎊 | 自理   |
| 德  | 德幣一百六十馬克 | 全右    | 全右   |
| 法  | 法幣六百佛郎   | 全右    | 全右   |
| 比  | 比幣六百佛郎   | 全右    | 全右   |
| 美  | 美金四十五圓   | 美金四百圓 | 全右   |

八、津貼生常年給費每年分四期匯發

九、津貼期間以二年為限如以研究特殊問題未能完畢有繼續研究之必要時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有成功之希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高等教育

望者得請求延長期限每次請求以一年為度至多不得過二次

十、續請津貼之學生在英辦法比須於是年五月以前在美須於是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函告江蘇省教育廳仍將學位證書或續單著作校長及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寄呈審核其未會繼續請求及請求而未得核准者期滿停止津貼

十一、津貼生如有中途改學他科或入他校者須呈經江蘇省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給費

十二、津貼生每學期須將成績及近况報告一次如經江蘇省教育廳查明成績不良或行止不檢及同時領受他處津貼者得隨時停止其津貼

十三、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總備案

### ●江蘇省教育廳選補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教育總備案

一、本省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均在留日自費生中選補之

二、此項官費生及津貼生均以蘇籍為限

三、官費生有缺額時就日本各帝國大學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選補之津貼生有缺額時就日本各官立大學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之正式生中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選補之但著名私立大學本科生或於特殊專門學校習特殊著名學科肄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亦得酌補津貼

四、請求官費或津貼應備具請願書履歷表並附最近照片送銷駐日留學生監督轉函江蘇省教育廳核辦官費生並須呈繳以前留日學歷及帶大正科肄業證書成績單津貼生並須呈繳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成績證明書以憑審核

五、官費生每名月給日幣九十元津貼生每名月給日幣五十元均自核准之日起每學年分四季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給  
六、官費生給費期間至得學士學位為止至多不得過三年（習醫科者不得過四年）津貼生至所在肄業學校預定畢業年限為  
止至多不得過二年（醫專學校不得過三年）

七、官費生及津貼生費額之支配比例以理工農醫各科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科佔百分之三十

八、官費生及津貼生每學期須寄送在肄業學校之成績報告書畢業後須繳驗文憑並附送所在學校之成績證明書及論文

九、官費生及津貼生畢業後回國者給回國川費一次日幣八十元

十、官費生及津貼生給費期間將滿而學業尙未成就具有特殊情形須繼續請求給費時得繼續由附具各項證明文件呈請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江蘇省教育廳核辦

十一、官立高等學校畢業成績優越之津貼生經學校證明得請求繼續津貼入帝大求學每次請求以一年為限至能適用官費養  
法時即行補給官費其在各官立高等學校畢業考試名列前五名入帝大者得選補官費以示獎勵

十二、官費生及津貼生經江蘇省教育廳查明成績不良行止不檢者隨時停止給費

十三、官費生畢業帝大理工農醫四學部後進大學院研究者由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證明確有優良成績可以深造經江蘇省教  
育廳核准得繼續原額官費二年請求時須具送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之成績證明書及其研究題目與研究方法說明書於  
大學院入學後二月之內寄廳審核研究期內每學期終須報告研究之經過及心得並附送教授之成績報告二年期滿停給  
官費但因研究上特殊原因研究期限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其確實並確有成功之希望者得繼續請求延長  
期限每次以一年為度至多不過二次

十四、官費生畢業後不進帝大大學院欲至歐美研究者倘卒業成績優良有該帝大教授成績證明書及介紹書至歐美一定著名

大學研究一定問題并已得該校教授許可時得呈請江蘇省教育廳仍依原額繼續給予官費二年并得酌量發給赴歐美來回旅費在研究期內每學期終須報告研究之經過及心得並附指導教授證明書倘以研究上特別原因研究期間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後得再續請延長一年

五、繼續研究之研究生有中止或怠于研究者除隨時停止官費外並追繳已領之研究各費

六、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查

### ●江蘇省留學國外畢業學生實習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教育廳備案

一、凡留學歐美日本之蘇籍官費生及津貼生畢業後須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按照本規程辦理

二、上項實習生以研究理工農醫四科而具有優良之成績者為限

三、官費及津貼生畢業後請求繼續在留學國實習應於未畢業三個月前擬具實習計劃聲敘理由連同在校成績證明書呈送

所在留學國中國駐使館或駐日留學生監督(日本)駐倫敦總領事館(英)轉函江蘇省教育廳核辦

四、實習生由各該生留學國駐在使領館或駐日留學生監督介紹實習其由學校介紹或自覓著名場所實習者須呈報駐使領館或監督處核轉函江蘇省教育廳予以核定

五、實習期間規定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確有延期之必要時得聲述理由附送實習場所之證明文件呈由駐使領館或監督處轉

函江蘇省教育廳審核酌予延長實習期間半年至一年

六、實習生在實習場所開始實習及實習完了時應隨即報告江蘇省教育廳並附送所在實習場所之證明文件

- 七、在實習期間內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每學期報告江蘇省教育廳一次
- 八、實習費額在學時原支數目給發每年分四期匯寄
-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經所在實習場所予以發給應隨時報告江蘇省教育廳由廳酌予核減實習費
- 十、實習生違背本規程六七九等條規定及怠於實習成績不良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實習時得隨時停止給費
- 十一、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案



# 中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中學校培養青年充分之知能就預備升學師資訓練及其他普通職業上之陶冶分別設科并施與健全之公民訓練以能效忠黨國為宗旨

第二條 中學分高初兩級修業期限以三三制為原則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但師範農工科得單獨設立稱師範農業或工業學校初級中學第三年應設職業指導及關於職業教育之課程為順應社會職業需要起見得設初級職業中學為培植鄉村師資起見另設鄉村師範學校

各中學師範科或指定專辦師範各中學所在地設置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一所以供救生實習及實驗小學教育之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兼承教育廳廳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五條 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六條 各校設訓育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學生指導訓練監督查察事宜訓育員若干人輔助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務並分任關於教室宿舍操場及校內外一切管理事項以專任教員担任之

第七條 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第八條 普通科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支配該科課業及升學指導事項

第九條 師範科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師資訓練支配該科課業並與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切實聯絡而指導其工作

第十條 農工商家事等科及農場工場各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農工商家事訓練支配各該科課業并指導青年職業及

管理場務與實習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初中部校舍另成一院者得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並商同有關係各主任處理初中部教務訓育事務等事項

第十二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應就高中各科中自行兼任一科主任其高中僅設一科者不設科主任

第十三條 上列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實驗小學設校長一人附屬小學設主事一人兼承教育廳長並商承本中學或師範校長處理小學行政

第十五條 下列各學科得設首席教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學科教員中選任之

(一)國文學科 (二)外國語學科 (三)自然學科 (四)社會學科

第十六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訓育主任 (四)事務主任 (五)高中各主任 (六)各學科首席教員 (七)初中主任 (八)實驗小學校長或附屬小學主事 (九)專任教員代表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 (一) 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 (二) 審議本校預算決算
- (三) 審議校舍建築
- (四) 審議學校經濟
- (五) 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 (六) 擴充設備事項
- (七) 教育廳廳長咨詢事項
- (八) 其他經校長或教員五人以上提出會議之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各校應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 (一) 校長
- (二) 教務主任
- (三) 高中各科主任
- (四) 初中主任
- (五) 各學科首席教員各學科得另設學科會議

第十九條

各校設訓育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 (一) 校長
- (二) 教務主任
- (三) 訓育主任
- (四) 事務主任
- (五) 訓育員
- (六) 其他專任教員
- (七) 童子軍教練員

第二十條

各校設體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 (一) 教務主任
- (二) 訓育主任
- (三) 事務主任
- (四) 高中各科主任
- (五) 初中主任
- (六) 體育教員
- (七) 童子軍教練員

第二十一條

各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校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設立其他委員會襄助校長辦理各項行政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規定在規模狹小之中學或初級中學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設科之增減應呈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以培植鄉村小學師資改進鄉村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學生以經小學畢業者為合格其修業年限暫定四年

第三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兼承教育廳廳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四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掌理全校課程之支配及核教員之服務狀況及學生之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主任分任調育事務

第五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調育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學生之指導訓練及維護考察事宜調育員若干人輔助調育主任分任調育事務

主任分任調育事務

第六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事務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及校舍之支配整理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調育主任事務主任及調育員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並由校長按其職責減少其授課時間

第八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

第九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為處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保管圖書儀器得設事務員其負額由校長酌定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一人兼承校長處理小學行政

第十一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應按照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調育會議體育委員會經費

稽核委員會各項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省廳法令秉承教育廳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遴員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派充之

第三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中學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校

一、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四一

丁、鄉村師範學校

一、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職業學校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或其他專修科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免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五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但得在本校担任教務每週至多六小時

第六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教育廳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 級別 | 薪俸數額 |
|----|------|
| 1  | 280  |
| 2  | 260  |
|    | 240  |
|    | 220  |
| 5  | 200  |
| 6  | 180  |
| 7  | 160  |
| 8  | 140  |
| 9  | 120  |

第七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成效卓著經省督學報告廳核准者得晉俸一級但不得自行請求

第八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年功加俸及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附江蘇省立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月薪標準表

|       |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者 | 國內大學畢業者 | 國外大學畢業者 |
|-------|------------|------------|---------|---------|
| 十八級以上 | 220        | 240        | 260     | 280     |
| 十五級以上 | 200        | 220        | 240     | 260     |
| 十二級以上 | 180        | 200        | 220     | 240     |
| 九級以上  | 160        | 180        | 200     | 220     |
| 六級以上  | 140        | 160        | 180     | 200     |

備註一、本表根據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

待遇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備註二、校長晉俸辦法照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任免及待遇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備註三、國外大學畢業得有最高學位者得酌增待

遇以示隆重

備註四、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校長月薪標準另行

訂定

(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月薪標準

(一)高等師範畢業者照第八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照第九級俸月支一百二十元



兼辦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六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十六小時至二十小時為標準其兼任職務者得以任勞之繁簡酌減其授課之時

間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除任原定職務外對於學生須負訓育之責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除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本規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改進江蘇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十月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為改進江蘇全省師範教育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根據現在省立師範學校之設置暫將全省劃分為六師制區如左

第一區以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為中心區內包函鎮江丹陽江甯江浦句容六合高淳溧水揚中江都儀徵等十一縣

第二區以省立無錫師範學校為中心區內包函無錫武進宜興溧陽江陰靖江金壇吳縣吳江常熟等十縣

第三區以江蘇省立太倉師範學校為中心區內包函太倉崑山嘉定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寶山崇明等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十二條

第四區以江蘇省立淮陰師範學校爲中心區內包函淮陰淮安泗陽連水沭陽宿遷高郵寶應阜甯等九縣

第五區以江蘇省立東海師範學校爲中心區內包函東海銅山豐沛蕭錫山邳睢甯灌雲贛榆等十縣

第六區以江蘇省立如皋師範學校爲中心區內包函如皋南通泰興東台泰興化鹽城海門啓東等九縣

第三條 各師範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對於各區地方教育改進事宜應共同負責但以省立師範學校爲主

持續圖

第四條 各師範區內之地方幼稚教育及婦女教育改進事宜暫由蘇州徐州兩女子師範學校分任其辦法由該兩校協定呈

核

第五條 各師範區應即組織各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由省立師範學校及區內其他各種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實驗小學

各縣教育局聯合組成之其組織章程應由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召集以上區內所有各校局會議訂定呈報教育廳核

准備案

第六條 各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統計師範生之供求事項

二、研究師範生訓練事項

三、研究師範學校設備教學及招生方法事項

四、考查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及指導督促其努力進修事項

五、研究師範生參觀及實習事項

六、研究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聯絡事項

七、其他關於師範教育改進事項

第七條

各師範區視各區域之廣狹及校數之多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二人或三人其所任職務另訂之

第八條

限期完成各師範區師資供求調查統計以爲下年度全省師範教育設校設級增減之標準其辦法如左

甲、由各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制定調查表式呈廳審核令行各縣教育局按照表式切實負責調查限期完竣  
乙、各縣教育局奉到廳令如有調查不力逾限遲不呈報時應卽科以玩延之處分

丙、根據各區所得師資供求統計並參酌各區地方教育特殊情形編訂全省師範教育學校學級設計方案

第九條

分年添設鄉村師範學校以謀鄉村教育之平均發展

第十條

嚴定師範生入學及服務限制分別列述於左

(一) 關於入學方面

甲、凡在他校品性不良曾經斥退者不得錄取

乙、凡志趣不專儀容不莊口齒不清及不能樸實耐勞者不得錄取

丙、體格孱弱及有暗疾者致試成績雖優亦不得錄取

丁、凡男女生已結婚者不得錄取入學後至畢業期間不得結婚如有中途結婚者除令退學外應由學校向其家長及保證人追償其學膳宿等費

(二) 關於服務方面

甲、關於服務應有之限制按照教育廳最近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乙、關於服務分配事宜得由各縣教育局商同各該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辦理之  
提高師範教育程度其辦法如左

甲、師範教師之聘任應以曾受師範教育之訓練為原則

乙、獎勵師範教師之進修尤應注意於教育方法之研究

丙、提高各科程度增進教育效能并嚴密考查成績

丁、實施部頒課程標準參酌地方特殊需要加以補充

戊、嚴格舉行入學考試

己、舉行畢業會考評論學生成績之良否為校長考成標準之一

第十二條

注重師範教育基本訓練分調育與教學兩舉如左

一、關於調育方面

(甲) 備別人格的訓練——實施部頒調育標準尤須注重刻苦自立養成勤學耐勞之習慣

(乙) 公民的訓練——尤須養成互助合作服務社會拋棄淺見私利之精神

(丙) 起居勞作的訓練——應注重實施勞動作業鍛鍊體魄平均運動養成健康習慣以求適用於小學教育

二、關於教學方面

(甲) 注重學科本體之研究及生產技能之培養不蹈空談教學方法之弊

(乙) 注重製作簡易儀器就地採集標本之訓練減少在鄉村教學實際上之困難

(丙) 注重教育實習如實習學分未滿者雖學科成績及格亦不能畢業其實習辦法應遵照部頒高中師範科課程

標準辦理惟就複式教學之實習尤宜切實注重

第十三條 充實師範教育設備應注重左列各項

(甲)圖書室應備之各種圖書務求適於師範教育課程之參考

(乙)科學試驗室應備各種應用之儀器標準

(丙)農場或工場必要之各種設備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五一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師範畢業生自畢業之日起應照下列期限分別在地方服務

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年

三年制師範畢業生三年

四年制師範畢業生四年

一年制師範畢業生一年

第二條 師範畢業生服務區域以本縣地方為原則但遇本縣合格師資過剩時得許其服務於外縣

第三條 師範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教育廳核准者得服務於外省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四條 師範畢業生以服務於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為原則其從事教育館博物院圖書館體育場等職者亦得以服務論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四九

第五條 師範生畢業時應由中學或師範學校校長將該生畢業操行成績報告於各本縣教育局

第六條 師範生畢業後應赴本縣教育局呈驗畢業證書請予註冊由局酌量實際情形支配服務處所其支配方法由各縣教育局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師範生畢業後服務本縣者應聽候教育局支配處所不得自由選擇

第八條 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各縣教育局應按年考查師範畢業生服務實況評定成績其合格者給予服務證明書至服務期滿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查績致查及評定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師範畢業生在外縣地方服務者由所在地之教育局查照第九條辦理在外省服務者得請求所屬主管教育機關考

查成績給予服務證明書轉報江蘇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畢業生未滿服務期限不得改就教育以外職務

第十二條 師範畢業生有特別情事或患疾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教育廳酌量展緩之

第十三條 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但得由教育廳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不遵照規定期限服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第十四條 師範畢業生服務期間之待遇應照各縣教育局所定小學教員待遇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立各校師範生外埠參觀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 一、省立學校師範生外埠參觀以將畢業學生爲限
- 一、外埠參觀地點應由學校擬定後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 一、外埠參觀以兩星期爲限惟淮海各校交通不便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但不得超過一星期
- 一、外埠參觀應由學校派定指導教師一人或二人負責參觀指導及旅途監護全責學生在旅途中應服從指導教師之命令不得有單獨行動

- 一、參觀出發前應先由學校設法調查參觀各地教育狀況及教育上特殊問題提出參觀要點供學生參考
- 一、參觀出發前應由學校將參觀日程參觀要點參觀學生名單及指導教師姓名呈廳備核
- 一、參觀到達各地時應以參觀教育機關爲原則如利用餘暇遊覽名勝亦以不妨礙參觀時間爲限
- 一、學生參觀回校後須各自編製詳細報告繳由師範科主任或教育學科首席教員實小校長或附小主事會同評定作爲實習成績之一於畢業時連同實習總成績一併報廳以備查核無報告者作實習成績不及格論
- 一、學生因故不能出發參觀經校長查明屬實者得由學校指定附近地點舉行參觀編製報告惟此項學生不得支領參觀津貼費

- 一、外埠參觀費用除由省給予定額津貼外不得向學校及原籍教育局要求津貼不敷之數應由學生分別負擔並由學校預計

費用向學生預行徵收以作準備結算後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一、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獎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並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獎勵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特設免費學額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免費學額高初中各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四由各校自行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並具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准予免費

一、操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准免下一學期學宿費及體育費圖書館費

二、操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准免下一學期學費

三、操行優良體格健全一學期內未缺一課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格者准免下一學期宿費及體育費圖書館費

第四條 凡請求免費之學生須由家長備具聲請書並由入學保證人備具保證書送請所在肄業學校校長審查校長接到前項

請求應即詳細調查確實交由校務會議決定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凡免費學生如查明實有虛報情事除追繳已免各費外校長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各校各學期所免之學宿雜費除學宿費免予報解外雜費即在各該項收入項下抵銷

第七條 師範科學生及其他不教學費之省立學校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五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省廳法令受縣長及教育局長之指揮監督處

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呈請時須呈送履歷畢業文憑及其他服務證明文件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務熱誠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但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為限

則中等職業學校校長以曾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為原則

一、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由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呈准教育廳免除校長職

務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五三

四、操守不謹使做校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五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有給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八小時爲限

第六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縣教育局長依下表規定標準就地地方經濟能力各校事務繁簡及各人學歷  
隨呈准教育廳核定之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一〇〇元 | 九〇元 | 八〇元 | 七〇元 | 六〇元 | 五〇元 |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成效卓著經省督學查明報告教育廳核准者得晉升一級但不得自行請求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滿期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政府第五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審查備案呈報時應將各員學歷歷歷担任職務與教授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及每月薪金數目詳細開列以備審查

第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履歷優異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丁、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戊、圖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學年為一時期滿得繼續聘任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為一期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在聘任期內如有身心缺陷或行止不檢人格墮落者得中途解約

第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惟不得超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

兼課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六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十六小時至二十小時為標準其兼任職務者得以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之時間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除任原定職務外對於學生須負訓育之責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應視地方經濟能力就下列標準酌定之

|      |         |     |     |     |     |     |     |     |     |
|------|---------|-----|-----|-----|-----|-----|-----|-----|-----|
| 專任教員 | 每月薪金    | 九〇元 | 八〇元 | 七〇元 | 六〇元 | 五五元 | 五〇元 | 四五元 | 四〇元 |
| 兼課教員 | 每週授課一小時 | 一元  | 九角  | 八角  | 七角  | 六角  | 五角  |     |     |

第九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本規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八月省政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九條暨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 一、領導教職員實施黨義教育奉行教育法令
- 二、召集校務會議及法定各種委員會
- 三、執行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 四、支配教職員之職務及俸給
- 五、考察教職員之成績並酌定其進退
- 六、督率主管教職員支配課程編造學校行政曆及各種應用表冊並統計校務進行狀況
- 七、督率主管教職員考核學生成績
- 八、處理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事務
- 九、發給修業畢業轉學等證書
- 十、主持全校體育事宜
- 十一、勵行學校衛生及學生身心檢查事項

三、保管全校經費及整理校產

四、編造預算決算呈報審核

五、計劃學校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乙、關於研究方面者

一、中央及省縣指定之研究事項

二、研究教學訓育方法及其實施步驟

三、考察社會之需要以爲改革教育之標準

四、領導教職員組織學術研究會

五、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之結果

六、組織學術講演會

七、指導其他研究之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非呈經教育廳或縣教育局核准校長不得逕自處理

一、學級之增減

二、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三、行政收入之動用

四、校產之處分

五、校外之聯合活動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六、其他隨時發生重要事項

第四條

校長須常駐校辦公非呈明請假不得離職請假期間應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其請假在三日以上者並須兼

代理人呈報教育廳或縣教育局備案

第五條

本條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部備案

(第一章)招生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及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條

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應遵部章以招收初中畢業生為限

第五條

高中職業科及初級職業中學新生除招收初中及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

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經審查確實入學試驗及格始得錄取並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

局轉報備案

第七條 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畢業生各校不得錄取為新生轉學生插級生

第八條 省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籍學生為限非本籍學生附讀者應照章繳納各費

第九條 每級學額初中以四十八至五十人為度高中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度省立師範鄉村師範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以四十人至四十五人為度高中職業科初級職業中學及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為度

上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不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各校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由教育廳規定之

第十二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十三條 報名費每人以一元為限

第十四條 各校入學試驗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附統計格式

(第二章)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聲明確實理由經校長認可後為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換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六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除審查轉學證書換行學業成績表外如遇必要時併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七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為原則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為限並須經過轉科試驗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立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第三章)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 (一)無力維持費用者
  - (二)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者
  -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癒者
  - (四)改就別項職業者
- 第二十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 (一)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 (二)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 (三)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 (四)一學期每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二星期以上者
- (五)身體疾病不能繼續肄業者
- (六)發生其他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二條 因前條各款情形而退學之學生除因第一款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外得由原校給予歷年成績表及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所繳各費除學宿費及師範生保證金不退還外其餘各費爲







- 一、嚴密注意新設私立中學未經核准設立者應禁止招生
- 二、注意已立案私立中學擅自添辦高中或改科者應禁止招生
- 三、嚴密查各私立中學新生入學資格及試驗成績如有不合應禁止錄取
- 四、已立案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縣督學切實視察考查並將視察報告呈報教育廳備核
- 五、未立案之私立中學應由各縣教育局詳細查明督促限期遵章呈請立案
- 六、新設立之私立中學呈請設立時應由各縣教育局詳細調查其基金經費校舍設備等項如不確實應即勒令停辦以免貽誤
- 七、已立案及新設之私立中學如有添辦或籌辦師範者概應禁止
- 八、凡不遵章立案之私立中學經糾正不服者勒令停辦
- 九、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試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九月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 總則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 一、改革教學調育分立制度
- 二、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三、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四、矯正教師忽視調育責任之觀念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本辦法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監督之專責

組織

第四條 凡高初中合校之中等學校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導副主任二人原有之高中普通科主任教務主任調

育主任及師範科主任概不設置

第五條 凡高初中分院設立之中等學校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高初中各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原有之各主任除

事務主任外概不設置

第六條 就各學級中分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爲一組（每級人數在三十以上者概分爲兩組）每組設一導師負責每

學級指定一導師爲級任導師原有之調育員教務員均一律廢止

第七條 教導主任得兼任一級之級任導師

教導副主任須兼任一級之級任導師級任導師須兼任一組之導師

第八條 導師由專任教員充任級任導師由校長就導師中選任之

任務

第九條 教導主任除担任各校舊設之教務主任及調教主任之職務外並負有左列各項任務

一、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二、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三、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四、備核各導師所造之各項報告

五、召集教導會議並爲主席

第十條 教導副主任協助教導主任分任舊設之教導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職務如遇教導主任請假時代理其職務其設副主任二人以上者由校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級任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飲食起居勞作遊息均須與各該級學生共同生活

二、隨時考察指導各該級學生之操行思想及學業

三、參加并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四、每月至少舉行學級談話一次并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五、召集各該級全體導師及教員討論本級教訓聯繫方法

六、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並處理各該級學生間偶發事項

七、彙集整理各該級導師每月所造之舉行報告并於每學期終備具各該級學生之成績報告單

八、掌管各該級學生之紀律服務衛生整潔及缺席考察等事項

第十二條 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每週召集各該級學生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每月彙具各該級學生之舉行報告一次送交級任導師遇必要時並須填具特殊報告

三、扶團各組學生之生活筆記

四、指導各該教學生之課外閱讀及各該組學生之課外活動與自治事宜

五、領導學生自修

六、出席教導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與集隊

會議

第十三條 關於教導事宜之會議分教導會議及級任導師會議兩種

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級任導師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教導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校長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導師黨義教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事務主任校醫

由教導主任召集并為主席

第十五條 級任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由教導主任召集并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導

師或其他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教導會議除各校舊設之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所應討論之事項外其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議定教導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二、根據計劃議定每期教導之中心工作并審查上期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三、審議關於教導事項各項規約及表冊

四、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五、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 六、鑑定選擇教材及其運用之方法以實現教訓合一
- 七、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討論之事項
- 八、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并分配指導人員
- 九、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第十七條 級任導師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報告各級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并交換意見決定本週推行之步驟
- 二、處理各級間相互關係之事項并討論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 三、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等各項席次及分組名單提交教導會議通過施行
- 四、討論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附則

- 第十八條 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及導師之待遇由各校酌定之
- 第十九條 各中等學校應另定實施本辦法之詳細方案及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二十條 各校校務應於每學期終將試行本辦法之結果詳細呈報教育廳查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咨請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公佈九月省政府核准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謀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之初步實施起見特參照各校現有組織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 一、逐漸改革教學訓育分立制度
  - 二、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 三、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 四、矯正教師忽視訓育責任之觀念
-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本辦法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督察之責

組織

第四條 每校就各學級中分學生廿人至卅人爲一組（每級人數在三十以上者概分爲兩組）每組設一導師於每一同年

級設一首席導師原有之訓育員一律廢止

第五條 各組導師由專任教員充任之首席導師由各主任兼任外如人數不敷時由校長就導師中選任之專任教員有担任導師之義務其充任首席導師者得酌增月俸

第六條 各校設訓育會議議決一切訓練事宜其組織由各校參照中等學校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各校應設法成立教務訓育總辦公室但高初中分院者得分設之

任務

第八條 首席導師秉承訓育會議負有左列各項任務

- 一、飲食起居勞作遊息均須與各該年級學生共同生活
- 二、隨時指導考察各該年級學生之操行思想及學業
- 三、參加並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 四、每週舉行學級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 五、召集各該年級全體導師及教員討論本學年級教育方法每月一次
- 六、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並處理各該年級學生間偶發事項
- 七、彙集整理各該組導師每月所造之學行報告核閱各該年級學生生活筆記並於每學期終填具各該年級學生之成績報告單

#### 第九條

導師兼承訓育會議並會商首席導師執行左列各項任務

- 一、每週召集各該組學生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 二、嚴密注意并指導學生之言論行動每月填具各該組學生之學行報告一次送交該年級首席導師過目要時並須填轉彙報告
- 三、指導各該組學生之課外閱讀及各該組學生之課外活動與自治事宜
- 四、領導學生自修
- 五、出席訓育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及集隊

#### 第十條

首席導師及導師之服務狀況由校長切實考核並於每學期終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訓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除議決中等學校組織大綱內原定事項外並議決左列各事項

一、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二、議定訓練方案與其實施方法

三、根據方案議定每期訓練之中心工作並審查上期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四、審議關於訓練事項之各項規約及表冊

五、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六、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七、議定運用教材實現教訓合一之方法

八、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九、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並分配指導人員

十、其他關於訓練之事項

第十二條 為謀各年級訓練之聯絡及統一起見每週由訓育主任召集首席導師會議一次由訓育主任主席遇訓育主任請假

時得由校長指定一首席導師代理之

首席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校長訓育主任及全體首席導師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導師或其他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首席導師會議討論之要項如左

一、報告各年級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決定本週推行之步驟

二、處理各年級間相互關係之事項並討論關於訓練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 三、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等各項席次及分組名單
- 四、討論其他關於教訓上應行建議事項

附則

- 第十四條 各學校應另定實施本辦法之詳細方案及規則呈廳核准施行
- 第十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將實施本辦法之結果詳細呈報教育廳查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督學抽攷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考核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起見特根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省督學視察中等學校得隨時指定一級或數級抽考其一科目或數科目之學業成績
- 第三條 抽考時間由省督學就抽考科目原定上課時間內隨時指定之
- 第四條 各科目抽考之範圍以各該科目本學期已習部份為度
- 第五條 抽考成績應當場繳由省督學帶應詳閱評閱後呈由廳令發表之
- 第六條 抽考成績特優之學生由廳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第七條 省督學抽考時各該校教職員應隨時協助
- 第八條 抽考試卷由各該校自備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初等教育

## 初等教育

###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十九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通過九月教育廳修正備案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實驗小學教育法及教生實習起見於省立中學校師範科所在地各設置實驗小學校一所
- 第二條 實驗小學以根據三民主義實驗新教育法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指導地方小學之改進供應中學師範生實習爲宗旨

第三條 實驗小學分初高兩級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四條 實驗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并商同本中學校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五條 實驗小學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系每系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各該系事務

前項各系主任如爲教員兼任者得減少其授課時間每週以六百分至七百分爲準

第六條 凡事務簡單之實驗小學校長得兼任一系之主任

第七條 實驗小學各系下得分設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校長及系主任管理全部事務各股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實驗小學爲研究各科教學上之改進起見得設各科研究會

第九條 實驗小學每級設訓導員一人至二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員中選任之

第十條 實驗小學得酌設舍務員一人掌理關於寄宿生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實驗小學得設地方教育指導員掌理巡迴指導本區內地方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實驗小學應設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一)校長(二)各系主任(三)各股股長(四)各級訓導

員(五)教職員代表人其人數每七人互推一人但(一)至(四)項各員不得爲代表

中醫師範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得出席實驗小學校務會議(實驗小學校長召集校務會議時應通知中醫師範科主任及教務主任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設訓育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訓育系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二)各系主任(三)各級訓導員(四)訓育系各股股長(五)舍務員

第十四條 實驗小學應設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系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二)各系主任(三)教務系各股股長(四)各級訓導員

第十五條 實驗小學應設總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總務系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二)各系主任(三)總務系各股股長(四)各級訓導員

第十六條 實驗小學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各教員爲委員組織之

(一)經濟審查委員會(二)體育委員會(三)招生委員會(四)升學職業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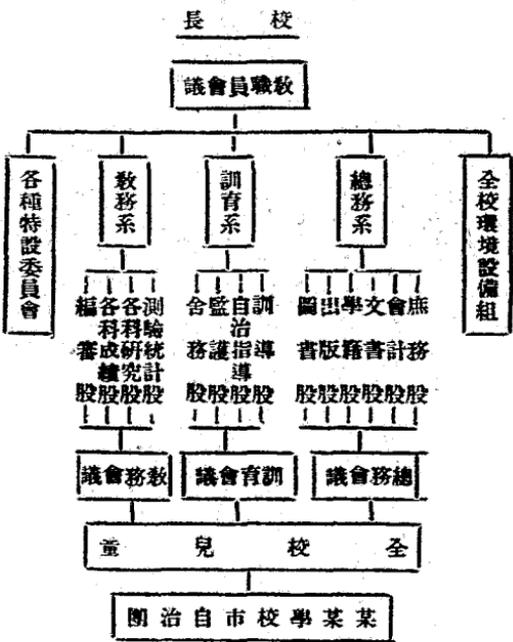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遇必要時得設下列各種環境設備組由校長指定各關係之教員組織之

(一)黨義環境 (二)調育環境 (三)科學環境

第一八條 以上各條在規模狹小事務簡單之實驗小學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一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表覽一統系樣組校學小驗實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九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四次會議通過九月教育部修正備案

第一條 各實驗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省廳法令兼承教育廳長并商同本中學校長處  
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各實驗小學校校長依照教育部十九年第四四五號通令辦法由教育廳遴選員派充之  
第三條 各實驗小學校校長任用標準以人格高尚胸膈蕙蕙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及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第五條 各實驗小學校校長均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四，操守不謹任他校教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六條 各實驗小學校校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但得在本中學師範科兼任教育課程仍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第七條 各實驗小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教育廳照下表規定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俸給等差表

| 級別 | 俸給數額 |
|----|------|
| 1  | 140  |
| 2  | 110  |
| 3  | 80   |

各校長辦理校務有特殊成績者由教育廳特予升級支給以資鼓勵

第八條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年功加俸及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十九年七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並呈准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實驗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研究實驗方面者

一、訂定實驗新教育法之方針與步驟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乙

- 一、出席中學校師範科會議以謀師範與小學教課之聯絡
- 二、指導教職員從事實驗教育
- 三、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切實研究
- 四、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 一、凡與各該中學校行政有關係者應秉承中學校長處理之
- 二、裁可教職員之建議與工作
- 三、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交涉事項
- 四、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 五、考查教職員工作成績以為進退標準
- 六、支酌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 七、計劃校舍之修建
- 八、編造學校行政歷
- 九、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 一〇、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一一、協定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 一二、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一三、指導調查各種表冊簿籍

- 二、注意各校體育之統一
- 三、注意兒童自治活動之發展
- 四、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 五、注意保持學校之衛生
- 六、聯絡學生家庭并考查社會之需要
- 七、編製預算審核決算
- 八、計劃實驗教育之試驗大綱
- 九、編輯刊物報告實驗研究的結果
- 十、辦理教育廳指定事項

丙 關於指導地方教育方面者

- 一、每學年須至各該區各縣考察地方教育一次并將考察所得呈報教育廳備核
  - 二、考察教育時應報告該校實驗的過程與結果
  - 三、考察教育時應承地方之需求作系統具體的講演
  - 四、平時担任地方學校通信研究負擔講答復之責任
  - 五、督促地方教育指導員週遍指導本區內地方教育
  - 六、指導地方教育研究會負改進之責任
- 丁 關於指導教生方面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一、聯絡中學師範科組織救生實習指導委員會

二、救生實習前應報告本校之狀況

三、救生實習時應指示教學訓育處理校務之方法及督促實習

四、救生實習後應開批評會研究會及評定優劣統計成績彙送師範科

五、救生畢業後應與師範科主要職員合組介紹部介紹服務場所

第三條 實驗小學校長除赴各縣考察外每日應按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四條 實驗小學校長加兼任師範科教科或校外義務職以不妨礙校務為限度

第五條 實驗小學校長非呈明請假不得離職其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其代理人並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規程由江蘇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廿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實驗小學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實驗小學校長聘任之並報請教育廳審核備案

甲、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者

乙、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畢業曾任地方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實驗小學校長呈請教育廳審核所聘教職員資格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明書及著作品等

第三條 實驗小學教職員以久任爲原則但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執務不力教學無方者

三、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實驗小學教職員分級任科任二種其月薪標準如左

| 科 | 職別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任  | 別 |     |      |      |
| 任 | 五  | 六 | 五〇元 | 四五〇元 | 三五〇元 |

第五條 實驗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九十分鐘爲標準但兼任重要職務者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第六條 實驗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其月薪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案

### ●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指導地方教育暫行辦法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八二

十九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督促省立中學實驗小學負責指導地方教育積極改進起見特於各校內設地方教育指導員

前項地方教育指導員以專任爲原則

第二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應秉承各實驗小學校長一方研究新教育法之實施一方掌理遴選指導本區內地方教育事宜

第三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研究觀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研究者

- 一、新教育法實驗之步驟
- 二、新教育法實驗效率之統計
- 三、師範教育課程與小學教育聯絡改進上之貢獻
- 四、經濟分配與教育成績之比較
- 五、教學上困難之救濟
- 六、調管上缺陷之補救
- 七、其他

(乙)關於觀察指導者

- 一、課程編制不合之糾正
- 二、教員教法不良之改進
- 三、環境適宜布置之檢查

四、地方教育情形之調查

五、學齡兒童入學之指導

六、兒童寒暑假教育上之補助

七、其他

第四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每期至少巡迴視察本區內各學校二次以爲改進之地步

第五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視察時應聯合該地教育行政人員會同進行遇必要時並應作學術講演示範教授等事

第六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應備具左列資格之一由實驗小學校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委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經驗者

(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服務實驗小學五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第七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之薪旅等費每月爲百元至二百元視各員學識經驗定之

第八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如鑒於地方教育有需改革之處應建議實驗小學校長呈由教育廳核辦

第九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於每次巡視完畢後應就研究及視導所得備具報告書呈由實驗小學校長轉呈教育廳審核遇有

特別事項並應隨時送請核示

第十條 地方教育指導員如辦事不力指導無方者應予撤職或懲處

第十一條 實驗小學校長及各教員應隨時會同地方教育指導員研究地方教育改進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 初等教育

江蘇省地方教育指導分區表

| 區別   | 所屬 | 縣  | 名  | 指導機關 | 備考    |      |
|------|----|----|----|------|-------|------|
| 第一區  | 鎮江 | 丹陽 | 金壇 | 揚中   | 鎮師附小  |      |
| 第二區  | 江甯 | 江浦 | 六合 | 儀徵   | 南中實小  |      |
| 第三區  | 溧陽 | 高淳 | 句容 | 溧水   | 南女中實小 |      |
| 第四區  | 無錫 | 武進 | 宜興 | 泰興   | 錫師附小  |      |
| 第五區  | 吳縣 | 常熟 | 江陰 | 靖江   | 蘇中實小  |      |
| 第六區  | 吳江 | 崑山 | 青浦 |      | 蘇女師附小 |      |
| 第七區  | 太倉 | 嘉定 | 啓東 | 海門   | 太師附小  |      |
| 第八區  | 上海 | 金山 | 崇明 | 寶山   | 上中實小  |      |
| 第九區  | 松江 | 南匯 | 奉賢 | 川沙   | 松女中實小 |      |
| 第十區  | 南通 | 如皋 | 東臺 | 鹽城   | 通中實小  |      |
| 第十一區 | 江都 | 高郵 | 寶應 | 興化   | 泰縣    | 揚中實小 |
| 第十二區 | 淮陰 | 淮安 | 漣水 | 泗陽   | 阜甯    | 淮師附小 |

|      |    |    |    |    |       |
|------|----|----|----|----|-------|
| 第十三區 | 銅山 | 宿遷 | 邳縣 | 贛甯 | 徐中實小  |
| 第十四區 | 豐縣 | 沛縣 | 蕭縣 | 嶧山 | 徐女師附小 |
| 第十五區 | 東海 | 灌雲 | 沭陽 | 嶧榆 | 海師附小  |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九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供應師範生之實習兼實驗增進小學教育效率之實用方法指導地方小學之改進起見於指定省立師範之所在地設附屬小學

第二條 附屬小學以多設單級合級為原則遇必要時並得酌設二部學級半日學級及幼稚學級

第三條 附屬小學設主事一人由本師範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秉承廳長並商承本師範校長處理小學行政事宜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四條 附屬小學得分設教導總務二系每系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事掌理各該系事務

前項系主任由主事就教員中指定兼任之其教學時間得酌減至每週七百分鐘左右  
十級以下之附屬小學主事應自兼一系之主任

第五條 附屬小學每級設級任一人商承主事及各系主任主持各該級事務

第六條 附屬小學教員均應協同級任分担兒童生活指導事務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八五

第七條 附屬小學得分設校務教導總務等會議分別討論本校改進黨宜其規則由主事商同本師範校長訂定之

第八條 附屬小學應會同本師範組織救生實習指導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附屬小學應設各種分組研究會及各種專務委員會

第十條 附屬小學經費由主事按照教育廳核准預算支用但應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全校經費之實

第十一條 附屬小學暫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分區巡迴指導地方小學教育改進黨宜

第十二條 本規理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任免及待遇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九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附屬小學設主事一人秉承教育廳長並商承本師範校長處理小學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附屬小學主事之委任依照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第三條辦理

第三條 附屬小學主事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及師範大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附屬小學主事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沿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四、操守不謹使領校欺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五條

附屬小學主事除得在本師範兼任六小時以內之教育課程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附屬小學主事應支俸給由教育廳照下表規定就各校校務之繁簡及各人學驗酌定之

俸給等差表

| 級別 | 俸給數 |
|----|-----|
| 一  | 120 |
| 二  | 100 |
| 三  | 80  |
| 四  | 60  |

附小主事辦理校務有特殊成績者由教育廳特予升級支給以資鼓勵

第七條

附屬小學主事年功加俸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附屬小學主事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公布九月省政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附屬小學主事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師範生實習者

- 一、會同本師範組織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
- 二、教生實習前應報告本校之狀況
- 三、教生實習時應指示教學訓育及處理校務之方法並加以督促
- 四、教生實習後應開批評會評定優劣統計成績彙送本師範呈廳備查

乙 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 一、凡與本師範行政有關聯者應商承師範校長辦理之
- 二、進退本小學教職員
- 三、裁可教職員之建議
- 四、考查教職員工作成績
- 五、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 六、計劃校舍之修建
- 七、編造本小學行政曆
- 八、出席本師範有關係之會議
- 九、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

二〇、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二一、核定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二二、協訂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二三、商同本師範校長發給兒童畢業修業及一切證書

二四、指導調製各種表簿

二五、統一本小學調育方針

二六、注意兒童自治活動之發展

二七、督率教職員輪值監護兒童

二八、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二九、注意保持學校之衛生

三〇、力謀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三一、編造預算決算

三二、辦理教育廳指定事項

丙 關於指導地方教育方面者

一、每年利用時期聯合本區教育局長縣督學暨小學代表舉行教育研究會討論小學實際問題

二、報告各項增進小學教育效率的有效方法之研究試驗結果供各地方小學做並報由本師範轉呈教育廳

備核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三、考察本區內地方教育狀況演繹小學教育問題輔導各地方小學改進並將考察所得報由本師範校長轉呈教育廳備核

四、担任地方小學通信研究對於各項問題負指導答復之責

五、督促地方教育指導員迅速指導本區內地方教育

第三條 附屬小學主事除赴各縣考察外應常川駐校辦公

第四條 附屬小學主事須向本師範校長請假方得離職請假期內應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其請假逾一週以上者並須

開具事由及代理人姓名經由師範校長轉呈教育廳核奪

第五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通過九月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附屬小學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務熱誠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附屬小學主事聘任報請本師範校長審核轉呈教育廳備案

甲、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者

乙、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畢業曾任地方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附屬小學校長報請審核所聘教職員資格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明書及著作品等

第三條 附屬小學教職員以久任爲原則但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執務不力教學無方者

三、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附屬小學教職員分級任科任二種其月薪標準如左

| 科 | 級別  |     |     |     |
|---|-----|-----|-----|-----|
|   | 任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級 | 任   | 六〇元 | 五〇元 | 四〇元 |
| 任 | 五五元 | 四五元 | 三五元 | 元   |

第五條 附屬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九十分鐘爲標準但兼任重要職務者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第六條 附屬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其月薪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暫行通則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統一縣立小學組織小學內容及防止糜費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縣立小學之組織除依照前大學院頒行之小學暫行條例辦理外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縣立小學經費高級每級以四百元至七百元爲度初級每級以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爲度但遇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縣立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已經教育廳核准設立者其經費得照前項規定增加二成

第五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每級以五十人爲標準高級每級不滿二十五人初級每級不滿三十人者均不准開級

上列學生數之決定以行政人員兩次以上視察時之出席平均數爲準

第六條 縣立小學設立時其校舍校具得受私人或私法人之捐助但既經捐助後即作爲校有產業捐助人不得再行收回或加以干涉

第七條 縣教育局欲增設小學或增級時須于每年度開始前詳具理由說明需要造具經費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准開辦

第八條 縣立小學教員高級每級以一人半爲準初級每級以一人爲準但學生數超出規定時得酌添助教其薪俸即由教師勞績加俸之款項支給

第九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超出或不足規定標準數時應按照比例增減其經費其因學生數超出標準而加給之經費應以十分之八爲教師之勞績加俸十分之二爲雜費

第十條 在本通則公布以前已成立之縣立小學不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者均應由縣教育局遵照改正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縣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取具履歷及證明文件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派充之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以人格高格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四、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師範講習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確有研究著有成績者

### (乙)初級小學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各小學校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兼任他項公職怠廢校務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別   | 級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完全小學 | 四〇〥三六 | 三四〥三〇 | 二八〥二四 |
| 初級小學 | 二八〥二六 | 二四〥二二 | 二〇〥一八 |

說明

- 一、上列俸額包括膳費
- 二、上列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定之但每級中之差數得就各縣經濟情形酌予變動高
- 級三級以下完全小學校長應兼級任初級小學校一律兼充級任不另支薪
-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縣立小學校長俸給標準應視各該縣教育經費狀況按照上表酌定級別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縣立小學校長年功加俸獎勵金卹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立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交涉事項
- 二、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 三、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四、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 五、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六、支配全校校舍及規畫應行修建事項
- 七、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 八、指導調製各種表簿
- 九、聯絡學生家庭考核社會之需要
- 〇、考核教職員服務成績
- 一、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三、注意全校訓育之統一

二、注意全校之衛生

四、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第三條 縣立小學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四條 縣立小學校長應常川駐校非呈明請假不得無故離職其請假須經教育局核准並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

第五條 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中心小學校長除須遵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外仍須注重研究指導工作

第六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縣立實驗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十九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公布

一、各縣縣立實驗小學之設立自十九年度起均應依據本大綱辦理

二、各縣須備具下列各項方准設立實驗小學

甲、各縣縣立完全小學在十所以上辦理完善足資模範並確能實驗新教育法者

乙、地方教育經費總數在十五萬元以上確能負擔者

丙、各項實驗小學師資不虞缺乏者

丁、全縣就學兒童數已占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戊、已設縣立師範學校辦理優良者

三、各縣備具前條各項狀況者須由縣教育局擬具設立實驗小學計畫及預算書詳述需要情形及經濟來源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方得開辦

四、各縣縣立實驗小學之設立應擇原有縣立完全小學中之成績最佳者改設但遇有特殊情形同時經費儲有專款足資應用者亦得另行增設

五、凡在十九年度以前已設之各縣縣立實驗小學應由縣教育局將學校狀況辦理成績呈報教育廳補行核准如教育廳認為成績不佳或辦理不合得令改良或取消之

六、本大綱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六月省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地方教育之積極改進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各學區應試辦中心小學以每學區設立一所為原則但為經費人才所限者得聯合兩學區會設一所

第三條 中心小學之設立須在本學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或特設或就原有之縣立小學成績優良者改設

第四條 各縣各學區中心小學不必同時舉辦可先行試辦一二區逐漸推廣其成立次序應以鄉村為先漸及城市

第五條 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所有職責外並應以左列各項為主要任務

- 一、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效能之實用方法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做效
- 二、供區內小學教員之觀摩及塾師之參觀與實習

三、指導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教學方法並規劃改進

四、編譯鄉土教材或臨時教材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應用但須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定

五、組織研究會講習會等以便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進修

六、協助教育局改進本區內社會教育事宜

七、調查區內各小學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每學期至少二次

八、協助教育局規畫本區教育推進事宜

第六條 中心小學之學級編制應適合地方需要得多辦半日制及二部制以便多容學齡兒童並得特設複式或單級編製之

學級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教員之參觀效法

第七條 中心小學設備不必特別優異應以區內小學能教法為標準

第八條 中心小學教師以二學級三人為標準但為便於輪流觀摩區內各小學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起見得添聘教師一人

第九條 中心小學經費除普通辦公費外應酌加旅費印刷費等

第十條 中心小學校長以人格高尚履歷充實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確有小學經驗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中心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取具履歷及證明文件等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派充之

第十二條 中心小學教師應以聘請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為原則其待遇得比當地小學教員之薪金標準略高

第十三條 中心小學各項規則由各縣教育局自行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縣試辦中心小學應由教育局擬具計劃連同各項細則及預算書等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得設立

第十五條 各縣中心小學如辦理不合或名實不符時由教育廳或教育局令其改進或撤消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江蘇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遵守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及中央限期實施訓政之決議厲行江蘇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教育廳秘書一人 教育廳督學一人

民政廳代表一人 財政廳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由江蘇省教育廳長選聘教育專家及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遇必要時並得酌設幹事及雇員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甲、規畫全省屬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籌全省屬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建樹全省屬行義務教育之模範

丁、督促各縣屬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校簡章

十九年十二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本廳公布試行初步義務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凡在試驗區內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均應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本校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每級每日授課兩小時每年合計五百小時(三萬分鐘)

第四條 本校之主要學科為常識國語算術常識四種遇必要時得增設體育

第五條 本校每級兒童數以五十八為標準

第六條 凡入本校之兒童以能修足一千五百小時（九萬分鐘）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七條 本校校長一人由江蘇省會議務教育試驗區職員兼任之兼承試驗區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二人由試驗區主任聘任之每人以担任兩學級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學費一概不收書籍筆由校供給

第十條 本簡章由江蘇義務教育委員會函請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試行初步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三次會議通過教育廳修正簡章

- 一、各縣應就師範學校所在地或戶口繁盛之處劃定區域成立義務教育試驗區供師範生之實習並作推行義務教育之基礎
- 二、劃定試驗區劃定後應由教育局調查學齡兒童并擬具逐年設校添級計劃連同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示
- 三、前項試驗區應設學校辦法除正式小學外得酌設變通辦理之簡易初級小學但原有之正式小學不得改為簡易小學添設之簡易小學在一區內其校數並不得超過正式小學校數二分之一
- 四、簡易初級小學應招收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
- 五、簡易初級小學校之主要學科為黨義國語算術常識體育各種課程應由教育廳依據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詳訂之
- 六、簡易初級小學每日每級以授課二小時為度每年合計五百小時（三萬分鐘）
- 七、在最近五年內專入簡易初級小學之兒童以能修足三年合計之時間（一千五百小時）即為義務教育終了以後每五年展長一年合計之時間（五百小時）至第二十年簡易初級小學即行廢止

- 八、簡易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利用閒暇時間授課但亦得終日開校各班級以次輪流入學
- 九、簡易初級小學每級兒童數以五十人爲準
- 十、簡易初級小學教員之薪給按照正式小學教員以時間比例計算
- 十一、簡易初級小學校校舍應利用正式學校校舍廟宇祠觀暨一切公共場所
- 十二、凡在試驗區內之兒童應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於開學前按名通知兒童家長促令入學
- 十三、凡兒童家長於接到前項通知後至開學時仍不履行者應由學校通知公安局會同各該管區長前往勸導
- 十四、凡受勸導而不入學者應由教育局稟請縣長傳知家長嚴加訓戒勒令入學
- 十五、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同月教育廳備案

-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計劃促進本縣義務教育之實施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縣長

縣教育局局長

縣財政局局長

縣公安局局長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

(乙)聘任委員

由縣教育局選聘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爲主席以縣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不另支薪或津貼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劃全縣履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籌全縣履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督促各區鄉鎮履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本縣內省立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得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縣政府呈請江蘇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政府經費項內支給之並列入預算其預算標準由江蘇省政府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在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廳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核准公布並咨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根據教育廳頒布之三年計劃自二十二年度起每年增加四千學校即學童二十萬人之規定製定本計劃大綱以爲

各縣推廣義務教育之準則

第二條 按教育經費之多寡分各縣爲三等

甲等三十萬元以上

乙等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丙等十五萬元以下

第三條 各縣每年應增之學級預計如左

甲等縣 一百二十級 以九縣計共一千零八十級

乙等縣 八十級 以二十二縣計共一千七百六十級

丙等縣 四十級 以三十縣計共一千二百級

以上共計四千零四十級

第四條 各縣推行辦法分下列各種

一、增設初級小學或增加初級小學學級

二、依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增設二部小學或學級

三、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增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四、督促各鄉鎮自行籌設初級小學及獎勵私立小學

五、依照部頒改進私塾辦法改進私塾

#### 第五條

各縣每年應設學級中初級小學或增加學級應占十分之二二部小學短期小學或學校應占十分之三鄉鎮小學私立小學或私塾占十分之五但私塾學級改應根據實到學生數計算

#### 第六條

經費困難之縣得酌量情形於三級以上之學校抽出一級改辦半日或全日二部制或添辦短期小學班

#### 第七條

各縣每年所需經費除獎勵私立小學改進私塾費用由各縣自行酌定外約計如左

一、初級小學每級需用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三百元計甲等縣二十四級需一萬二千元乙等縣十六級需八千元

丙等縣八級需四千元

#### 第八條

各縣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須在原有經費外增籌其來源暫規定如左

一、整頓教育款產雜捐

二、加增附稅賦捐滯納罰金

三、請求省款補助

四、利用廢廟產業

五、酌收學費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六、緊縮他項支出

第九條

各縣應增籌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須由各縣教育局於下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詳擬具體增籌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室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一教室計甲等縣每年須增加四十二教室乙等縣須增加二十

八教室丙等縣須增加十四教室

第十一條

設置校舍之辦法如左

一、新建

二、利用學校或社教機關餘屋

三、借用宗祠及公共場所

四、利用廟宇

五、租用民房

凡借用或租用房屋如無相當容量或門窗不全並有其他種種限制致影響行政權之行使者不得借用或租用

第十二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員二部或短期小學每二級需一教員計甲等縣每年需四十二教員乙等縣需二十八教員丙

等縣需十四教員

第十三條

各縣師資來源分左列各種

一、省立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生

二、縣立或數縣合立之師範畢業生

三、檢定合格教員

四、利用各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教生

各種師資特感缺乏時得請由省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招收特種訓練班以應需要

第十四條

各縣每年應將師資供求狀況製成統計呈報教育廳以備訂定全省師資訓練計畫

第十五條

各縣應於二十一年度終了前遵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成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一處或數處着手施行部份的強迫教育

第十六條

本計畫大綱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分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核准公布並咨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施各縣義務教育之初步試驗俾獲切實有效之方法以利普及起見特設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應劃定縣境內適當區域為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三條

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應設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受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揮規劃一切由各該區內有關係之教育委員自治區區長公安分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區內中心小學校長及完全小學校長組織之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教育委員一人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蒞會指導其議決事項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得獲議之

第四條

實驗區應設辦事處內設主任一人分總務調查指導三股每股設常務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第五條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由教育委員兼任之總務股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充任之調查股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公安分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充任之指導股常務幹事由區內中心小學校長或完全小學校長充任之

以上各員均爲無給兼職并須按定時刻到處辦公認爲服務考成之一但得酌給夫馬費

第六條

各股幹事由各股常務幹事商承主任就與該股有關係之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人員中聘任之均無給兼職但得酌給夫馬費

第七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推行本區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送經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二、擬定本區內之學校區域

三、籌設本區小學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四、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決定私塾之設立與否

五、籌設本區私塾補助機關及巡迴教師

六、審核關於本區學齡兒童之入學緩學免學等事項

七、擬定本區強迫入學辦法及處罰過期不令兒童入學之家長或保護人

八、審議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九、議決其他關於本區義務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如遇關涉全縣義務教育整個推行事項應提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行之

## 第九條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擬訂本區推行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
  - 二、執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
  - 三、監督區內小學及私塾並考查其成績
  - 四、督學處內人員處理一切事務並報告其工作成績於主管行政機關
  - 五、考核本區私塾補助機關人員及巡迴教師
  - 六、編製本區學齡兒童調查及關於學事之一切表簿
  - 七、根據本區學齡兒童總數擬定設校地點及其種類級數與各校分區之計劃
  - 八、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擬定准否設立私塾之具體方案
  - 九、根據本區學齡兒童之年齡住址及家境分配其所應入之小學或私塾
  - 二〇、編造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提交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議
  - 二一、出席報告並建議於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 二二、報告或建議於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 總務服之任務如左
- 一、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二、辦理學齡兒童及私塾塾師等登記事項
  - 三、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四、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股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及督促入學事項

二、調查區內小學及私塾事項

三、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之請求緩學及免學事項

四、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指導股充任務如左

一、指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之設備與調教事項

二、攷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成績事項

三、審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實驗報告及改進計劃事項

四、關於其他指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驗區辦事處為處理處務便利起見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其議事權則由各該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驗區辦事處應於每學期之前一月內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一次隨時通知其家長或保護人準期送該戶兒童入

學並造成名冊分別通知指定該兒童入學之小學或私塾一面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實驗區內之學齡兒童經指定入學者於開學一星期後無故不入學者應警告其家長或保護人警告後一星期仍

不入學者應由主任提交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強制或予其家長保護人以罰金拘役之處罰

第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全經醫生證明及有其他情事不能入學者經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在限

定期內得准其轉學或免學

第十七條 凡區內兒童入學後遇有特殊情形經主任許可後得准其轉學或退學

第十八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舍除特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寺廟書堂及一切公共場所

第十九條 實驗區經費及區立小學經費應在各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指撥但應由實驗區主任編造預算提交縣義務教育

委員會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實驗區內之私立小學及私塾經費應由私人担任之但其經費預算應經實驗區辦事處主任審核轉呈教育局核

准備案其經會考學生成績多數及格者得由實驗區主任呈請教育局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獎金

第二十一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除設正式小學外得設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編制及修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簡易小學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每日授課四小時半日二部制每日授課二小時至少

以修滿一千五百小時為義務教育修業期了課程依據教育部核准之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辦理

二、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至少以修滿五百四十小時

為短期教育修業期了課程依據教育部所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理

第二十二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遇必要時得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二十三條 簡易小學以每校設兩級短期小學以每人担任二級為原則短期小學班得附設在正式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

及改良私塾內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一一一

第二十四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薪給應按照正式小學以時間比例計算

第二十五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一概不收學費其書籍及用品得由校酌量供給

第二十六條 正式小學之貧寒兒童經本區調查確實者得准其免費

第二十七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每級人數至少四十人

第二十八條 實驗區內私立小學及私塾之設立以須先經本區辦事處核准給以許可證否則得取締之

第二十九條 實驗區內之各小學學生義務教育修業期了時由縣教育局核准給發義務教育修了證書其私塾兒童每年由本區辦事處考核一次如程度達到義務教育修了應標準同樣由縣教育局發給證書並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推廣鄉村教育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一、各縣新增經費應以百分之八十辦理鄉村教育為原則

一、各學區入學兒童比例最低者應儘先添設學校

一、在荒僻山村得設流動學校

一、在零虛農村得行二部制及節季制

一、鄉村學校得應農功變更假期

- 一、鄉村學校應注意農業指導其餘各科得酌量合併
- 一、鄉村校舍得無償借用公共房屋但不容濫墮任其修理費並妥爲保管不使損壞
- 一、鄉村學校應各就自然的集合區域受教育局之指導組織農村教育研究會
- 一、各縣督學教務務應按照規定視察次數詳細視察並指導分區集會研究
- 一、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均應隨時對於督學教委已經視察之鄉村學校抽檢覆查
- 一、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應逐漸提高使與城市待遇相同
- 一、鄉村教師如有特殊成績表現經本廳查核屬實者得由教育局特別支給勞績加俸
-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九次會議修正通過同日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處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檢定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 二、主任委員
- 三、委員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主管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五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人員兼任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主事

三、教育局局長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合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書記

第六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之進展起見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分為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三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教學經驗檢定之（二）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師範師範畢業者
- 二、高等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四、師範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規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七、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八、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五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 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檢定
- 一、有反革命之行爲查明屬實者

第六條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二、曾有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三、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受撤銷許可狀之處分者

第七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爲黨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

師範科課程爲準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手工圖畫國語家事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爲準並加試黨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條 試驗方面分爲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由本廳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許可狀

第十三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四條 領受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或證損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並須具證明書請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查核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經本廳查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六條 本省現任小學教員檢定不及格或不受檢定者得由本廳令所在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由本廳按照需要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在中央關於檢定小學教員未頒布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二十年四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一、凡屬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之有效期間暫定爲五年

二、凡屬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在有效期間內合於下列各條之規定者得分別延長其有效期間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三、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一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科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或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會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滿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歷經省督學或省立實小地方教育指導員及縣督學教育委員觀察均得有優良評語者

四、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二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科肄業二次以上各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科肄業二次各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經省督學或省立實小地方教育指導員及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均得有二次以上之優良評語者

五、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三年

甲、在有效期間內曾進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深明教育原理教學方法有專門著述或特殊成績經教育廳特予褒獎者

六、本標準經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三次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而以教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為目的均為私塾

第二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第三條 私塾之興廢應以初級小學為準

第四條 私塾應由其所在地之區教育委員兼承各該縣教育局長管理之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以在距離現有小學二里以外或在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之地方為限

第六條 寬塾之名稱即以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為某某私塾

第七條 寬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備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經其主管教育委員轉請各該縣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後行之並應由教育局按年彙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案其書式由教育局另定之前項所稱設立者係包括延師設塾之塾董及自行設塾之塾師而言

第八條 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其主管教育委員監督指導時各該縣教育局應隨時取締之

第九條 私塾之必修科為國語算術常識及體育隨宜科為音樂美術工作農業商業等

第十條 私塾之正式教材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限補充教材以經由其各該縣教育局指定讀物為限

第十一條 私塾每週應授國文二小時(分三次)國語十二小時(包括說讀寫作)算術六小時常識十二小時(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體育二小時(分三次)隨宜科自修及運動各若干小時

第十二條 私塾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為四組至八組

第十三條 私塾每年除紀念日舉行儀式均應照各該縣現行學歷辦理每週星期日之下午休假外遇農忙時得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月如在傳染病流行期間或對於已罹傳染病之兒童應隨時停止授課

第十四條 私塾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及操溼之適宜運動場得利用庭院便所須有定處並須注意衛生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備須有黨國旗 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狀教科書教授書字典水盂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毛算盤抹布痰盂等項均由設立私塾者自行購置

第十六條 私塾收納兒童除應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收納曾在小學肄業而未經畢業之兒童

第十七條 私塾之在塾及退塾兒童姓名每年應列表呈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轉報各該縣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私塾之塾師均須經由各該縣教育局之登記及檢定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廳另訂之

第十九條 私塾之由塾師自行設塾者徵收塾費由各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二十條 私塾塾師及兒童之成績均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考查之並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局備案

第二十一條 私塾備具下列各款並應籌集基金者得按照私立學校規程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廳立案為私立初級小學

1. 科目及設備與初級小學完全相符

2. 塾師應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合格者

3. 經省縣督學或教育委員一年中二次以上之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二條 自本規程公布後所有以前本省及各縣頒布之私塾規程辦法及命令均撤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第五公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私塾塾師均須遵照規定之塾師登記表式填寫二份呈送各縣教育局登記前項塾師登記表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塾師登記後一律須受檢定其檢定方法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二種

第四條 各縣塾師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甲)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乙)中學以上程度畢業者

(丙)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未過有效期間者

(丁)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備具優良成績得有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評語者

第五條 各縣塾師除具有第四條各項資格外應一律受試驗檢定試驗科目分下列數項

(甲)黨義 三民主義

(乙)國語 瞭解注音符號熟諳新式標點能作通順文字

(丙)算學 珠算或筆算能解答四則及簡易諸等數

(丁)常識 自然社會衛生常識

(戊)口試 發音正確語有條理

(己)體格 無暗疾

第六條 凡經試驗檢定合格又有無試驗檢定資格之塾師得由縣教育局發給塾師許可狀有效期間暫定三年但合於無試驗

檢定資格者須先由塾師取具各項證明文件呈經縣教育局長嚴格審查方得發給

第七條 凡未得有塾師許可狀者應由縣教育局嚴行取締不准為私塾塾師其已設私塾者並封閉其私塾

第八條 塾師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時間由各縣自定之檢定合格之塾師並由縣教育局於年度終了時彙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凡檢定合格之塾師違犯下列條件者得由縣教育局撤消其許可狀並封閉其私塾

(甲)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乙)不合私塾設立規定標準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一一一

(丙)不服教育主管機關命令辦理不善調查屬實者

(丁)操行不正或染有嗜好者

(戊)身心缺陷者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

二十一年五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私塾及塾師均須依限登記塾師並應受檢定

第二條 私塾塾舍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三條 私塾之課程至少應有下列三種科目

一、國語二、算術(筆算珠算均可)三、常識

第四條 私塾所用課本須用已經審定之教科書

第五條 私塾教法可用分團授課特別注重講解

第六條 私塾兒童得由教育局於年終舉行會考其辦法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局應舉行塾師講習會以訓練塾師會期終了時應舉行試驗並令受檢定

第八條 塾師不出席講習會或離職不應終了試驗或不受檢定時應封閉其私塾

第九條 私塾兒童如有規避不應會考或應考而有半數以上兒童不及格時應取締其塾師資格並得封閉其私塾

第十條 除本簡則規定外前頒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塾師檢定辦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私塾如能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尙善應查明確實得由縣教育局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或酌給津貼以示獎勵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月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謀補充公立小學之不足以期教育普及起見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私立小學基金穩固立案已滿三年並具有左列各項者得由各該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予獎勵

(甲)課程合於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乙)教職員資格合於規定標準

(丙)設備費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丁)辦理成績優良足資模範

(戊)教學及調育方法均合教育原理

第三條 私立小學之獎勵分爲二種

(甲)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

(乙)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

前項褒獎之實行先由各縣教育局二次以上視察備具詳實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復查屬實分別核給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第四條 前條甲項褒獎由教育廳或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給予乙項褒獎由各該縣於教育經費預算內酌提若干或列爲重

款臨時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發給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派員視察各處學校時應特別注意私立一小學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攷試或測驗其成績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對於私立小學之內容應嚴密調查釐列應行改進之點分別施以指導其指導範圍如左

(甲)行政組織

(乙)教學方法

(丙)調育方法

(丁)課程編制

(戊)教材研究

(己)經費支配

(庚)設備配置

(辛)其他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得酌設私立小學指導專員負責督促各該校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召集私立小學開指導會議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於每學期末應就視察各私立小學狀況所得編具統計詳細呈報教育廳以備審核

第九條 各縣私立小學其課程設備教員資格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者應由該縣教育局酌量情形限令改辦

或籌補

第十條 各縣私立小學不遵令改進者先由各縣教育局予以警告其仍不遵辦或在警告後指定期間內毫無增進者得取消

其立案或勒令停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制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制依照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制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分區舉行之  
第二條 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制分爲下列十區

| 區名  | 試驗地點       | 所屬縣名                 |
|-----|------------|----------------------|
| 第一區 |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鎮江 |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
| 第二區 | 省立南京中學江甯   | 句容 漣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
| 第三區 | 省立無錫師範學校無錫 | 武進 宜興 江陰 靖江 大倉 青浦    |
| 第四區 | 省立蘇州中學吳縣   | 常熟 崑山 吳江 太倉 青浦       |
| 第五區 | 省立上海中學上海   | 松江 南匯 奉賢 金山 川沙 嘉定 寶山 |
| 第六區 | 省立南通中學南通   | 如皋 崇明 海門 啓東 泰興       |
| 第七區 | 省立揚州中學江都   | 儀徵 高郵 寶應 東台 興化 泰縣    |
| 第八區 | 省立淮陰師範學校淮陰 | 淮安 漣水 泗陽 阜甯 鹽城 泰縣    |
| 第九區 | 省立徐州中學銅山   |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邳縣 睢寧 宿遷 |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第十區

省立東海師範學校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

第三條

各區試驗委員以各該區之師範或中學校長爲主任試驗委員各該區內縣教育局長爲試驗委員並得由教育廳臨時派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區試驗事務由主任試驗委員主持各試驗委員襄助之

第五條

各科試題由檢定委員會擬定封送各區主任試驗委員舉行試驗試畢後所有試卷應封送檢定委員會核閱

第六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小學教員須一律受各科試驗不得藉故呈請免一部分試驗

第七條

凡各區試驗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由檢定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宣布並由教育廳分別通令各縣教育局知照

第八條

凡經試驗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除現任教員照常任事外其未有相當職務者各縣教育局應儘量任用

第九條

凡試驗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得由各縣教育局酌設小學師資訓練班補充其學識訓練終了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暫准充任初小教員仍應受檢定試驗

第十條

本編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謀本省地方教育之改進起見分全省爲若干區各設地方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之

第二條

各區研究會由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各省立師範或中學校師範科鄉村師範實驗小學附屬小學鄉村附屬小學及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推會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立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地方教育指導員為當然會員  
每縣各設立支會一所由各該縣教育局指導所屬教育機關組織之並得邀集其他教育研究機關參加之  
各區研究會之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為江蘇省第幾區地方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區研究會參加機關規定如左

第一區 鎮江 丹陽 金壇 揚中等縣教育局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 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省

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省立鎮江圖書館

第二區 江甯 江浦 六合 儀徵等縣教育局 省立南京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及附

屬小學 省立國學圖書館 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 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第三區 溧陽 高淳 句容 溧水等縣教育局 省立南京女子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省立湯山農民教育

館 省教育林

第四區 無錫 武進 宜興 泰興等縣教育局 省立無錫師範及附屬小學 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及附屬小學

省立蘇州女子蠶業學校 省立教育學院

第五區 吳縣 常熟 江陰 靖江等縣教育局 省立蘇州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省立蘇州工業學校 省

立蘇州圖書館 省立蘇州農業學校

第六區 吳江 崑山 青浦等縣教育局 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及附屬小學

第七區 太倉 嘉定 啓東 海門等縣教育局 省立太倉師範及附屬小學

第八區 上海 金山 崇明 寶山等縣教育局 省立上海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及附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初等教育

屬小學

第九區 松江 南匯 奉贤 川沙等縣教育局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第二區 南通 如皋 東台 鹽城等縣教育局 省立南通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省立如皋師範及附屬小學

學

第二區 江都 高郵 寶應 興化 泰縣等教育局 省立揚州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省立界首鄉村師範

及附屬小學

第三區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阜甯等縣教育局 省立淮陰師範及附屬小學 省立淮陰農業學校

第三區 銅山 宿遷 邳縣 睢甯等縣教育局 省立徐州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第三區 豐縣 沛縣 蕭縣 嶧山等縣教育局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

第三區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等縣教育局 省立東海師範及附屬小學 墟溝漁村師範科 省立灌雲鄉

村師範及附屬小學

第五條 各區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促進教育學術事項
- (二) 關於改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師範生實習及地方小學之教訓
- (四) 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課程及教學事項
- (五) 關於利用假期舉辦演講會及講習會事項
- (六) 關於
- (七) 關於編造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 (九) 關於與地方教育機關聯絡事項
- (十) 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改進私塾事項

第六條 各區研究會會務之處理採輪流值年制由各該區研究機關公推之

第七條 各區研究會每年於七月中各開大會一次第一次之地點在各區前列之縣即由該縣教育局召集之以後地點及召集者均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開會期間以三日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各區研究會遇有半数以上會員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其地點即在值年機關所在地

第九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他交互觀摩事項其種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每屆大會由值年機關於兩個月以前彙集提案其提案須於開會期一個月前寄到以便整理

第十一條 各區研究會除開會外得通信研究其辦法由各該區自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研究會得編印會刊或其他刊物以貫徹研究精神

第十三條 各區研究會經費由合組各該機關平均分擔每機關每年以十元為限各縣支會經費由縣教育局在研究集會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以值年機關會員為主席倘因故臨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機關之會員代理之

第十五條 每年度或每屆會議終結時各區研究會應將會務呈報教育廳并函知其他各區研究會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社會教育

# 社會教育

##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

二十一年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二月省政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 一、各縣社會教育設施以力謀民衆生活之改進促成地方自治爲最要原則
- 二、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側重鄉村之普遍推進並以大部份物質精神之力量集中成年補習教育及民衆生計教育方面
- 三、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切合民衆需要並分年分區選定中心工作次第推行
- 四、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力謀平衡發展
- 五、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力謀組織緊縮內容充實消費減少並積極增加效率
- 六、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儘先任用曾受社會教育專門訓練人員辦理
- 七、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照預定目標計日程效並厲行覈導考核獎懲
- 八、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與所在地有關係各機關聯絡進行切實合作
- 九、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就民衆教育專款支用此項專款任何方面不得隨意移挪如違礙處
- 十、各項社會教育設施非至辦有相當結束不得隨意變更

- 七、各項社會教育設施應儘先依照上列標準切實進行以期達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預期之社教效率
- 八、本標準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省政府暨教育廳備案

###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整理及推進應注意之要點

二十一年五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 一、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應遵選次令文絕對不轉移挪使佔
- 二、各社會教育機關應緊縮組織以少用人員多辦事業爲準各機關經費支配標準自二十一年度起須一律遵照教育廳頒發之社會教育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薪工費不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 三、各社會教育機關應極力革除浮濫開支避免不合民衆急切需要之設施各服務人員應集中全力從事勤的工作深入民間使社教機關與民衆實際生活發生直接關係
- 四、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實施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務期減少文盲改善民衆生活
- 五、各社會教育機關應與所在地有關各機關聯絡進行農民教育館附近如設有改良農事機關尤須設法聯絡各謀生計教育之推進以增加雙方工作之效能
- 六、民衆學校及識字班等應儘量設置其不適用班級制教學地方應廣設識字處開字處及採用流動數字辦法以代之
- 七、公共體育場應舉辦富有教育意味各項娛樂事業以謀吸收多量之民衆而使身心俱獲裨益
- 八、圖書館應多備國語圖私圖表以引起民衆之興奮
- 九、各項社教設施應注重各地之普遍推選利用流動方法如巡迴文庫巡迴講演團等並活用事業上設備如機器標本模型及

運動器械等使不徒爲陳列品

十、各社會教育機關每月編製工作報告表二份呈局核驗並加具意見一份存局一份限于每次月五日以前由局呈廳查致不得遲延

十一、各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勤惰應由教育局切實考查並隨時呈報本廳以憑獎懲

###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同月省政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或進級

四、特別褒獎

第四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一三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減俸或降級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勵之

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

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三、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

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

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具有事實表現者

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畫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三、不能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四、工作不切實際徒事表面鋪張者

五、工作懶惰精神萎靡不振者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者

七、浮濫開支或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行爲不檢有玷品格者

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 第七條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視察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考核如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各款應予獎懲時得依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懲詳敘事實呈請或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視察選呈教育廳核定行之

####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

#### 第九條

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得依其原有俸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第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爲三月以上二年以下

####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各縣應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教育局負推行各該區

社會教育之全責

第二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兼承教育局長主持一切館務館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二、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週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三、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化妝講演及其他宣傳等屬之

四、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各種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

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五、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業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六、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七、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八、教學部 民衆學校黨天學校民衆同字處或同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九、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等屬之

以上各條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教部或酌量合併設置

第四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承館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

事專

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於必要時得設書記

第六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全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八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得附設有衛生計及識字教育等機關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設館長一人兼承教育局長主持一切館務館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二、農藝部 農事試驗及改良農藝講習農作指導等屬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三、家事簿 手工及家事實習青嬰指導家政談話等屬之

四、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農產品改良農具陳列室等屬之

五、康樂部 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生理醫藥防疫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民衆茶園等屬之

茶園等屬之

六、推廣部 各種講演及宣傳舉辦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出版物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

第四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幹事若干人承館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

務

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遇必要時得設書記

第六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全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八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得附設與農藝有關之各場所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設館長一人兼承教育局長主持一切館務館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二、選購部 圖書之選擇購買徵求介紹登錄交換寄存等屬之

三、編目部 圖書目錄之編製整理及圖書增減調查等屬之

四、指導部 指導閱覽答復問題講演演習內容等屬之

五、保管部 圖書之保管整理收發以及報紙剪裁彙集等屬之

六、推廣部 書報之介紹編輯刊印審定取締及一切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

第四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承館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項

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於必要所得設書記

第六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全體館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得設左列各項閱覽室由館長指定部主任或幹事管理之

一、普通閱覽室

二、特別閱覽室

三、婦女閱覽室

四、兒童閱覽室

第八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附設巡迴文庫及民衆閱報處等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主持一切場務場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二、指導部 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等屬之

三、調查部 體格檢查體育實況統計等屬之

四、推廣部 編譯紀錄講演以及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酌量合併設置

第四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場長分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承場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於必要時得設書記

第六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召集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爲謀指導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項運動場

一、普通運動場

二、婦女運動場

三、兒童運動場

第八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得附設游泳池等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長商同縣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二、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深切之興趣及相當之研究者前項被選荐人員應先行擬具

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送縣教育局審查後由局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黨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br>務 | 等<br>級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館<br>長 | 六〇—五五  | 五五—五〇 | 五〇—四五 | 四五—四〇 | 四〇—三五 | 三五—三〇 |

說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明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農民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長商同縣長選荐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二、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深切之興趣及相當之研究者

前項被選荐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表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送縣教育局審查由局呈縣政府

轉呈教育廳核委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第三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事項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等 | 級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館長 | 六〇一五五  | 五五一五〇 | 五〇一四五 | 四五一四〇 | 四〇一三五 | 三五一三〇 |
| 說明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br>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經驗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br>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       |       |       |       |       |

第六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圖書館館長由教育局長商同縣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圖書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研究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修習圖書館學專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學確有根底對於圖書館學及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前項被選荐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送縣教育局審查後由局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

第三條 圖書館館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換無方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圖書館館長不能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圖書館館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等 | 級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館長 | 六〇—五五 | 五五—五〇 | 五〇—四五 | 四五—四〇 | 四〇—三五 | 三五—三〇 |

說明

- 一、以上體額包括購費在內
-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圖書館館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卹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圖書館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體育場場長由教育局長商同縣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并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被選荐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送縣教育局審查由局呈請政府轉

呈教育廳核委

第三條

體育場場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黨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場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體育場場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 職<br>務 | 等<br>級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場<br>長 | 六〇—五五  | 五五—五〇 | 五〇—四五 | 四五—四〇 | 四〇—三五 | 三五—三〇 |
| 說<br>明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br>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為區別之標準<br>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       |       |       |       |       |

第六條 體育場場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分部主任幹事二種均由館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三、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期新聘館員以半年爲一期期滿經放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在聘約期間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墜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br>務<br>等<br>級 | 第一級         |        |  |  |  | 第二級         |        |  |  |  | 第三級         |        |  |  |  | 第四級         |        |  |  |  | 第五級         |        |  |  |  |             |        |  |  |
|------------------|-------------|--------|--|--|--|-------------|--------|--|--|--|-------------|--------|--|--|--|-------------|--------|--|--|--|-------------|--------|--|--|--|-------------|--------|--|--|
|                  | 部<br>主<br>任 | 幹<br>事 |  |  |  | 部<br>主<br>任 | 幹<br>事 |  |  |  | 部<br>主<br>任 | 幹<br>事 |  |  |  | 部<br>主<br>任 | 幹<br>事 |  |  |  | 部<br>主<br>任 | 幹<br>事 |  |  |  | 部<br>主<br>任 | 幹<br>事 |  |  |
|                  | 四五—四〇       | 三五—三〇  |  |  |  | 四〇—三五       | 三〇—二五  |  |  |  | 三五—三〇       | 二五—二〇  |  |  |  | 三〇—二五       | 二〇—一五  |  |  |  | 二五—二〇       | 一五—一一  |  |  |  |             |        |  |  |

說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明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年功加倍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分部主任幹事二種均由館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社會教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三、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第三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期新聘館員以半年爲一初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在聘約未滿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等  | 級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部主任 | 四五—四〇   | 四〇—三五 | 三五—三〇 | 三〇—二五 | 二五—二〇 |
| 幹事  | 三五—三〇   | 三〇—二五 | 二五—二〇 | 二〇—一五 | 一五—一二 |
| 說明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br>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經驗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爲區別之標準<br>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       |       |       |       |

第六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一五一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圖書館館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館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圖書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指導員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圖書具有解難析疑之知能者

三、國學具有根底對於閱覽人善於誘導者

乙、事務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對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圖書館館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為一期新聘館員以半年為一期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圖書館館員在聘約期間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體育場場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場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體育場場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指導員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四、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事務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第三第四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第三條 體育場場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為一期新聘場員以半年為一期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體育場場員在聘約期間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 三、治事不力改選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五條 體育場場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 務   | 等 級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指 導 員 | 四五—四〇  | 四〇—三五 | 三五—三〇 | 三〇—二五 | 二五—二〇 |
| 事 務 員 | 三五—三〇  | 三〇—二五 | 二五—二〇 | 二〇—一五 | 一五—一〇 |
| 說 明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br>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br>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       |       |       |       |

第六條 體育場場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編則依照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教育實施方案
-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行事曆及各項活動預定表
-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館員之任務及俸額
-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館預算及決算
- 五、每月開始前公布本館本月重要工作
- 六、每月召集館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 七、每月終召開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月收支報告
- 八、每月終造送本館工作報告
- 九、每日記載本館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
- 十、每日考查館員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 十一、領導館員組織並參加各種民衆活動
- 十二、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
- 十三、隨時裁決館員之建議與工作
- 十四、製訂本館各項規程及章則

室、代表本館對外接洽

六、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七、處理日常館務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長除考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核准不得離館并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職務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長須於每學期終了時將館務狀況改進要點服務心得等繕具詳細報告呈由教育局轉送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教育實施方案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行事曆及各項活動預定表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館員之任務及俸額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館預算及決算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一五七

- 五、每月開始前計畫本館本月重要工作
- 六、每月召集館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 七、每月終召開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月收支報告
- 八、每月終送本館工作報告
- 九、每日記載本館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
- 十、每日考查館員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 十一、領導館員組織并參加各種農民活動
- 十二、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
- 十三、隨時裁決館員之建議與工作
- 十四、製定本館各項規程及章程
- 十五、代表本館對外接洽
- 十六、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 十七、處理日常館務

第三條 農民教育館長除考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農民教育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農民教育館長如因事請假非呈請教育局核准不得離館並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職務

第六條 農民教育館長須於每學期終了時將館務狀況改進要點服務心得等繕具詳細報告呈由教育局轉送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圖書館館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館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進行計畫
-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行事曆及工作預定表
-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館員之任務及俸額
-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館預算及決算
- 五、每月召集館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 六、每月終召集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收支報告
- 七、每月終編造本館工作報告
- 八、每日考查館員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 九、每日記載本館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
- 十、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並參加各種民衆活動
- 十一、裁可館員之建議及工作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三、製訂本館各項規程及章則

三、代表本館對外接洽

四、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五、處理日常館務

第三條 圖書館長除考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須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圖書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圖書館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核准不得離館在請假期間並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職務

第六條 圖書館長每學期終了須將館務狀況工作要項服務心得等繕具詳細報告呈由教育局轉送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場場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場進行計劃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場行事曆及工作預定表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場員之任務及俸額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場預算及決算

五、每月召集場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六、每月終召集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收支報告

七、每月終編造本場工作報告

八、每日考查場員之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九、每日記載本場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等

十、裁可場員之建議與工作

十一、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

十二、領導場員參加各種民衆活動

十三、製訂本場各項規程及章則

十四、對外代表本場接洽

十五、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十六、處理日常場務

第三條 體育場場長除致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均須按照辦公時間在場辦公

第四條 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場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體育場場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長核准不得離場

第六條 體育場場長每學期終了須將場務狀況工作要項服務心得等詳細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總務部館員之任務

- (一) 保管館產及經濟
- (二) 協助館長編造預算及決算
- (三) 編造每月份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 (四) 購置并保存各種應用物品
- (五) 掌管館內之清潔與衛生
- (六) 分配館役職務並督促其工作
- (七) 協助館長編造工作報告
- (八)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種文件
- (九) 辦理各種統計及報告
- (十) 編輯並發行各種刊物

- (十) 掌理各種佈置及招待
  - (十一) 代表館長出席館外各種集會
  - (十二)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二、圖書部館員之任務

- (一) 主持書報之選擇與購置
- (二) 辦理書報之編目與分類
- (三) 掌理書報之保管與出納
- (四) 檢查并彙訂各種雜誌
- (五) 裝裱并分期張貼各種圖表
- (六) 整理並剪貼各種報章
- (七) 修補並隱晦各種書報
- (八) 徵集各種刊物
- (九) 設計鼓舞民衆讀書興趣並設法增加閱讀人數
- (十) 組織民衆讀書會兒童讀書會等
- (十一) 指導民衆閱讀並介紹書報
- (十二) 統計閱書人數閱書種類等并編爲報告
- (十三) 主持圖書巡迴事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十四)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三、科學部館員之任務

- (一) 採購各種標本儀器模型圖表等並分別陳列指導民衆參觀
- (二) 搜集並自製各種標本儀器
- (三) 定期分赴鄉村公開舉行科學試驗及科學遊戲表演等
- (四) 組織各種科學研究會競賽會成績展覽會等
- (五) 設法破除社會迷信
- (六) 編製各種淺近之科學書籍及畫報
- (七) 隨時對民衆解釋關於科學方面之問題如地震日蝕月食等
- (八) 其他關於科學宣傳及本部應辦事項

四、藝術部館員之任務

- (一) 徵集並製作各種藝術品
- (二) 陳列並保管各種藝術品
- (三) 發起組織各項藝術研究會
- (四) 組織民衆音樂會及戲劇團等
- (五) 舉行民衆遊藝表演會
- (六) 籌辦各種藝術成績展覽會

(七) 定期分赴鄉村舉行關於藝術各項活動

(八)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五、講演部館員之任務

(一) 設法鼓舞民衆應講興趣

(二) 敦請館外來賓講演

(三) 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公開講演

(四) 舉行巡迴講演

(五) 舉行化裝講演

(六) 組織民衆演說會

(七) 舉行民衆國語競賽會

(八) 組織說書會及故事會猜謎會等

(九) 編撰各種講演稿講演紀錄及關於講演之統計等

(十)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六、體育部館員之任務

(一) 選購並保管各種運動用具

(二) 佈置並整理運動場及遊戲場

(三) 指導民衆練習各種競技及遊戲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一六六

(四)組織各種球隊

(五)組織國術比賽會

(六)組織民衆體育班

(七)組織民衆遠足會

(八)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九)舉辦民衆體格檢查

(十)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七、衛生部館員之任務

(一)購置並保管各種衛生醫藥用品

(二)舉行衛生運動

(三)協助行政機關舉行清潔檢查

(四)舉行民衆疾病檢查

(五)協助行政機關佈種牛痘

(六)協助行政機關舉行防疫注射及宣傳

(七)設置民衆急救診療所

(八)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八、家事部館員之任務

(一) 舉行家庭訪問

(二) 舉行嬰兒比賽會

(三) 指導組織模範家庭

(四) 舉行家事比賽會

(五) 組織家事研究會

(六)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九、推廣部館員之任務

(一) 舉辦民衆學校識字班及流動教學等

(二) 舉行識字運動並設置民衆問字處代筆處

(三) 調查本區不識字人數

(四) 組織時事研究會

(五) 舉行黨義測驗

(六) 組織生活改進會

(七) 協助地方自治機關指導民衆關於自治事宜

(八) 分別設立職業訓練班或講習會

(九) 設置職業介紹所

(十) 指導組織合作社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十一)編製壁報

(十二)組織民衆郊牧會等

(十三)設置民衆茶園并指導改良茶館

(十四)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除因工作外出外應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理館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館長之同意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應遵照規定出席館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均負有協助館長改進館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總務部館員之任務

(一)保管館產及經費

- (二) 協助館長編造預算及決算
- (三) 編造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 (四) 購置並保管各種應用物品
- (五) 掌管館內之清潔與衛生
- (六) 分配館役之任務並督促其工作
- (七) 協助館長編造工作報告
- (八)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項文件
- (九) 辦理各項統計及報告
- (十) 編輯並發行各種刊物
- (十一) 掌理各種佈置及招待
- (十二) 代表館長出席館外各種集會
- (十三)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二、成人部館員之任務

- (一) 舉辦農民學校識字運動巡迴文庫壁報等
- (二) 經營模範農田或農場謀農事改良之推廣
- (三) 組織農藝講習會及其他各種講演會
- (四) 舉行農產比賽會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五)組織農民合作社

(六)籌設工藝傳習所提倡農民副業

(七)設置農民浴室並提倡各種公共衛生

(八)設置農民茶園提倡各種正常娛樂並舉行農民同樂會等

(九)設置農民體育場及遊戲室並組織農民運動會

(十)設置農民閱書室並組織農民讀書會

(十一)與地方合辦鄉村公園鄉村醫院

(十二)協助行政機關組織聯村救火會聯村築路會聯村保衛團及關於地方自治應行組合之團體

(十三)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三、婦孺部館員之任務

(一)舉辦鄉村幼稚園

(二)舉行家庭調查及婦女談話

(三)設置婦女工讀班

(四)設置婦女浴池並組織婦女衛生促進會

(五)提倡婦女娛樂事項

(六)辦理婦女助產事業

(七)組織鄉村婦女會

(八) 講演嬰兒保育法

(九) 設置農民託兒兒童所並舉行嬰孩健康比賽

(十) 設計改良家庭

(十一)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四、兒童部館員之任務

(一) 舉辦兒童教育班

(二) 設置兒童閱書室或圖書館並組織兒童讀書會

(三) 編撰各種兒童讀物

(四) 舉辦兒童職業及升學指導

(五) 設置兒童遊戲場並舉行兒童運動會

(六) 組織兒童劇團並舉行兒童表演會

(七) 組織兒童農藝競進會演說比賽會

(八) 組織鄉村童子軍

(九) 舉行兒童健康檢查

(十) 指導兒童佈種牛痘

(十一)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第三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除因工作外出外應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第四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不得兼任館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館長之同意

第六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應遵照規定出席館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均負有協助館長改進館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圖書館館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館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選購股館員之任務

(一) 整理書報圖表之選擇與購置並擬具逐年選購之計劃

(二) 徵集各種圖書目錄圖書彙報及關於圖書之廣告等

(三) 徵集並交換各種刊物

(四) 請求專家介紹各種書報

(五) 登錄並公布新到圖書雜誌等

(六) 其他關於本館應辦事項

## 二、編目股館員之任務

- (一) 整理圖書分類並編製圖書目錄
- (二) 製訂各種目錄卡片並編號陳列
- (三) 編製各種書報詳細索引及提要
- (四) 調查並統計各類圖書之冊數及歷年增減之狀況
- (五) 協助選購股辦理關於登錄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 三、指導股館員之任務

- (一) 設計鼓舞民衆讀書之興趣並設法增加閱讀人數
- (二) 舉行民衆閱讀指導並定期演講各種書報內容
- (三) 組織民衆讀書會兒童讀書會
- (四) 解答民衆讀書方面之困難問題
- (五) 統計閱書之人數閱書之種類并編爲報告
-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 四、保管股館員之任務

- (一) 保管本館圖書並分類陳列
- (二) 檢查書籍有無損壞蛀蟲斷線等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三)裝訂雜誌報章并摘要加以剪裁

(四)掌理書籍之修補與曬曬

(五)管理圖書之借出與收還事項

(六)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五、推廣股館員之任務

(一)舉辦民衆學校識字班民衆問字處民衆代筆處等

(二)協助行政機關舉行識字運動

(三)介紹並編輯各種淺近之民衆讀書

(四)檢查各種不良之民衆讀物並隨時報告教育局設法取締

(五)定期舉行讀書宣傳讀書比賽讀書測驗等

(六)主持圖書巡迴事項

(七)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六、事務股館員之任務

(一)保管經濟及賬冊

(二)編製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三)協助館長辦理預算及決算

(四)購置並保管各種應用物品

(五) 管理本館之清潔與衛生

(六) 分配館役之任務並督促其工作

(七)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種文件

(八) 協助館長辦理工作報告

(九) 編製各種統計及報告

(十) 編輯並發行各種刊物

(十一) 代表館長出席館外各種集會

(十二)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第三條 圖書館館員除因工作外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圖書館館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館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圖書館館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館長之同意

第六條 圖書館館員須依照規定出席館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均有協助館長改進館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 江蘇省各縣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一七五

第一條 本鄉則依照江蘇省各縣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場場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指導股場員之任務

(一)指導民衆練習各種競技及遊戲

(二)組織各種球隊

(三)舉行業餘運動會

(四)組織國術比賽會

(五)組織民衆體育班

(六)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二、調查股場員之任務

(一)舉行民衆體格檢查

(二)舉行民衆體力測驗

(三)統計並報告本區民衆體育發展狀況

(四)搜集民間固有之遊戲及競技方法研究改良并編爲報告

(五)統計每日來場運動人數運動種類及運動成績等

(六)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三、推廣股場員之任務

(一) 舉辦民衆學校識字班及民衆問字處代筆處等

(二) 協助行政機關舉行衛生運動

(三) 舉行體育宣傳運動

(四) 編譯並發行關於體育之書報及講演稿等

(五) 指導設置家庭遊戲場運動場等

(六) 舉行有關教育之各項娛樂會

(七)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 四、事務股場員之任務

(一) 購置并保管運動遊戲用具及其他日常用品

(二) 佈置運動遊戲場並注意場內之清潔與衛生

(三) 保管經濟及帳冊并按月編造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四) 協助場長辦理預算及決算

(五)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項文件

(六) 協助場長編造工作報告

(七) 編製各種統計報告

(八) 代表場長出席場外各種集會

(九)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第三條 體育場場員除因工作外出均須按照辦公時間在場辦公

第四條 體育場場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場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體育場場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場長之同意

第六條 體育場場員須依照規定出席場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體育場場員均有協助場長改進場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設立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負辦理學校之全責並須兼任教訓事項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教員若干人分任教訓事項其人數標準另定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除上課外兼負調查民衆學活社會狀況及宣傳民衆教育之責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址以不固定為原則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寺廟祠堂公所學校機關團體之房屋但至少須有借作教室閱書報室運動場之場所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具可利用原有房屋內之器具于必要時得酌量添置

第七條 民衆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應用統計等表冊並得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聯合置備留聲機幻燈活動影片教育玩具娛樂用品等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每班以三十八至五十人爲限不滿三十人者不得開班于必要時並得另設婦女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于每一班內應兼採能力分團制及學科分團制

第十條 民衆學校每年舉辦期數暨每期修業期限與設校數暈及地點應由教育局先行擬定呈候教育廳核行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于開學之始及修業期滿應依照教育廳所頒調查表式填報縣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嚴格考查確係成績優良者于每期終了時得酌予獎勵但須呈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如有收用肄業初高級小學校學生充數經查明屬實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二以上或屆修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服膺黨義勤奮耐勞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曾受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二、具有相當學歷並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者

三、曾任教學職務一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研究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一七九

## 第二條

四、各機關團體之職員或學校教員於民衆教育有興趣者  
具有前項資格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員

一、行爲不檢不足領導民衆者

二、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僅服務於所辦民衆學校不兼校外任何職務者定爲專任於每期內按月支取俸給供職其他機關團體或學校兼理民衆學校職務者定爲兼任得於每期內按月結予津貼

## 第四條

校長教員之俸給或津貼標準規定如左

| 職務 | 俸給或津貼 |    |
|----|-------|----|
|    | 月     | 期  |
| 校長 | 二〇    | 八〇 |
| 教員 | 一六    | 六四 |
|    | 月     | 月  |
|    | 一〇    | 四〇 |
|    | 六     | 二四 |
|    |       | 期  |
|    |       | 貼  |

第五條 前項標準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行擬訂呈報教育廳核行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編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計畫校舍之修建及環境設備事項
- 二、注意保持學校之清潔與衛生
- 三、保管學校各種用具圖書文卷經濟賬冊等
- 四、調製各種表冊簿籍等
- 五、編造預算及決算
- 六、發給證書及各種獎狀
- 七、辦理招生事項
- 八、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九、製訂教學綱要並選擇各科用書
- 十、按時教學並批改學生各種課卷
- 十一、製作各科應用圖表及教便物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 三、定期考查學生各科成績並核准畢業
  - 四、聯絡其他各校開會研究教學方法及留生方法
  - 五、製訂訓育具體標準並切實指導實踐
  - 六、指導學生各種社會活動
  - 七、指導學生舉行同樂會表演會遠足會運動會等
  - 八、聯絡學生家庭並致察社會之需要
  - 九、調查畢業生服務及生活狀況
  - 十、指導民衆看書閱報及其他正當娛樂
  - 十一、其他關於本校應辦事項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除由其他機關人員兼任者外凡是專任校長教員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 第四條 專任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因事請假時須自行請人代理職務並須先期呈請教育局或主辦機關核准
  -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須遵照法令辦理各項應行呈報事項
  -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暫行標準

第一條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依照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民衆學校依班次多寡時間同異規定教員人數標準列左

|   | 教員人數 |   | 學生人數 |   | 全 | 半 | 過半 | 僅一 | 全 |
|---|------|---|------|---|---|---|----|----|---|
|   | 各    | 班 | 上    | 課 |   |   |    |    |   |
| 1 | 一    | 一 | 一    | 一 | 同 | 同 | 同  | 不  | 異 |
| 2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 *  | 一 |
| 3 | 三    | 一 | 三    | 一 | * | * | *  | *  | 一 |
| 4 | 四    | 一 | 四    | 一 | * | * | *  | *  | 二 |
| 5 | 五    | 一 | 五    | 一 | * | * | *  | *  | 三 |
| 6 | 六    | 一 | 六    | 一 | * | * | *  | *  | 三 |

(附註)各校時間支配須由主機關負責查明以半同及全異者爲原則

第三條

各縣民衆學校學生班數在四個以上者校長得免除上課職務不再加入教員人數內計算

第四條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如係由機關團體各職員或原有學校各教員輪流担任者其人數依照上表班數及時間酌定

第五條

各縣民衆學校經費計分開辦費經常費結束費三種規定標準如左

甲、開辦費

| 計總   | 分部散分 |                       | 分 部 用 流 |        |     |     |     |     |     |     | 項 目  | 經 費  | 最 小 限 度 | 最 大 限 度 | 備 註 |  |
|------|------|-----------------------|---------|--------|-----|-----|-----|-----|-----|-----|------|------|---------|---------|-----|--|
|      | 品用學  | 品用校                   | 品       | 用      | 教   | 品   | 用   | 校   | 流   | 流   |      |      |         |         |     |  |
| 分散部分 | 流用部分 | 石板石筆                  | 書籍      | 通俗教育圖書 | 毛算盤 | 黑板  | 雜品  | 鈴   | 台鐘  | 燈蓋  | 黨旗國旗 | 總理遺像 |         |         |     |  |
| 五    | 一三   | 三                     | 二       | 二      | 一   | 二   |     |     | 一   | 四   | 一    |      |         |         |     |  |
| 四〇〇  | 九〇〇  | 〇〇〇                   | 四〇〇     | 〇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〇〇〇 | 六〇〇  | 二〇〇  |         |         |     |  |
| 八    | 三二   | 四                     | 四       | 四      | 一   | 六   | 一   |     | 三   | 二二  | 三    |      |         |         |     |  |
| 八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八〇〇     | 〇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〇  |         |         |     |  |
|      |      | 以四十八人計                |         |        |     |     |     |     |     |     |      |      |         |         |     |  |
|      |      | 以四十八人計採用細質或鐵質石板有時並得收回 |         |        |     |     |     |     |     |     |      |      |         |         |     |  |

註

說明

一、上表流用部分係謂每校辦畢一期或移校或續辦此項物品均可移轉使用毋須另行購置故遇辦理統計時應以所辦期數及學生數多寡定其所占之數

二、上表分散部分係謂每辦一期供給學生使用便歸消失之品故遇辦理統計時應將全部列入一期計算

三、每期學生有滿五十人或不足四十人時學用品經費應照比例增減由教育局查明核實支給

四、在利用原有中小學校或機關團體所在地辦理民校時上表流用部分各品件以借用為原則

乙、經常費

| 項<br>目                     | 限 度    |        |        |        | 備<br>註     |
|----------------------------|--------|--------|--------|--------|------------|
|                            | 最<br>小 | 最<br>大 | 最<br>小 | 最<br>大 |            |
| 津<br>貼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參看校長教員待遇規程 |
| 工<br>友<br>勞<br>金           |        |        |        | 五〇〇〇   |            |
| 紙<br>張<br>簿<br>籍<br>筆<br>墨 |        |        |        | 五〇〇〇   |            |
| 燈<br>油<br>茶<br>水           | 一      | 六      | 二      | 八      |            |
| 集<br>會<br>研<br>究           |        |        |        | 四      |            |
| 總<br>計                     | 一一二    | 五〇〇    | 五〇     | 〇〇〇〇   | 以上均以四個月計   |

## 說明

- 一、上表所列數目以四個月計如遇延長一月時除津貼一項不得加增外餘可照數補發
- 二、支取集會研究費須呈繳研究報告於教育局
- 丙、結束費

| 項<br>目  | 經 費       |           | 備     |
|---------|-----------|-----------|-------|
|         | 最 小 限 度   | 最 大 限 度   |       |
| 必 要 分 部 | 一         | 二         | 以四十人計 |
| 畢業證書    | 二〇〇       | 〇〇〇       |       |
| 畢業談話會   | 八〇〇       | 二〇〇〇      | 以十人計  |
| 學生獎品    | 二         | 四         |       |
| 教師獎品    | 二         | 六         |       |
| 總 計     | 必需部分<br>四 | 必需部分<br>二 |       |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

## 說明

- 一、上表必需部分係指一定支出而言
- 二、上表或需部分有時不必支出
- 三、每期學生有滿五十人或不足四十人時畢業證書及學生獎品兩項經費應照比例增減由教育局查明核實支給

註

第六條 前條規定各標準係以每校每期每班爲單位如遇班次增加增時按照各表需要項目照量比增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於第五條所列經費兩種限度之間各縣得斟酌情形活動支配不必逐項採用最小限度亦不必逐項採用最大限度其

有特別情況不得依照前標準時并得由教育局酌量變更呈准教育廳行之

第八條 各縣民衆學校以不支出修理費爲原則於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酌量支給

第九條 本標準對於附設或私立民衆學校得適用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三月省政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一、各縣應就縣組織法規定之自治區劃分全境爲若干民衆教育區各定名爲某縣第幾民衆教育區其次序依自治區之次序定之

二、各民衆教育區應就全區中心地點設置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一所以爲全區推行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其館名之上應冠以區名及所在地地名如「某縣第幾民衆教育區某某地方民衆（或農民）教育館」

三、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分別設置之標準如左

甲、在某一民衆教育區所轄境內其地點及人口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於都市性質者應設置民衆教育館

乙、在某一民衆教育區所轄境內其地點及人口有三分之一以上屬於農村性質者應設置農民教育館

四、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本廳所頒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秉承縣教育局領導

全區實施各項民衆教育事宜其規程另訂之

五、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有接受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協助之義務

六、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爲實施民教之便利應於所在鎮或鄉劃定四周相當範圍作爲本館實驗區域

七、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應於其實驗區域以內依照社會調查之結果斟酌實際需要致力於增進民衆生產力組織力之實驗事業並儘量推行改進民衆生活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民衆教育

八、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應隨時與所在區內自治機關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之機關團體聯絡合作館與館之間並應互相協助共策進行於必要時得交換陳列品物及共同作業

九、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對於所在區內應辦之社會事業應切實倡導

十、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於其實驗區域以外應再就本民衆教育區所轄各鄉鎮劃爲若干分區並各定名爲「某縣第幾民衆教育區第幾分區」暫作爲各本館推廣區域

十一、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於其各個推廣區域內最低限度應有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及其類似之簡易民衆教育設施暫作爲各該分區內實施民衆教育機關

十二、各分區內實施民衆教育機關其經費與職權暫仍獨立但一切事業之進行應由負責推廣本分區民衆教育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指導辦理

十三、各民衆教育區在尚未設有實施民教中心機關以前其區內推行民衆教育之任務除由教育局直接規劃負責辦理外並得委託鄰近區內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隨時加以協助

十四、各民衆教育區內得應事實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專設民衆圖書館及體育場期與推行民教中心機關平衡發展

室、各民衆教育區每年擬辦事項應由區內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於每一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內製成具體方案及各別進行程序呈由教育局通盤規劃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切實進行

六、各民衆教育區每年已辦事項應由區內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於每一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成績報告及切實可靠之數字統計呈由教育局考核彙編轉呈教育廳查攷

七、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須附設巡迴文庫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巡迴文庫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為某縣立某館附設第幾巡迴文庫
- 第三條 巡迴文庫每庫設管理員一人以所隸屬機關原有管理圖書人員擔任之並得僱用工役一人以司輸運
- 第四條 巡迴文庫每月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借書處先期列表分別通報巡迴地之民衆及所隸屬機關
- 第五條 巡迴文庫不得徵收閱覽費
- 第六條 巡迴文庫於巡迴時得置備手風琴留聲機活動影片等並從事講演以引起民衆識字閱書之動機
- 第七條 巡迴文庫管理員每月月終及每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所隸屬機關
- 第八條 巡迴文庫管理員依路程遠近酌支相當旅費實報實銷
- 第九條 巡迴文庫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教育局斟酌情形訂定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或民衆教育館須附設巡迴講演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巡迴講演團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為某縣立某所或某館巡迴講演團

第三條 巡迴講演團設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均以所隸屬機關原有講演員擔任之

第四條 團長主持全團事務團員商承團長共同担任講演並調查各地民衆生活及社會狀況

第五條 講演分左列二組

一、普通組 三民主義常識風俗改善職業指導等講演屬之

二、特別組 兒童趣語詞曲戲劇口技雙簧及感化無業游民監獄犯人等講演屬之

第六條 巡迴講演團出發講演以普遍全縣爲原則並各按期填報工作報告表報告所隸屬機關

第七條 巡迴講演團每屆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講演地先期列表分別通報巡迴地之民衆及所隸屬機關

第八條 巡迴講演團每至一處應與所在地地方公共機關連絡協同工作

第九條 巡迴講演團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置備或借用左列各種補助品

一、教育掛圖音樂器具

二、幻燈器械活動影片

三、簡易理化儀器博物館本

第十條

巡迴講演團每月月終及每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種統計報告所隸屬機關

第十一條

巡迴講演團依路程遠近酌支相當旅費實報實銷

第十二條

巡迴講演團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教育局斟酌情形訂定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五月呈江蘇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由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同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推進省會民衆學校藉資各縣表率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省會區域內民衆學校之推設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省會區域內民衆學校設計宣傳事項
- 三 關於省會區域內民衆學校之視導致察事項
- 四 關於省會區域內民衆學校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省會區域內民衆學校之籌措經費事項
- 六 關於省會區域內民衆學校之其他進行事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共同選聘之並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綜理一切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教務設計經濟四組由各委員分別担任之每組并各推主任一人
- 第六條 本會設專任幹事一人兼任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提會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專任幹事商承常務委員辦理視導調查統計報告及民校接洽事宜前項視導事宜除由專任幹事担任外各委員須担任之

第八條 本會兼任幹事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指定某一部份事宜

第九條 本會每週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各組得隨時由各組主任召集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得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各民校教員開會研究

第十二條 本會專任幹事為有給職餘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設置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經費預算

| 項         | 目 |    | 備 | 註   |
|-----------|---|----|---|-----|
|           | 等 | 數  |   |     |
| (一)專任幹事薪水 | 月 | 五〇 | 年 | 六〇〇 |

|           |    |     |              |
|-----------|----|-----|--------------|
| (一)集會研究費  | 四  | 四八  |              |
| (二)調查視導車費 | 一六 | 一九二 | 實報實銷由常務委員核付之 |
| (四)雜支     | 一〇 | 一二〇 |              |
| 總計        | 八〇 | 九六〇 |              |

(附註)凡不在本表所列各項支出經費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核付之

### ●江蘇省設立省會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 一、省會民衆學校依省會各區需要分別先後推設之
- 二、省會民衆學校之經費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籌募之
- 三、省會民衆學校之教員由委員會暨江蘇省教育廳會聘之
- 四、省會民衆學校之課程及教材由委員會暨江蘇省教育廳規定之
- 五、省會民衆學校之校舍暫行借用公私立學校教室其辦法另訂之
- 六、省會民衆學校以四個月為一期
- 七、省會民衆學校專收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及識字不多之民衆
- 八、省會民衆學校學生每校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滿三十八人方得開學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 九、省會民衆學校每天上課以二小時爲度其上課時間依各校情形自行規定
- 十、任用教員規約及視察指導辦法由委員會另行規定
- 二、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省會民衆學校借用校舍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 一、本辦法適用於省會區域內及私立學校及公共場所
- 二、借用校舍以原有教室設備者爲限
- 三、借用校舍不得收取房租惟燈油茶水教具消耗均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擔任之
- 四、關於民衆學校之特殊設備及布置由委員會擔任之
- 五、凡設民衆學校之地點其主管人員對於民衆學校應加以相當協助
- 六、在民衆學校結束前借用校舍者不得中途拒絕借用或有阻礙校務行動
-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附調查表

省會民衆學校借用校舍調查表

|        |  |
|--------|--|
| 場所名稱   |  |
| 地點     |  |
| 主管人員姓名 |  |
| 環境如何   |  |
| 有否教室設備 |  |
| 能容納多少人 |  |
| 有否電燈   |  |
| 曾否辦過民校 |  |
| 附近有否民校 |  |
| 備註     |  |

●江蘇省省會民衆學校教員規約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 一、省會民衆學校教員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暨江蘇省教育廳聘請熱心民教者担任
- 二、凡受聘之教員對於民衆學校校務教務須負完全責任
- 三、凡受聘之教員在民衆學校未結束前不得中途告退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 四、凡受聘之教員有出席研究會或討論會義務
  - 五、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應負責請人代理代理人之薪金由本人自理
  - 六、民衆學校辦理概況須按月填報
  - 七、凡成績不佳學生過少者得隨時停辦之停後之薪金不再發給
  - 八、凡辦理得法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 九、本規約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附登記表

江蘇省會民衆學校聘請教員登記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
| 現任職務       |    |    |    |
| 曾否担任民衆學校教員 |    |    |    |
| 住址         |    |    |    |

●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獎勵民校師生辦法

二十年七月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爲增加省會民衆學校教師學生教學效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民校教師具備下列標準者得分別獎勵

甲、標準

一、平時每級學生出席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訓教合宜表簿完備者

乙、獎勵

一、名譽獎 給予獎狀

二、物質獎 酌給獎金

以上獎勵須經視察員實際視察報告本會決定之

第三條 民校學生具備下列標準者得分別獎勵

甲、標準

一、全期不缺課者

二、品學兼優者

乙、獎勵

一、名譽獎 給予獎狀

二、物質獎 酌給獎金或用品

以上獎勵須由教師及視察員報告本會決定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第四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分呈江蘇省議會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江蘇省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五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江蘇省縣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省府直轄各機關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代表推舉常務委員一人每次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協助省府直轄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進行事項

二、調查省府直轄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成績事項

三、擴充省府直轄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設施事項

四、督促省縣屬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應行辦理及改進事項

五、規劃省縣屬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推廣事項

第六條 本會定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常會在各廳處輪流舉行於第一次會議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全體委員通過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 ●江蘇省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五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各公務機關而言所稱學校係指省縣各級學校而言
  - 二、每一行政機關或學校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定名為某某機關或某某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 三、每附設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專理全校一切事宜教職員若干人襄理教務訓育事宜前項校長教職員均由各該行政機關或各該學校就原有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 四、各附設民衆學校至少應設成人班一班其學生人數每班以三十至五十爲限
  - 五、各校於辦畢第一期後得因事實需要增設青年班或婦女班
  - 六、各該行政機關或各該學校之吏警公役及附近失學之民衆均得爲各附設民衆學校學生
  - 七、各附設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黨義 國語 習字 珠算或筆算 常識
-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酌量情形加設關於職業之科目
- 八、各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爲實驗某特定科目及增授補充讀物得自編輯課本
  - 九、各附設民衆學校每年辦理兩期每期四個月畢業其授課時數每星期至少十二小時
  - 十、各附設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及各種有益身心之正當娛樂

十二、各附設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十三、各附設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十四、各附設民衆學校於開學之始及修業期滿應填具報告書(樣式附後)報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存轉以資統計

十五、各附設民衆學校經費由各行政機關或各學校支給之但經常費每期不得超過六十元臨時費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十六、各校辦理成績由各該設立機關長官或學校校長監督考核在縣屬者應隨時呈報縣政府或縣教育局在省屬者隨時呈報

省政府或教育廳查考

十七、各校於畢業時在市縣屬者應請由市縣政府或縣教育局派員測驗經測驗合格者方得給予證書

十八、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爲推廣民衆學校起見得組織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以各該機關所派代表爲委員由教育廳召集之

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亦同由教育局召集之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章程

十九年二月第十二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江蘇省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實施本廳附近之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由教育廳廳長派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專理全校一切事宜教員若干人襄理教務訓育事宜
- 第五條 凡屬本廳公役及本廳附近民衆皆得報名入學
- 第六條 本校學費書籍費一律免繳
- 第七條 本校先設成人班一班以五十人爲度
- 第八條 本校臨時費及經常費由本廳撥發
- 第九條 本校課程及經費等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校校址及講堂附設於江蘇省教育廳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教育林場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全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林場直隸于江蘇省教育廳
- 第二條 教育林場設場長一人承教育廳長之命綜理本林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教育林場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承場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技術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林場設技師一人承場長之命處理本教育林一切技術技務員及助理若干人分任各場區一切技術
- 第五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謀教育林發展起見特設置教育林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1101

第六條 教育林場爲保護森林起見得設森林警察其名額由場長按照各場區需要呈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七條 教育林場各項辦事規則由場長擬訂後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教育廳教育林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五月省政府及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力謀教育林之發展起見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廳廳長及教育林場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廳聘任農林專家三人至五人省立教育機關人員二人

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爲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審議教育林之行政組織 工作大綱

二、擬訂教育林之整理及發展計劃

三、審查教育林之預算及決算

四、稽核教育林之造林資金及林場收入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江蘇省教育廳審核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開會時得酌支旅費由教育林預算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議決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江蘇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生服務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生回縣服務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畢業生服務地點以各該生本籍縣分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須在他縣服務者應由各該縣教育局呈經教育廳核准行

之

第三條 畢業生服務之範圍如左

一、實施學校式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實施社會式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三、辦理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四、辦理社會教育視導事項

第四條 畢業生服務期限定爲五年在服務期內每三個月各將服務狀況編成工作報告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核並分函

教育學院備查報告表式另訂之

教育局於轉呈前項報告時須附具考核意見

第五條 畢業生服務時有接受教育學院指導之義務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第六條 畢業生服務時任免及待遇依照本省頒布各社教機關人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辦理

第七條 畢業生如不遵照本辦法所規定服務經教育廳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由教育廳予以處分並追繳其學膳各費

第八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三次會議通過送咨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根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遵守中央「推行注音符號」之決議力謀江蘇全省內普遍推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研究注音符號

乙、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必要之圖書

丙、擬具推行注音符號之方案

丁、協助省政府所屬各廳處館練習注音符號

戊、督促指導全省各縣推行注音符號

第四條 本會委員暫定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長委派或聘定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由教育廳核定實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大綱由教育廳呈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

十九年一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識字運動其目的在造成民衆樂於讀書之空氣原係一種宣傳作用但未應僅止宣傳忽略實際故當舉行運動之時固應擴大大規模使民衆對於識字求知容易得有極深刻之印象即舉行運動以前亦須有充分之預備舉行運動以後更須有普遍之設施如是則一方面切合需要一方面滿足供給此種運動方屬有效本辦法大綱即依此原則區爲三個階段次第工作該整個計劃之實施焉茲分述之於左

一、第一階段——宣傳前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組織識字運動之主持機關從事調查設計屬之

一、組織 一、省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二、市縣組織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三、市縣境內得酌量情形分設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右列各委員會均參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分別組織但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先設立作爲全省識字運動之最高設計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二、調查 一、調製關於準備舉行識字運動之各項調查表

二、調查全境不識字之人數與失學成人數並製成統計圖表

三、調查全境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人數之比例並製成各項統計圖表

四、調查全境不識字人所受損失與痛苦特著情況繪為圖說

五、調查全境已經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及其辦理情形

六、調查全境必需或可能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地點

右列調查表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訂定分發各市縣應用

三、設計 一、關於舉行識字運動方法地點週期日期及宣傳材料之設計

二、關於推設指導識字團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之設計

三、關於延攬及訓練教師之設計

四、關於民衆學校招生留生分班之設計

五、關於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之設計

六、關於一切事業上所需經費之設計

右列各項設計之一部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以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規定者爲其根據

二、第二階段——宣傳中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定期舉行識字運動從事勸導宣傳登記屬之

一、勸導 一、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二、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三、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四、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右列各項以轉轉勸導力謀普遍為主

## 二、宣傳

一、散發並粘貼或懸掛關於識字運動之各項宣言標語傳單歌曲繪畫圖表等宣傳品

二、組織識字運動之分頭宣傳隊分赴農村工廠商店家庭及各種集團所在地舉行宣傳

三、組織識字運動之表演隊舉行固定地點之游藝會及巡迴表演游藝

四、組織大規模之識字運動遊行隊舉行集合遊行及分區遊行並得於遊行時加入宣傳隊表演隊沿途宣傳或表

演

五、商請所在地報館發行識字運動專號或副刊

六、商請所在地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公開講演或游藝

七、商請所在地各公共場所娛樂場所一律散發或懸掛各項宣傳品並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游藝

八、商請所在地往來舟車一律粘貼識字運動標語

右列各項宣傳材料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分發各市縣應用

## 三、登記

一、組織招生隊分隊登記報名人數

二、組織募捐隊分隊登記捐款人姓名及數目

三、組織勸設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交際隊分隊登記設立地址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右列各項以不涉強迫爲限

三、第三階段——宣傳後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實現識字運動應有之設施從事設置視導推廣屬之

一、設置 一、設置指導識字團

二、設置問字處識字處

三、設置專設及附設之民衆學校暨補習學校

四、設置壁報閱報處閱書報社及改良民衆茶社

五、設置巡迴文庫及簡易圖書館鄉村民衆教育館

六、設置識字競賽會及讀書成績展覽會

七、設置民衆教育設計研究委員會

右列各項設置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尤特別注重窮鄉僻壤其在各機關並應兼負推行一切社會教育事宜之責至第七項得於識字運動委員會撤消後設立之

二、視導 一、視察各民衆教育機關辦理之成績並加以比較與督促

二、視察各民衆就學後識字情形並加以測驗與統計

三、視察各項民衆設施之當否並加以改良與鼓勵

四、指導教育方法及免除教學困難並加以研究與協助

五、指導教材之選擇及事業之進行並加以介紹與匡扶

六、指導師生之繼續修養並加以策勵與表揚

右列各項以實事求是隨時報告能有確切之證明為準

三、推廣 一、推廣學校式民衆教育

二、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

三、推廣表證式民衆教育

四、推廣成人補習教育

五、推廣義務教育

六、推廣職業教育

右列各項以斟酌所在地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辦理之

以上各階段中一切事項之進行統由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商同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其於各事項之進行程序及具體方案應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籌擬行之

### ●江蘇省識字運動進行程序

十九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三五七次會議通過

蘇省識字運動雖已訂定實施辦法大綱具有整個計劃然非明定進行程序不足以謀實現故茲復更就所應實施事項分別組織工作經費步驟諸大端詳敘程途預限年月以新能循序進行計日觀效

(甲)組織

一、省縣各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區設分會鄉鎮設支會區設辦事處依次統屬作爲專門負責機關其系統如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二〇九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會第一區分會  
第二區分會

○○縣一會第○區  
○○鄉(鎮)支會

第○○區○○鄉(鎮)  
閱辦事處

二、各會處委員人選

一、省——會(十三人)

省政府主席(本會主席)

教育廳廳長(本會副主席)

省黨部代表二人

教育主管科科长

省民衆團體代表四人

省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二人

農藝廳代表一人

民政廳代表一人

二、縣——會(十一人)

縣長(本會主席)

教育局長(本會副主席)

縣黨部代表二人

教育局主管科科長

縣人民團體代表四人

縣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縣農場(或林場或蠶桑場)主任

三、區——會(七人)

區長(本會主席)

本區內黨部代表一人

本區內社教機關代表一人

本區內小學校代表二人

由區長延聘區內熱心識字運動者二人

四、鄉鎮會——(五人)

鄉長或鎮長(本會主席)

本區內各區分部合推代表一人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本鄉鎮內社教機關代表一人

本鄉鎮內小學校代表一人

由鄉鎮長延聘本鄉鎮熱心識字運動者一人

五、閱辦事處(三人)

閱長(本處主任)

本閱內各鄉長公推代表一人

由閱長延聘本閱內熱心識字運動者一人

三、各會處職權

一、省——會

計劃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二、縣——會(縣會為一縣最高領導機關凡區鄉鎮及閱辦事處俱直接受縣會指導)

遵照擬定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識字運動

決定並實施本縣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三、區——會

遵照縣令辦理本區識字運動

四、鄉鎮——會

遵照縣令辦理本鄉鎮識字運動

五、閱辦事處

遵照縣令辦理本閱、民識字事項

(乙)工作

一、調查

一、由省會分期製發調查表冊調查識字人數及應受某種職業補習之人數與社會各項狀況

二、填報調查表冊從閱着手由閱辦事處於規定填報日起儘一個月內查明填造表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或鎮支會一存本

閱辦事處

三、鄉或鎮支會彙齊各閱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鄉或鎮支會

四、區分會彙齊各鄉鎮支會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縣會一存本區分會

五、縣會彙齊各區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省會一存縣會

六、省會彙齊各縣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造成統計

二、設計

一、就全縣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不識字之人數依每五十人為一級計算應須設置若干民衆學校

二、全縣不能設置民衆學校地方依每設五個識字處批一個民校計算應須設置若干識字處

三、就全縣應須設置之民衆學校總數分為五年辦理每年辦理兩期每期應辦若干校

四、就全縣應須設置之識字處數分爲五年辦理，每年辦理兩期，每期應辦若干處。

五、就全縣識字人數與全縣不識字人數比較計算，每一識字人應須教學不識字者若干人，再分五年爲十期計算，每期應須教學若干人。

六、就全縣應受某一種職業補習之人數各別計算，分五年爲十期，每期應辦某種職業補習學校若干校。

七、就全縣所需識字處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經費數與現有之識字經費數比較計算，共尙不足若干元，再分五年爲十期計算，每期應需籌增若干元。

八、就全縣所需用作識字處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房屋與現在可供利用之公共場所計算，共尙缺少若干間，再分五年爲十期計算，每期應須添建或覓借若干間。

九、就全縣每期應辦之事項及各事項所需連帶解決之問題，先擬大體之整個計劃，再於每期前擬定各本期之詳密實施方案，其每月起訖日期以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七月至十一月爲第二期，以上各項由縣會商同教育局規劃呈報省會及教育廳核定之。

### 三、宣傳

一、平時宣傳 各會處自成立日起隨時隨地隨人隨事以勸導之方式行之。

二、定期宣傳 分宣傳日與宣傳週兩種，宣傳日縣區鄉鎮各自行之，全年次數不定，宣傳週省縣以次同時舉行，每年二次，其宣傳辦法皆參照教育部頒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中所列「辦法」及本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中第二階段全部之規定，至所需宣傳材料得由省會頒發一部分應用。

### 四、設置

- 一、省縣每一行政機關（自省政府至縣屬各局及分局止）附設民校一所
- 二、省縣黨部各附設民校一所
- 三、省縣每一社教機關各附設民校一所
- 四、省縣每一學校各附設民學一所
- 五、省縣每一人民團體各附設民校一所
- 六、省縣每一文化團體各附設民校一所
- 七、每一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附設民校一所
- 八、每一區黨部各附設民校一所
- 九、每一鄉鎮有不識字者近五十人時須專設民校一所
- 一〇、每一區分部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或識字處一處
- 一一、每一農場林場蠶桑場或工場或合作社或商店或軍隊或類似此項之任何集團地方至少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或識字處一處
- 一二、每一閱設識字處一處
- 一三、每一交通要口設識字處一處
- 一四、每一娛樂場所設識字處一處
- 一五、每一公共集會場所設識字處一處
- 一六、每一適宜設置某種職業補習學校處所設置該項職業補習學校一所

一七、每一適宜設置各項民衆教育設施場所設置各該項民衆教育之設施

以上各項之辦理方法適用教育部及教育廳各該項現行法令之規定

以上所需之師資在附設之校或處應由設立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原處所之職員兼任其在專設之校或處應由設立者聘請專員充任之

五、考核

一、由省縣會同教育廳教育局隨時派員視察各地辦理之成績及進行之遲速分別獎懲

二、由開辦學處鄉鎮支會區分會隨時將轄境內識字訓練情況層報至縣會省會由會商同教育局教育廳分別獎懲

以上獎懲辦法由省會教育廳會訂之

(丙)經費

一、省會處經常費

一、省會經常費由省政府核撥之

二、縣會及區分會鄉鎮支會開辦學處等經常費均由縣政府在原有縣地方款內撥給如無撥給之可能者即由縣自行募

集其募集辦法須呈奉省廳核准備案以資劃一而免糾紛

二、各項設置經費

一、各附設識字處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經費由設立者支出之其有確無支出經費之可歸處所得由各該最高級主管

機關另以法令訂之

二、各專設識字處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一切民衆教育設施之場所其經費由左列各項下統籌籌撥之

一、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二、當地政府補助

三、機關或團體之補助

四、私人捐助

五、當地公款公產及寺廟等收入項下酌量抽提但須得主管者同意並呈經縣政府核准

前列各種經費來源須由省會縣會同教育廳教育局將收支分配情形妥密規定其屬於縣者並須報由省會及教

育廳核定之

(丁)步驟

一、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全省各會處一律組織成立

二、民國二十年一月請由省政府下強迫令預告全省民衆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前熟悉注音符號讀單識字課本完成初

步公民訓練及職業訓練

三、民國二十年二月舉行第一次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

(註)自二月起至七月止所有本學年內應辦之民衆識字事宜各縣應照原經核定之計劃積極進行

四、民國二十年五月第一期調查全部完成

(註)各期調查事項由省會定之

五、民國二十年八月舉行第二次全省識字運動週

六、民國二十年九月實行第一期強迫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七、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第二期調查全部完成  
八、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考核第一期辦理成績

(註)除規定考核期外仍逐月隨時考核

九、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依此行事歷次序每年二月八日各舉行宣傳週一次三月九日各實行強迫一次五月十一月各調查一次七月一月各考核成績一次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全省公民識字普及並完成初步公民訓練職業訓練  
以上爲預定限期隨時由省方另以命令行之

(註)本程序未備事宜得參照左列各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 一、中央黨部規定七項運動中之識字運動辦法
- 二、教育部規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農業推廣規程及所擬成年補習教育方案
- 三、農礦部規定農民識字辦法綱要
- 四、工商部規定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 五、本省有關民衆教育之各項單行規程

###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江蘇省政府第一九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根據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並參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主席

二、教育廳廳長

三、省黨部代表二人

四、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五、省民衆團體代表四人

六、省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二人

七、農礦廳代表一人

八、民政廳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教育廳長爲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應行辦理事項如左

一、計劃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二、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三、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辦理各項特種事宜其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撥之

第九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條 本會於全省民衆教育普及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月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呈准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謀辦事便利起見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受承主席副主席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本會分設總務宣傳調查設計四組每組設常任幹事一人特務幹事二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商承秘書分任本組各項

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組所掌事務如左

甲、總務組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交際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乙、宣傳組

- 一、關於編纂事項
- 二、關於繪畫事項
- 三、關於講演事項
- 四、關於游藝事項
- 五、關於本組其他應辦事項

丙、調查組

- 一、關於調查事項
- 二、關於統計事項
- 三、關於視察事項
- 四、關於本組其他應辦事項

丁、設計組

- 一、關於計劃事項
- 二、關於推行事項
- 三、關於籌劃經費事項
- 四、關於本組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秘書及各組常任幹事幹事均依照教育部頒發議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之規定請教育廳指派職員由本會任

用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特務幹事請出席各機關團體（救廳除外）指派職員由本會任用之前項特務幹事除定額外於必要時得由會本酌用若干人其人選不限於任何機關或團體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但雇員得支領薪金其薪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常會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舉行之

第十條 本會每兩週舉行各組聯席會議一次由秘書召集之各組常任幹事及特務幹事均須出席各組組務會議得隨時舉行

行由常任幹事召集之本組特務幹事及幹事均須出席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教育廳規定行之但特務幹事得不受此限制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公文由總務組編號送由秘書分發各組交由各該負責人員擬辦但遇重要事務須由秘書請主席副主席核示再行交辦

核示再行交辦

第十三條 本會文稿由各組擬定後送由秘書核定呈經副主席主席判行繕發原稿交總務組歸檔

第十四條 本會於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日或宣傳週時得組織主席團由出席委員推任之

第十五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編則由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二十年一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公布

一、本辦法根據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第二階段擬訂之

二、宣傳週內之宣傳辦法規定如左

甲、文字宣傳方面

- 一、撰輯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特刊
- 二、編製識字運動宣傳週劇本歌曲等
- 三、翻印中央宣傳部頒發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 四、編輯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專號或副刊（在本埠報館刊登）
- 五、撰擬關於識字運動之各種傳單（如告各界民衆書等）
- 六、編製識字運動宣傳標語（係張貼及懸掛之用）
- 七、擬製識字運動宣傳口號（印各種彩色小條子）
- 八、編繪識字運動宣傳週畫刊畫報等
- 九、編繪識字運動各種宣傳畫片

乙、口頭宣傳方面

- 一、組織演講隊分區分段演講（各機關擔任之）
- 二、組織巡迴演講隊
- 三、組織化裝演講隊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四、自由演講

五、各學校各機關公開演講

六、聘請名人公開演講

七、各公共娛樂場所臨時公開演講

丙、遊藝宣傳方面

一、商請當地各公共娛樂場所公開舉行有關識字運動及含有教育意味之遊藝

二、商請各學校各機關公開舉行識字運動遊藝會

三、遊藝範圍

勺、話劇 父、歌舞 一、說書 仁、幻燈 万、雙簧

刀、國技 玄、幻術 弓、電影 力、其他

三、宣傳材料除由宣傳委員會編訂外並得向外徵集其徵集辦法另訂之

四、宣傳週內之勸導辦法規定如左

一、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二、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三、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四、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五、宣傳週內之登記辦法規定如左

一、組織招生隊分隊登記報告人數

二、組織募捐隊分隊登記捐款人姓名及數目

三、組織勸設國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交際隊分隊登記設立地址

六、識字運動宣傳週內工作程序如左

開幕前一日 張貼標語懸掛畫幅

第一日 舉行開幕式及分段口頭宣傳並散發宣傳品

第二日 本會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大遊行沿途散發宣傳品

第三日 聘請名人公開演講並散發宣傳品

第四日 舉行遊藝宣傳並散發宣傳品

第五日 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

第六日 繼續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並舉行閉幕式

七、本辦法經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咨教育部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本省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以及外國人或宗教團體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均須依照本規程辦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二二五

理

第二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其類似之機關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私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及其他類似之機關以縣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事業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如係外國人設立其主任人員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如係宗教團體設立不得在本機關內作宗教宣傳並不得強迫或勸誘民衆參加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應明確表示機關之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董事會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以董事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該機關之全責

第九條

董事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 第十三條

凡董事會之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民衆學校民衆茶國民衆閱報處等應呈由教育局核准並登報教育廳備案在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應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財務董事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行政由董事會選任主任人員完全負責董事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主任人員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主任人員失職時由董事會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董事會所選任之主任人員為不稱職時得令董事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董事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

第十三條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彙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社會教育機關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董事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董事會所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因事解散時董事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

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董事會所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董事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讓時應請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董事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民衆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 圖書館 體育場等

第二十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其他類似之機關之設立應遵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董事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機關名稱

二、事業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機關平面圖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機關所在地

二、地址及屋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綱要及舉辦之事業

五、各種財產及用具目錄

六、各種重要設備

七、主任人員及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三、各項章程及規程

四、改進之計劃

五、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董事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其他類似之機關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 一、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須有三千元以上之開辦費每年須有二千元以上之經常費

- 二、圖書館須有五千元以上之開辦費每年須有二千元以上之經常費

- 三、體育場須有二千元以上之開辦費每年須有一千二百元以上之經常費

- 四、其他類似之機關得比照前列各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其他類似之機關備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

- 二、主任人員及職員均合格勝任

- 三、設備完善

- 四、確定收入足以維持每年經常費及臨時費

第四章 私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等

第二十四條

私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及其他類似機關之設立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董事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機關名稱

二、事業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三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機關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機關所在地

二、地址及屋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綱要及舉辦之事業

五、各種財產及用具目錄

六、各種重要設備

七、主任人員及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六個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及規則

四、改進之計畫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五、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及其他類似機關之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董事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核准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及其他類似之機關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 一、民衆學校須有二百元以上之開辦費每年須有一百八十元以上之經常費
- 二、民衆茶園須有一千元以上之開辦費每年須有五百元以上之經常費
- 三、民衆閱報處須有二百元以上之開辦費每年須有六十元以上之經常費
- 四、其他類似之機關得比照前列各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私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及其他類似之機關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
- 二、主任人員及職員均合格勝任
- 三、設備完善
- 四、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經常費及臨時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暨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九、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得受獎勵者分左列二種

一、捐資舉辦或協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二、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捐資舉辦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依其捐資多寡照下列各項規定獎勵之

一、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依照國民政府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由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分別呈請省政

府教育部核明授與獎狀

二、捐資在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甲等獎狀

三、捐資在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與乙等獎狀

前二、三兩項獎狀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四、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與丙等獎狀

五、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授與丁等獎狀

前四、五兩項獎狀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縣政府核明授與並於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

六、捐資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授與戊等獎狀

前項獎狀由縣教育局授與之仍於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捐資以捐資人所捐私有財產爲限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第五條 凡捐資在二次以上者不論已否授與獎狀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第三條各項所列數目十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各項分別授與獎狀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或動產捐助舉辦者均得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完全備具左列各項者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明獎勵

一、設備完善

二、事業設施遵照法令規定

三、職員資格合于規定標準

四、成績卓著

五、經費有餘足資發展

第九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獎勵分爲左三種

一、傳令嘉獎

二、發給獎狀

三、給予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

前項獎勵之實行先由縣教育局二次以上之視察擬具翔實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復查屬實分別核給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獎勵由教育廳行之第二項由教育廳或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第三項由各縣於社會教育經費內

酌提若干成數列爲專款隨時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江由蘇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第十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辦理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特設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江蘇省教育廳審議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並以教育廳主管科長爲主席委員

一、教育廳主管科長

二、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三、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館長

四、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

五、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館長

六、省立國學圖書館館長

七、省立蘇州圖書館館長

第四條 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由講習會所在地社教機關主任充任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由本委員會擬訂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講習會結束後撤消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附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講習會以利用暑期研究社會教育之理論及實際問題謀實施方法之進步及推行之順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講習會之地址設在省立教育學院並依據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兼充主任負責處理本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講習會講習期間定為四星期自二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九日止

第五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分縣類與公類兩種

一、縣類 凡籍隸本省而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縣教育局保送者

甲、現任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職務者

乙、曾任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職務者

丙、在其他機關服務而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或經驗者

二、公類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省別性別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或經驗而經省教育機關保送者

第六條 本講習會縣類聽講員每縣至少保送一人至多五人但遇請求保送者超過五人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儘前條資格序列在前者保送

乙、同一機關不得保送二人

第七條 本講習會報名註冊日期定在七月十日至十一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八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報名時應繳各件如左

甲、縣類

一、報名單

二、縣教育局長保證書

三、縣教育局長保證書

右列三項書式及簡章可向本講習會辦事處或各縣教育局索取

四、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五、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勿粘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教育局長簽名蓋章）

六、志願書（註冊時親自填寫）

右列六項繳驗無誤始准註冊

乙、公類

一、報名單

二、省教育機關保送文件

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勿粘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保送之省教育機關主任簽名蓋章）

五、志願書（註冊時親自填寫）

右列五項繳驗無誤始准註冊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第九條

本講習會課程分左列三種方式

甲、講習 講習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的社會進化論

社會教育概論

比較成人教育

社會教育行政

社會心理

成人學習心理

社會調查及統計

民衆政治教育

民衆藝術教育

民衆生計教育

民衆健康教育

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

農民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

民衆圖書館教育

圖書館管理法

工人教育實施法  
選種及選種方法之推廣  
民衆茶園之組織及實施  
鄉村改進黨之組織及實施  
城市民衆學校實施法  
鄉村民衆學校實施法  
模範家庭之實施  
託兒所之實施  
注音符號  
合作組織  
消費合作運動概論  
農村合作運動概論  
農村經濟  
農業推廣概要  
職業指導及人事指導  
養雞指導  
養蜂指導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養牛指導

民衆娛樂指導

民衆戲劇指導

民衆音樂指導

民衆教育視察指導

社會教育宣傳法

急救法

公共衛生

民衆讀物之編輯

幻術

農村副業問題

中國家庭問題

中國人口問題

中國土地問題

(附註)本項前三種科目爲必修科其餘各種科目每一聽講員至少須選習五種又各科目時另訂之

乙、演講 除本講習會因定講師外另請專家及名人演講每星期至少二人講題臨時公布

丙、參觀實習 於講習期內在講習會附近參觀實習各項社會教育之實施講習期滿分別赴指定地點參觀調查此

項參觀調查須作報告以便考核成績

第十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應繳膳費七元雜費講義費三元參觀調查費十元縣額者由各縣教育局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講習會縣額聽講員往返旅費由各縣教育局按照路途遠近支給但不得超過應支之數

第十二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隨時令其出會並由教育局追還各項費用

-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品性墮落不足爲民衆表率者
- 三、學業不良不堪造就者
- 四、違反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屢次無故曠課者

第十三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講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會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四條 本講習會經費由省立教育學院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省立蘇州圖書館及省立國學圖書館分担之

第十五條 本講習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 ●附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服人員暑期講習會章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二四一

第一條

本講習會以利用暑期增進各縣公共體育場服務人員之學識技能俾實際改良並發展民衆體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講習會由江蘇省教育廳委派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辦理之

第三條

本講習會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江蘇省教育廳委派之

第四條

本講習會設在（ ）

第五條

本講習會講習期間定爲四星期自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起至〇月〇〇日止

第六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縣教育局保送者爲限

甲、現任體育場場長或指導員

乙、曾任體育場場長或指導員

丙、現任社教機關體育部主任或指導員

凡在體育場已經成立縣分前列甲項資格人員不得托故規避

第七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名額本省每縣二人但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如有志入會聽講得請由所在地縣教育局於原額外

一併保送

第八條

本講習會報名註冊日期定在〇月〇〇日至〇〇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九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報名時應繳各件如左

一、報名單

二、縣教育局長保送書

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勿粘硬紙背面書明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教育局長簽名蓋章）

右列四項繳驗無誤始准註冊

### 第十條 本講習會課程分左列三種方式

甲、講習 講習科目如下

#### 一、學科

三民主義的社會進化論

社會教育概論

體育原理

社會體育概論

社會心理

體育行政

人體測量學

體育場實施建築與設備

田徑賽之理論與實際

運動裁判法

球類訓練法

急救法

公共衛生

二、術科

田徑賽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國術

器械操

柔軟操

遊戲

舞蹈

三、問題討論

城市社會體育問題

鄉村社會體育問題

公共體育場組織管理問題

工商體育班組織問題

田徑賽運動之編配及各種表格問題

球類比賽秩序之編配及計分問題

籌備運動會之各項問題

關於運動裁判上各項疑難問題

業餘運動員資格問題

運動成績紀錄問題

標準比賽及通信比賽問題

體育場兒童遊戲問題

體育場娛樂設備問題

普及遊戲運動問題

體育常識之宣傳問題

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之聯絡問題

乙、演講 除本講習會講師外另請專家及名人講演講題臨時公布

第十一條 丙、實習 在本講習會內及附近體育機關於課外時間舉行實習

本講習會聽講員應繳膳費七元雜費講義費三元均由各縣教育局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但現任中小學校教師應繳各費由各該學校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往返旅費在現任中小學教師應由各原校支給其縣額者由各縣教育局按照路程遠近支給但均

不得超過應支之數

第十三條

本講習會講習員有犯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隨時令其出會並由教育局追還各項費用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品性墮落不足爲民衆表率者

三、學業不良不堪造就者

四、違反本講習會規則者

五、屢次無故曠課者

第十四條

本講習會總講員講習期滿考核及格由會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五條

本講習會經費由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分担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辦理須知

二十七年七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 一、各縣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一次或二次
- 二、各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日期除教育廳有明令規定者外得由各縣酌定之
- 三、各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應由教育局聯合體育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四、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得斟酌當地需要及環境規定其競賽方法及運動項目

五、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除以運動爲職業者及學生外凡居住當地之民衆不分性別不限年齡均得參加

六、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參加運動員應經過正式報名手續報名單上應印就年齡職業住址各項詳細填寫俾得調查統計逐年比較以瞻民衆體育之進步

七、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所用比賽規則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者爲標準

八、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得勸備各種獎章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品價值每件不得多於國幣二十元

九、各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應將辦理成績（如章程細則運動員年齡職業之統計比賽結果等）造具兩份呈

報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二四八

# 教育經費

# 教育經費

##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教育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額及用途為相當之考查或

籌議整理方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當然委員

江蘇省政府主席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教育部部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乙、聘任委員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二五〇

江蘇省立中小學校校長代表二人

江蘇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代表二人

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代表一人

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一人

江蘇熱心教育之者十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續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六條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得於本委員會開會時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常會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

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於省會所在地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江蘇省政府暨教育部備

## ●江蘇省立中小學預算標準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省立各中小學歲中經常費之平均支配規定本預算標準以資遵守

第二條 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之經常費分下列各項

甲、薪工 凡校長及職員薪水夫役工食屬之

乙、修金 凡教員薪水屬之

丙、公雜費 凡文具郵電購置消耗雜支等費屬之

丁、師範生膳費 師範生膳費津貼屬之

第三條 前條甲項之各校薪工依下列數目支配之

一校設四級以下者 全年薪工五、七八四元

一校設 五級者 全年薪工七、三三八元

一校設 六級者 全年薪工八、八九二元

一校設 七級者 全年薪工一〇、〇五〇元

一校設 八級者 全年薪工一一、二〇八元

一校設 九級者 全年薪工一二、三六六元

一校設 十級者 全年薪工一三、五二四元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 一校設十一級者 全年薪工一四、六八二元
- 一校設十二級者 全年薪工一五、八四〇元
- 一校設十三級者 全年薪工一六、七三三元
- 一校設十四級者 全年薪工一七、六二六元
- 一校設十五級者 全年薪工一八、五一九元
- 一校設十六級者 全年薪工一九、四一二元
- 一校設十七級者 全年薪工二〇、三〇五元
- 一校設十八級者 全年薪工二一、一九八元
- 一校設十九級者 全年薪工二二、〇九一元
- 一校設二十級者 全年薪工二二、九八四元
- 一校設二十級以上者 全年薪工二三、八八〇元

(註)校舍分兩部以上者得照上開標準增加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第二條乙項之各校修金數目以級爲單位規定之

- 甲、初中 每級修金以每週三十六小時每小時一元一角五分計全年共計二千一百六十元
- 乙、高中 單軌者每級修金以每週四十二小時每小時一元七角五分計全年共計三千五百二十八元
- 丙、高中 雙軌者每級修金以每週三十七小時每小時一元七角五分計全年共計三千一百零八元

上列標準所有各項必修選修課程均包括在內

第五條 第二條內項之各校公雜費規定如下

甲、初中六級以下者每級全年一千元

乙、初中六級及六級以上者每級全年九百元

丙、高中六級以下者每級全年一千三百元

丁、高中六級及六級以上者每級全年一千二百元

其支配方法應依下列百分比

子、文具 百分之十五

丑、郵電 百分之五

寅、購置 百分之二十（此項不得短列）

卯、消費 百分之三十五（實驗材料費應充分支配）

辰、雜費 百分之二十五（內預備金應占總經費百分之二以上列入雜費項下）

上列子、丑、卯、辰四項支配無須達上列標準時餘款應儘數撥作購置費

第六條 師範生膳費津貼以每人每月五元全級作四十五人全年作九個月二十天計算每級每年計二千一百七十五元

第七條 鄉村師範經費除膳費津貼照前條辦理外餘照前列初中經費標準增加百分之十其支配比例同

第八條 中學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預算標準分為四階段

甲、一級至三級每級以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計

乙、四級至六級除三級依甲項計算外其餘每級以一千五百六十元計

丙、七級至九級除三級依甲項計算三級依乙項計算外餘每級以一千五百元計

丁、九級以上除三級依甲項計算三級依乙項計算三級依丙項計算外餘每級以一千四百四十元計

第九條 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經費每級規定全年一千零四十元

第十條 臨時費及中小學特別事業費另行核定支配

第十一條 本標準由江蘇教育廳公布施行

附江蘇省立各教育機關編造經常費預算書應注意各點

- 一、各教育機關應遵照核定預算概數及預算標準編造預算
- 二、各教育機關編造預算應遵照規定格式編送三份
- 三、各職業學校之預算項目除照規定項目外關於實習推廣等費應另列項目
- 四、各社教機關之預算項目得照實際情形自行酌定
- 五、預算書紙張大小應照應頒支函預算書格式辦理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分別規定如下

- 一、學費 高初中每學期每生繳十元師範生及農醫各校學生免繳
- 二、宿費 中學校每生每學期繳二元至四元（通學生除外）師範生及農醫各校學生免繳

三、體育費 中等學校每學期每生繳一元至三元

四、醫藥費 中學校每學期每生繳一元至二元

五、圖書館費 中等學校每學期每生繳一元

六、講義費 高中每學期每生預收二元初中每學期每生預收一元

七、實驗材料費 高中每學期每生預收二元初中每學期每生預收一元

前兩項經費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照數徵收每學期結算一次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八、賠償損失準備金 高初中及職業學校新生每生繳五元至畢業時發還（在校如有毀壞公物須賠償時用此項經費抵充）師範生免繳（如有毀壞公物須賠償時以保證金抵充）

九、保證金 師範生于入學時繳十元至畢業時發還（學生中途離校者所繳保證金不得發還）

第二條 除第六第七兩項費用屬於代辦性質由各校自理外其餘各項經費徵收時均須用三聯收據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以

內將一聯收據呈報教育廳備查三聯收據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中等學校徵收之學費宿舍費應如數撥解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不得移用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徵收之體育費醫藥費圖書館費作為各該項事業之補助經費性每項所征收之費不得移作他項經費之

用並於每學期終了將收支情形呈報備核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如在辦法第一條規定各款外尚有其他必需徵收費用應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徵收學生費用分別規定如下

一、學費 高級每學期每生繳三元初級三四年級每學期每生繳二元一二年級每學期每生繳一元貧寒者得免繳  
惟每級中免收名額不得超過全級人數十分之一單級學生免繳學費

二、宿費 每生每學期繳二元至四元

三、雜費 高級每學期每生繳一元至二元初級三四年級每學期每生繳一元至一元五角一二年級每學期每生繳五角至一元

四、學習材料費得由各校自訂辦法於每學期開始時預向學生徵收惟預收數目不得超過雜費規定數每學期結算一次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二條 各校徵收學生用費時均須用三聯收據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以內將一聯收據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三條 各校徵收之學費宿費應如數繳解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不得移用

第四條 各校徵收之雜費得留校補助體育圖書及學生課外活動各費之用於每學期終了將收支情形呈報備核

第五條 各校如在本辦法第一條規定各款外尚有其他必需徵收學生費用者應專案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 一、各省立教育機關應遵照本簡章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該機關內每月收支帳目以示公開而昭嚴實
- 二、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甲、收支是否核實

乙、是否遵守預算

- 三、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各該機關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庶務各員不得當選
- 四、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每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五、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呈報教育廳備案
- 六、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本會印片及文件不得連任

七、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應召集常會一次稽核各該機關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 八、各省立教育機關每月應將上月份收支款項造成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連同各種帳簿及單據等一併送會稽核
- 九、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由負責人員出席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教育廳核辦

十、各省立教育機關每月帳目經會稽核無誤出席委員應於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內簽字蓋章由各該機關呈報並公布之

十一、各省立教育機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應按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經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後由各該機關呈報並公布之

十二、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於開會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

十三、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十四、本簡章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立各學校行政收入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省立各學校下列各項收入作為行政收入

甲、學宿費

乙、生產收入

丙、校產收入

二、學宿費之收入應遵照規定依期呈報應候抵解各校不得擅自動用

三、生產收入除生產方面各項之工資原料消耗等得另造預算即在生產收入項下動支外其餘收入仍應照數報解惟必要

時得呈請作為擴充生產設備之用

四、校產收入除管理校產之各項費用外應呈經核准方得動用且以用於學校建設事業為限其未經動用款項得呈請充作  
校基金

五、各項行政收入除學宿費之報銷另有規定外其餘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造具收支報銷經本校稽核委員會審查  
後送同單據呈廳候核

六、各校校產除校基校舍校具及其他學校使用產業應照另訂辦法呈報外關於有收入之校產應造具詳細冊送呈廳備核以  
後如有變更並應隨時呈報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立各學校公積金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省立各學校下列各項收入作為公積金

甲、師範生膳餘

乙、經營各費利息

丙、沒收保證金及損失準備金

丁、招生費盈餘

戊、學生雜費餘款（有餘發還者不在此限）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己、其他預算外之收入

二、上條所列各款除甲、乙、丙項之動用應先由校長呈廳核准外丁、戊、己項得由學校酌量動用

三、公積金之動用以用於學校建設事業為原則

四、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各校應將公積金之收支實況造具報銷連同單據呈廳候核招生費盈餘並應於招生終了後將盈

餘數目呈廳備核

五、各校公積金報銷應先由本校稽核委員會審查蓋章再行呈廳同時公佈校內

六、公積金數目積存至一萬元以上時應另組公積金保管委員會以校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公舉代表四人並委員其詳

辦規程得由各校酌量情形擬訂呈核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建築修繕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省立各教育機關建築工程應先呈報興工理由經教育廳核准後再將該項工程開具估價單繪具圖樣並擬訂施工細

則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二條 省立各教育機關建築工程應用招工投標辦法其投標細則及投標日期由各機關自行酌訂呈報備案並得由教育廳

派員監視投標惟估價在二千元以下之工程得取包工辦法亦應先期呈報備核

第三條 得標工人應訂立承攬所有一切應行遵守事項均須詳細訂明並呈報備案

第四條 開工日期應先期呈報教育廳備查必要時得由廳派員監工

第五條 工程完竣應即呈請派員驗收並應由承造工人監工員驗收員分別出具切結備案

第六條 省立各教育機關如有修繕工程應先招工切實估價連同估單呈請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動工並由教育廳酌量情形適用本辦法第二、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條文有○標識者應特別注意）

十九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於省立各級學校暨社會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及縣立各教育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主辦人員在職滿一月以上者其前後任應辦交代無論正任代理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前條卸職人員及應負連帶責任之人員於交代未算結呈報以前不得擅離

第四條 凡因病卸職或在職病故者應由與其連帶負責之人員代辦交代

第五條 凡省立教育機關及縣教育局前後任辦理交代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指派監盤員暨同會算縣教育局之交代並應以該縣縣長為督算員縣立各教育機關之交代其監盤員得由縣教育局指派之

第六條 在職未滿一月者其所接收前任之交代得逕行移交後任繼續辦理但本任內收支各款仍應開摺咨送後任聽候盤查會算

第二章 移交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款分別造冊移交後任

一、各項收入數額

二、經費實支及餘存款額

三、學產及執管之其他各項契據

四、各種簿記表冊存款摺據及文卷但關於款項出入及應繼續辦理之文卷應另行專案移交

五、直接經收捐租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六、物品及器具

○第八條 卸任人員經手各款如有餘存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專案移交後任保管

○第九條 卸任人員如有已支未報或已報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後任

○第十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動支書及所出印收存根銀行或錢莊存摺為憑支款以核准預算文電各種單據為憑如有

直接經收捐款應以票根印簿為憑

第三章 盤查

○第十一條 後任接到前任交冊應即逐項盤查造具覆冊咨送前任及監盤員督算員訂期會算

第十二條 後任盤查應以前任之總分各冊為依據

第四章 會算

第十三條 會算日期由後任訂定分別通知前任及監盤員督算員

第十四條 會算應於各該機關內行之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後任有款項糾葛時由督算員或監盤員秉公評議如評議不諧得呈請教育廳核辦但縣立教育機關應先呈由教育局核辦

第十六條 會算交代時各該經費稽核委員會得公推委員二人參加

第十七條 交代算結後督算員監盤員前後任及參與會算之稽核委員應於交代冊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會算確定後前後任應即會銜呈報教育廳復核但縣立教育機關應分別呈報縣教育局及縣政府

#### 第五章 期限

第十九條 省立教育機關及縣教育局交代之期限自到任之日起限四十日在職未滿一月者限二十日全部完結其期限之分配如左

(甲)在職滿一月以上者

一、前任造冊移交限十日

二、後任盤查造冊限十日

三、會算完結限十日

四、造冊送廳復核限十日

(乙)在職未滿一月者

一、前任開摺移交限四日

二、後任盤查限四日

三、會算完結限四日

四、開摺送廳覆核限八日（縣立各教育機關之交代期限至長不得逾二十日）

第六章 處分

○第二十条條 前任造冊移交如有虛捏情弊後任應會同督算員監整員揭報依法追繳

第二十一條 前任交代延不造冊移交逾限在一月以上者勒限嚴催限滿仍不清理者如查有虧欠情事得報由該管司法官署查封其私產備抵一面仍應追繳

第二十二條 凡在任病故人員有虧欠情事者得酌量情形依前條規定就其遺產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匿經後任查出有虧欠情事者除依法第二十條辦理外並報由該管司法官署緝究

○第二十四條 盤查會銜報結後倘查出前任有漏收侵蝕之款應責成後任賠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交代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存支各款造冊  
卸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存支各款造冊  
（校長）

具總冊呈請

審核

計開

應存項下

- 一、存七咸義教獻捐銀元若干
  - 一、存三成民教獻捐銀元若干
  - 一、存學生學費銀元若干
  - 一、存學租銀元若干
- 以上共存銀元若干

整支項下

- 一、支某項銀元若干
  - 一、支某項銀元若干
- 以上共整支銀元若干

(注意)上項存支各款係按各項分冊實在項下數目列入

### 交代分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  
今將接收某機關某某  
長)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善教獻捐收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二六五

支款目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某前任移交款捐銀元若干

(注意)前項移交數目應與再前任款捐分冊實在項下數目符合如無存款即填無項二字如係不敷應填整銀元若干字樣

新收

一、收某年分款捐銀元若干

一、收某年分款捐銀元若干

以上共收銀元若干

開除

一、支第一預備金銀元若干

一、支第二預備金銀元若干

一、支義教七成銀元若干

一、支民教三成銀元若干

一、支義救基金銀元若干

一、支民救基金銀元若干

以上共支銀元若干

(注意)上項各款係由款捐總收數內開除自應照上項名目另造分冊六種其由上項各款內支付數目應分別於上項

各分冊內

每項支出款項下應注明核准之令文號數及動支書號數例如

一、支某款銀元若干

前件奉

教育廳第○號令文核准並奉有第○號動支書證明

有一種收支款項即應造一種分冊上項冊式特舉一例

實在

實存銀元若干(或無項)(或不敷銀元若干)

### 覆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今將敝(院長)接收

貴(院長)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接事起至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各款造具覆冊送請

查核訂期會算

計開

應存項下

一、存某項銀元若干

一、存某項銀元若干

以上共存銀元若干

應刪項下

一、刪某項銀元若干

前件查未奉核准未便擅支聲明

一、刪某項銀元若干

前件超過核准數目係屬濫支應將超過數目刪除聲明

一、刪某項銀元若干

前件查無領款收據文件應刪聲明

以上共刪支銀元若干

應補項下

一、補存某項銀元若干

前件查某年某月收某項銀元若干來冊漏列請補聲明

以上共應補銀元若干

統除統算尚應補充銀元若干

### 移交摺式

接卸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各款開具清摺送

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某前任移交銀元若干

新收

一、收某項銀元若干

一、收某項銀元若干

以上共收銀元若干

開除

一、支某項銀元若干

一、支某項銀元若干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以上共支銀元若干

實在

現存銀元若干

(附註)

移交冊式用白紙繕寫長三十二生的寬十四生的以歸一律

呈應總分各冊暨登督算各員應與前後任會銜蓋章送核

各機關之收支種類不同應各就原有之收支種類造具總分各冊

上項賦捐收支清冊式不過特舉一例耳

### ●江蘇省各教育機關清理交代舊案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江蘇省政府第三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自民國十六年改組後卸任之省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關主辦人員或縣教育局局長有交代未清者應由現任將姓

名查明呈報教育廳現在本省任職者通知其主管長官不在本省任職者登報限一個月內回至卸任地方趕速清理

第二條 交代應交直接後任人員登算如直接後任人員死亡或蹤跡不明得依次交後任人員接算

第三條 卸任人員確因事不克親到得聲明理由選派與交代案有關之職員負責代辦惟須將代辦者之姓名職務呈報教育廳

備查

第四條 移交期限各縣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辦理如積有數任同時辦理者得呈明酌展期限



第三條 各縣教育預算應遵照法令規定期限預爲編造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施行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編報不得遲延

第四條 編製教育預算應就各項教育專款實收範圍籌備支配務求收支適合不得稍涉虛收實支情形

第五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應照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五列爲第一預備金以備預算以外必要之開支參酌最近三年實收或色及秋勘折色之平均數就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列爲第二預備金以防虛收實支並就普及教育款捐除去兩項預備金後所剩之數提取百分之十爲義社兩項基金按照七與三之比例分別列入義社兩分冊

第六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對於普通義務社會三項教育界限務須劃清不得互相侵佔增經費及添辦事業均應以百分之八十辦理鄉村教育

第七條 編製教育預算前因感經費不敷從事籌增而屆時尙未定案者應將非急要之事業縮小範圍但不得以未定案之收入編列歲入並不得藉口籌增經費延誤編製預算時期

第八條 預算各項歲入之有定額者應照額征列數決算各項歲入應照實收列數

第九條 預算數收支各數計算至元爲止決算數收支各數計算至厘爲止

第十條 預算各項歲出數目應遵照各項令頒標準及各縣呈經核准之標準分別支配開列決算各項歲出數目則應就實支數開列

第十一條 全縣教育收入應歸教育局集中支配各學區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各項款產收入應一律編入預算

第十二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對於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概不得支配補助等費

第十三條 各縣歷年教育積存應遵照法令另行清理不得混入本年度預算在本年度歲入範圍內支配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

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應將歷年積存待征及待撥三款數目附造收支清冊但因編製時至年度終了之間待征待撥各款續收續支有重大變化難以確定數目者得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補呈

第十五條

編製教育經費決算時應將歷年積存與本年度內補收之歷年應征未收之數及在積存項下或補收款內清償各項欠費或提存現金附造清冊一併呈送

第十六條

編呈預算應將本年度教育計劃一併附呈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預算確定以後遇有災荒或其他重大事故至歲收銳減有難維持之情形者應以年度內可收之數為支出標準另編緊縮預算或折減辦法呈核以便遵守但有實存基金縣分得呈准提撥基金之一部略資彌補

第十八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編製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佈十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第二條

(一)歲入經常門

甲、附稅及帶征各款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田賦附稅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丑、屯墾場灶漁課附稅

寅、滯納罰金

卯、田賦帶征

辰、教育獻捐

巳、普及教育獻捐

(註) 舊有義務教育獻捐併入計算

午、其他

(註) 各縣情形不同收支項目不勝枚舉故歲入歲出門均設其他一項但編製時仍應按目列舉

不得用此籠統之辭以概括一切

乙、雜稅附稅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牙帖附稅

丑、屠宰附稅

寅、契附稅

卯、其他

丙、特捐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中費捐

丑、契紙捐

寅、鹽尾

卯、鹽斤加價

辰、箔類特稅

巳、其他

丁、雜捐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貨物雜捐

丑、營業雜捐

寅、其他

戊、款產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田地租

丑、房租

寅、息金

卯、其他

巳、學宿費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學費

丑、宿費

寅、其他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庚、寄附金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團體機關補助

丑、私人補助

寅、其他

辛、其他

(二) 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凡無永久性質者屬之)

(三)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教育行政費

乙、普通教育費

(註) 預算欄內所列數應照分冊各校經費數開列並在說明二欄內註明連同原有行政費〇〇元特別費〇〇元計共支〇〇元

丙、義務教育費

(註) 預算欄內所列數應照分冊內乙丙丁戊己庚各項事業費與壬項基金之總數開列其分冊內行

政費數及特別費數因已併入甲戊兩項內此處毋庸復計但應於預算冊說明二欄內註明「連

同田賦捐撥補之行政費特別費〇〇元計共支〇〇元」以示本項經費之總數

丁、社會教育費

(註) 同前

戊、特別費

(註) 凡不屬於前列各項而必須歸入經常費用者列入此項如私立小學獎勵金及各項命令飭遵或呈准有案之補助費等均屬之

巳、第一預備金

(註) 照經常收入總數百分之五開列

庚、第二預備金

(註) 照最近三年實收成色及秋勘折色平均數酌列經常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爲抵補收入不足之準備

(四) 歲出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第三條 教育行政費預算分冊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一) 歲入經常門原有行政費及義教社教專款項下撥充之款分項開列

(二) 歲入臨時門同上

(三)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教育局經費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局長薪金

丑、督學薪金

寅、教育委員薪金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卯、局員薪金

辰、雇員薪金

巳、工食

午、購置費（以置備用具爲限）

未、消耗費（茶水燈油筆墨紙張煤炭屬之）

申、雜支（置備日用零件屬之）

酉、旅費（局長因公旅費督學教委視察旅費及其他局員因公旅費屬之）

戌、郵電

亥、其他（編製預算時應分別列明用途不得以其他二字概括一切虛列支出數）

乙、行政事業費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研究及集會費（教育局召集及奉令舉辦之各種研究及集會經費均屬之）

丑、參觀費（教育局計劃舉辦之參觀及呈准有案之參觀等費均屬之）

寅、刊物費（教育局自印刊物及地方教育月刊等費均屬之）

卯、調查測驗費

辰、其他

（註）教育局經費均照實支總數開列其由義教社教專款項下撥補者亦包括在內應於說明書

內詳細註明動用款捐數目

第四條 普通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 (一) 歲入經常門照總冊經常收入用於普通教育經費之總數及原有行政費數撥補特別費數開列
- (二) 歲入臨時門凡總冊歲入臨時門中各項關於普通教育經費者屬之
- (三)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撥補教育局行政費（即原有行政費數）

乙、初級中學本項分下列目節

○○初級中學

子、校長薪金

丑、教員薪金（詳加說明）

寅、職員薪金（全 右）

卯、校役工食（全 右）

辰、辦公費（筆墨紙張郵電旅費等均屬之）

巳、購置（以置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校用器具爲限）

午、消耗（茶水燈油等均屬之）

未、租金

申、修繕（凡修理校具粉刷校舍修補屋漏等均屬之）

、雜支（凡置備日用零件印刷及其他雜用各費均屬之）

戊、其他

丙、初級職業學校本項目節與初級中學同

丁、小學高級部本項分下列目節按校列舉

〇〇小學

子、薪金

丑、工食

寅、辦公費（凡雜支消耗修理校具添置教授用品等均屬之）

卯、其他

戊、撥補特別費（照特別費冊義社兩項撥補以外之數開列）

（四）歲出臨時門凡臨時修建校舍添置校具及添級開辦費均屬之其項別自行擬定

### 第五條

義務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 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義務教育經費

（註）應照十六年度所有縣立師範初級小學小學初級部之總經費除舊義務教育捐外開列

乙、普教賦捐七成義務教育經費

（註）舊有義務教育捐併入計算

丙、宿願特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丁、新增收入應提撥款

(註) 凡新增收入遵照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義教經費屬之

戊、其他

(註) 凡指定專充義務教育經費者屬之

上列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二) 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但不得以總冊經常收入移列

(三)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撥補教育局行政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撥補教育局經費

(註) 應照動用義教款項下撥補之數開列

丑、撥補行政事業費

(註) 同上

乙、初級小學本項分下列各目按校列舉

○○初級小學

子、薪金

丑、辦公費

(凡工食購置消耗雜支租金等均屬之但租金若干應註明)

丙、小學初級部同上

丁、縣立師範或初中師範科本項所分各目除增貼膳一月外與初級中學同

戊、師資訓練（不合格師資訓練班函授部等經費均屬之）

己、獎勵小學教員

庚、勞績金

辛、撥補特別費

壬、基金

（註）照普及教育款捐義教應占七成中百分之十開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四）歲出臨時開之項別自行擬定但須將修運添置及開辦費分列

社會教育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 第六條

（一）歲入經常門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社會教育經費

（註）原有社會教育經費應照十六年度用於社教事業之全部經費開列

乙、普及教育款捐之三成

（註）舊有義務教育款捐併入計算

丙、宿類特稅之百分之七十五

丁、新增收入應提撥款

(註) 凡新增輸入預算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社教經費均之  
戊、其他

(註) 凡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新增經費及經指定撥充社教經費者處之以上各項總數應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其有不足者應於新增經費項增加補足之又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二) 歲入臨時門之項目自行擬定

(三)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行政費

子、撥補教育局經費

丑、撥補行政事費

(註) 就動用社教款捐之部分自定之

乙、事業費

(註) 每一機關或每一單獨設施列為一目並於目下分節列舉各支配細數但各機關薪工數不得超過各該機關經費總數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丙、撥補特別費

丁、基金

(註) 照普及教育款捐社教應佔二成中百分之十開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二八三

第七條

(四)歲出臨時門項別自行擬定(開辦費列此)  
特別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之項別自行擬定

(一)歲入經常門 分列普通義務社會三項教費撥補之款分項開列

(二)歲出經常門 照事業之性質分項開列其須動用義務社教專款者均應於說明欄分別註明數目

第八條

依照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附製積存待徵待撥各款清冊其項目規定如下  
甲、積存之部

歷年積存現金總數註明存放○○銀行幾何○○錢莊幾何及暫行保管者幾何

第一項 普通教費積存數

第二項 義務教費積存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積存數

乙、待征待撥之部

(一)待征數

歷年應征未收數

第○項○○年未收數(註明附稅款捐雜捐田房租金四類數目)

” ” ” ” ” ” ” ”

” ” ” ” ” ” ” ”

第○項 補收上年留稅數

(二) 待撥數

歷年應撥未撥數

第一項 應還借款數

第一目 償還○○年借款數(息借與借用積存基金應分節開列)

第二項 欠發各費總數

第一目 補發○○年經費數(普義社三項應分節開列)

第三項 應提存各款總數

第一目 應提存○○年各款數註明預備金義社兩基金各幾何

- 第九條 各項收入均照類征數開列並註明最近三年秋勘成色平均數其無定額者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開列。
- 第十條 各學區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之特有收入如公共款產及私人補助等均應列入預算不得隱匿
- 第十一條 義教社教賦捐存儲之息金及其他教費存款息金均應列入歲入經常門息金項下
- 第十二條 上年度各項收入數有超過預算數者其結餘之數應作為積存基金不得列入本年度預算支配用途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局經費應照上年度核准之預算數開列所有准在義教社專款項下撥補者仍得照支如有特別情形須增加經費者應另案呈准方得列入

第十四條 新增事業經費雖經列入預算仍應分別專案呈准方得動支

第十五條 各學校各機關經常費未經專案呈准增加者不得在預算冊內擅自酌加

第十六條 第一預備金係備預算外臨時必要之支出應呈經核准方得動用其義教社教仍按七與三之比例分配

第十七條 各學校各機關每年所需修理添置兩項費用均應由局酌提總數列入或出臨時門以備隨時擇要支撥非有意外

巨大用途不得任意呈請動用第一預備金

第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在普通年成僅可抵額征與實征之相差數並非實在可收之款絕對不得動支即值豐年確有收入亦應儲作基金以備要需其義教社教仍按七與三之比例分配

第十九條 經常臨時支出應照預算分別動支不得互相混用

第二十條 收入各項遇有無數可填時應在說明欄內註明「無」字或「以前收數」及「停征原因」但不得刪去項目

第二十一條 支出各項應於每一項下詳列目節分填細數並於第一說明欄內說明支配情形不得僅列總數

第二十二條 各項續辦或新辦事業應於第二說明欄內分別註明「續辦」或「新辦」字樣其續辦事業之酌量推廣者並加詳細說明

第二十三條 上年度預算數如與實收實支數不符者應於說明欄註明以備參考

第二十四條 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科之預算應絕對單獨編製列入義教分冊其比例按級數開列不得以中學部分侵佔義教經費縣立師範之附設普通中學校者其經費預算則應列入普通分冊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二八八

辰、數碼應一律用本國數字

巳、說明欄應逐項填註務須詳明如學校級數及教員數等類均應開列

午、預算冊邊框規定縱二十二公分寬三十公分

未、預算冊一律用八開新聞紙

第三十條 各縣教育預算呈送教育廳審核發還重造者教育局應切實遵照指示各點尅日修正呈核

第三十一條 各縣編呈教育經費預算逾限一個月以上者由教育廳予以相當懲處其有特殊情形應於限期前呈請展限惟展

限日期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佈十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決算書分總冊及教育行政費分冊普通教育費分冊義務教育費分冊社會教育費分冊特別費分冊

第二條 決算書所列款項目節之名稱及次序應按照核准之預算書編製不得稍有增損及更改但合於本細則第五六七八

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款項目節之下須先列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次列本年度決算數又次列比較增減數如有特別理由則記於說明欄

內格式如下

| 款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  |     | 核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第一款 歲入經常總數 | 二四六九九九 | 〇〇〇 | 二四五八四一 | 〇八二 |    |     | 一二五七 | 九一八 |
| 第一項 附稅及徵   | 一五四七二六 | 〇〇〇 | 一五四七三六 | 〇四二 | 一〇 | 〇四二 |      |     |
| 第一目 忙漕     | 六四七二六  | 〇〇〇 | 六一九一八  | 一一九 |    |     | 三元〇七 | 八八一 |

(注意)右之格式不過示其大概至編造決算時仍當以核准之預算格式為準

第四條 編造決算應遵照會計年度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本年度中途增加之收入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均列入歲入臨時門但具有永久性之收入俟下年度編造預算時應

列入歲入經常門

第六條 本年度經臨收入不敷本年度經臨支出致挪借以前各年度積存款或本年度補收款(即本年度補收以前各年度

未收款)及向商號或私人借款等均應列入歲入臨時門

第七條 預算外之臨時支出經令准在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其項目照下列之格式編列其動用基金者在分冊內照此辦法

| 第一項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增    |      | 減    |  | 說明   |
|----------|--------|------|--------|------|------|------|------|--|------|
|          | 第一預備金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某某支出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 指令第號 |



歷年積存現金總數

第一項 普通教育費積存款

第二項 義務教育費積存款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積存款

乙、補征補撥之部

(一)補征數

補征歷年待征數

第一項 補征○○年待征數

第二項 補收上年宿稅數

第三項 補收上年宿稅數

(二)補撥數

補撥歷年應撥未撥數

第一項 應還借款數(付還銀行借款私人借款本息等列此項)

第一目 償還○○年借款本息

第二目 償還○○年借款本息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註明附稅畝捐雜捐田房租四項數目



## ●江蘇省教育廳審核各縣教育經費決算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 一、各縣教育經費決算未遵照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及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辦理者應即發還責令重造
- 二、各縣教育經費決算未經該縣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蓋章者應即發還責令重行提會稽核
- 三、審核各縣教育經費決算要點如下

(甲)收支是否核實

(乙)支出各款是否與呈准預算相符

(丙)收支各款是否遵守規行法令

- 四、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經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合者准予存查並分別令飭縣局知照
- 五、審核各縣教育經費決算于必要時得向各方吊閱底賬或調驗其他有關係文件

##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佈

- 一、各縣教育局應遵照本簡章組織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該局每月教育經費收支帳目及局用賬目以示公開而昭覈實

- 二、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甲) 收付是否核實

(乙) 是否遵守預算

三、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爲九人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縣政府委派一人

(乙) 縣財政局委派一人(其無財政局之各縣應由縣政府加派一人)

(丙) 縣教育會選派一人

(丁)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選派一人

(戊) 縣立各學校互選二人

(己) 縣立各社教機關互選二人

(庚) 縣教育局委派一人但辦理會計及庶務者不得充任

四、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年年度改組一次下次仍得連任

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并保管本會印信及文件連推不得連任

六、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教育局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應召集常會一次稽核教育局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八、教育局每月應將上月份收支款項造成收支對照表四份送同各種帳簿及單據等一併送會稽核

九、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教育局會計員或庶務員到會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

時得由會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十、教育局每月帳目經會稽核無誤出席各員應於收支對照表內簽字蓋章交由教育局分別呈報縣廳並公布之

十一、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教育局應按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經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交由教育局分別呈報并公布

十二、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于開會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核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

十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附設於各縣教育局內各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十四、本簡章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一、各縣教育局應酌量地方情形將城鄉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各組織一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區內縣立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收支帳目以示公開而昭嚴實

二、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甲、收支是否核實 乙、是否遵守預算

三、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除教育局委派人外餘由該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內教職員互選組織之但會計員或庶務員不得充任

四、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人數應由教育局酌定以五人至七人為度

五、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年度改組一次下次仍得聯任

六、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會中印信及文件連推不得連任

七、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教育局彙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八、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一次稽核本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等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九、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每月應將上月份收支款項造成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各種帳簿單據等一併送會稽核

十、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該學校或機關經手人員到會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教育局核辦其情形重大者並應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辦

十一、區內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每月帳目經會稽核無誤出席委員應在收支對照表簽字蓋章發還自行呈報教育局并公布之

十二、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各學校或社教機關應照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經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發還即行呈報教育局并公布

十三、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於開會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

十四、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地點應由教育局指定各該區內最適宜之學校或社教機關設立之各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十五、本簡章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

一、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應遵照本辦法清理不得混入十九年度預算

二、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有積虧者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就下列三種情形分別查明歷年積虧數目及原因詳細列表呈候核核

甲、有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之借款列表時應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

(一)借款年月及何任經手(二)借款機關或私人姓名(三)借款數目(四)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五)原訂利率及償還辦法(六)是否呈經核准(七)借款原因(八)備註

乙、挪用其他經費之借款列表時應具左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

(一)挪用年月及何任經手(二)挪用數目(三)原擬償還辦法(四)是否呈經核准(五)挪用原因(六)備註

丙、欠發各學校及各機關經費列表時應就各年度分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

(一)欠款學校或機關(二)欠發數目(三)欠發原因(四)該機關預算是否呈經核准(五)備註

三、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應由縣長督同財政局長教育局長款產處主任就上表所列切實分別後急籌擬償還步驟及辦法呈經核准施行

四、在十八年度以前所有尚未征齊或被挪用之教育經費應由縣長督同財政局長教育局長款產處主任切實查明填表呈核並實令縣長督同各該局長主任嚴行追償

五、各縣教育款產有被私人或其他團體機關侵佔把持者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嚴行追還並清算以前被侵經費

六、歷任教育局長有交代未清或有私人挪用教費情事者應由各該縣長遵照省令依限查明嚴催交代動限追償並專案呈請

本廳辦理其各該縣長延不查催呈報者即責令各該縣長負責清償

七、上列四五六各項收入應儘先提作清償積虧經費仍有不足應責令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款產處主任另籌的款彌補如有盈餘提作基金

八、十九年度起各縣如仍有不遵守預算規定妄支經費致再有虧短時應由縣長及教育局長連帶負責不得引用本辦法

### ●江蘇省各縣清償舊欠補充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一、各縣清償舊欠應劃清年度何年所欠之款應以補收該年未徵起之教費爲限其舊欠數超過應徵未收數者另行設法清償以無礙逐年事業之進展爲度

二、各縣清償舊欠應於補前條規定之教費收有成數後定期通知發放一年未能收齊清償者應分年攤還但不得移用現年度歲收撥償致所辦教育事業因而不能維持

三、前兩條所積舊欠以列入歷任教育局長交代並與教育局收支賬目及核定預算或廳令核准者相符爲限其預算成立後因異廳另定緊縮預算或緊縮辦法辦理者前定之預算卽失其效力

四、在前條範圍內之舊欠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或教育科科長）依照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列表呈候備查其不在前條範圍以內者概不承認

五、此項補充辦法對於十九年度以後因滯徵欠發之款適用之

## ●江蘇省整理各縣普及教育募捐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 一、各縣籌辦普及教育及以前辦理義務教育所征收之款捐統名普及教育款捐
- 二、各縣征收普及教育款捐不論縣境場境統以每畝八分起徵得按照需要遞增至一角六分其尚未徵足八分者應即補足之但正附捐稅總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 三、各縣乘辦或加徵普及教育款捐應由教育局長會同財政局長查明田畝細數備具地價表並開明擬徵捐率或擬加分數呈請縣政府分呈財政教育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未設財政局縣分即由教育局呈請縣長轉呈辦理場境款捐應由教育局長按照前項辦法呈教育廳咨請主管鹽務機關核准施行
- 四、各縣普及教育款捐呈准起徵後由財政局或縣政府按照呈准捐率隨同地價稅分期帶徵並自開徵之日起由教育局派員逐日赴財政局或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結賬一次所徵起之款應即由徵收機關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 五、場境款捐由當地鹽務機關代徵者其辦法與前項同
- 六、各縣呈准定案之普及教育款捐捐率縣長均不得藉端蠲減廢請變更違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撤懲
- 七、各縣普及教育款捐專供辦理義務社會兩項教育事業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長造具詳細收支預算呈經教育廳核准填發動支書方得支用
- 八、各縣教育局長違背本辦法擅自動支普及教育款捐者除責令賠償外由教育廳嚴予懲處



| 月 | 日  | 總收數 | 義教七或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小 | 計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小 | 計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小 | 計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小 | 計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小 | 計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小 | 計  |     |      |
| 月 | 計  |     |      |

(附註) 徵起之數每滿五日小計一次惟每日最後一次應按月份之大小加以變通

五、每經小計一次即由縣財政局會同教育局負責儲存銀行或股實可靠之錢莊其摺據應由教育局妥慎保管但非經款財兩局長簽名蓋章一概不准提取

六、每經月計一次即由教育局備文會同財政局加蓋印信將收數一覽表呈報教育廳備核呈報之期不得遲於月終後三日

七、儲存機關以信用昭著之銀行為原則附近倘無銀行之縣分始得分存股實可靠之錢莊

八、教育局動用普及教育款項舉辦各事應於各本年度全縣教育經費預算呈奉教育廳核准後開具各該事項舉辦日期及進行程序專案呈候核發准予動支書以憑會同財政局在支取書上會印蓋章連同摺據向儲存機關支取

但遇臨時必須舉辦事項未及列入全縣教育經費預算內者得隨時編訂計劃及預算專案呈請辦理  
九、准予動支書及支取書格式如下

|                  |                        |
|------------------|------------------------|
| 根                | 存                      |
| 在書及教育款捐<br>除分別填發 | 茲核准<br>縣教育局為<br>教育項下動支 |
| 字                | 號准予動支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
| 中華民國             |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
| 年                | 日                      |
| 月                |                        |

|                    |                                |
|--------------------|--------------------------------|
| 普及教育款捐支書<br>(甲)    |                                |
| 案查                 | 縣教育局為                          |
| 請求在普及教育款捐          | 教育項下動支                         |
| 業經本廳核准除填發          | 字                              |
| 白加蓋局長私章向儲存機關支取該款此給 | 號准予動支書外合行通知仰於該局前來請求會印支取之時迅即核對明 |
| 縣財務局局長             |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
| 中華民國               | 日                              |
| 年                  |                                |
| 月                  |                                |

善及教育款項支書  
(乙)

在核准該局為

教育項下動支

在善及教育款項  
合行發給 字第 號准予動支書即仰憑此填具支取持赴該縣財務局核對明白會蓋局印及局長私章向  
儲存機關開支取動用可也此給

縣教育局長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善及教育款項支書

案查本縣為

請求在善及教育款項

業經江蘇教育廳核准填給

銀行  
錢莊

教育項下動支

字第 號准予動支書並經兩局核對明白合亟支取俾便進行此致

支取人

縣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中華 (財政局印)  
(教育局印)

年 月 日

十一、經教育廳核准動用之款項除以准予動支書之一聯通知教育局長外同時並以一聯通知財政局長以憑核對  
十二、教育局每月應將存入及提出之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專款分別造表連同收訖一覽表會同財政局呈報教育廳備核表式

如下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三、財政局長教育局長如有違反本辦法者一經查明應嚴予懲處其擅自動用之款完全由各該局長私人負責賠償  
四、未設財政局關於本辦法規定之財政局長應辦手續由縣長負責  
五、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經徵屠宰稅教育附稅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及屠宰稅征收機關（縣署或委員認商）應將認繳全年教育附稅數及每月推支數目分報江蘇省教育廳及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查考

第二條 各縣屠宰稅征收機關經征收教育附稅務比照正稅甲月之款於一月十日以前交付教育局倘延至是月末日尚未清交

即由教育局嚴索並陳請教育經費管理處嚴令飭催或派員守提情節較重者即撤換勒追

第三條 各縣屠宰稅征收機關所收教育附稅如有侵吞情事一經查實或被入告發應比照正稅章程從嚴懲處

第四條 各縣屠宰稅征收機關帶征收教育附稅按月照額交付無誤者准予扣支經費五厘（即百分之五）以資津貼

第五條 各縣經征收機關所征收教育附稅能超過定額清繳者教育附稅准予比照正稅給獎

第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清查學田及整頓學租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十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一、清查學田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依照下列程序施行

(一)調查 查各縣學田多有被人侵佔隱匿或年久荒蕪以致迷失無從查攷應由各縣縣長暨教育局長負責實行清查並委託教育委員公正人士及熟悉學產者幫同詳細偵察一經查明即應設法收回

(二)清丈 無論早經確定或新近查出之學田均應由各縣縣長負責督同教育局長邀同地方公正人士認真測丈務期確實而免弊端清丈時應注意事項

甲、四至畝分：測丈時應召集的本產毗連各業戶限同樹立椿石俾可四至確定按照面積核算畝分以期準確

乙、契據：測丈既竣應將契據或原案檢出核對如發生產契不符即應隨時查明分別處理若無契據又未立案即根據此次測丈邀同各四至業戶具結證明補請立案藉免將來發生問題倘係他人捐助者應由教育局更名過戶不得仍用舊有戶名以杜流弊

丙、圖冊：凡已經測定之田產應分別造具清冊繪成詳圖附以沿革歷史之說明以備查考

前項圖冊除以一份存局一份存縣一份呈廳備案外并分送所在地各機關備查

二、各縣學田經此次整頓後所有契據案卷圖冊均應由教育局負責保管地方任何機關團體不得藉詞把持

三、關於學田之租息應參照學田附近之私人產業所定租價議定之

四、各縣學田應俟清丈竣事及包租期滿（指現已包租者而言）即依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條（丁）項直接招佃不得再用包租制以杜於中取利

五、田租與稅收性質不同應由教育局根據產權直接收取以明界限

六、佃戶如有把持抗繳及拒絕清丈情事應由縣政府嚴辦

七、凡承種佃戶必須出具佃約送局備查

八、因清丈所需之經費應於田租項下掙節開支並須事前擬具預算呈廳核定

九、本辦法由教育廳核准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各縣箔類特稅動用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佈施行

- 一、此項稅款年額十五萬元由江蘇省教育廳按月逕向財政部劃收分發宜興中學及各縣教育局實行監督支配之權
- 二、此項稅款依省政府及財政部批准原案每年於全額中提撥二千元專充宜興中學基金
- 三、此項稅款每年以十四萬八千元平均分配六十一縣教育局支用
- 四、各縣教育局所得稅款應以百分之七十五用作社會教育部份農民教育館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用作學校教育部份改進師資獎勵研究費

五、各縣依照前列指定事項動用此項稅款時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及預算呈候核准方許開支

六、各縣未經呈准即行動用或變更規定移用此項稅款者應由各局長私人負責償還

七、各縣按月領款手續另訂之

#### 附箔類特稅支配表

| 項目    | 每年應領數     | 每月應領數   | 備註            |
|-------|-----------|---------|---------------|
| 各縣教育局 | 二、四二六元二九五 | 二〇二元一八五 | 每年最後一月各增領九厘五毫 |

|      |             |           |                  |
|------|-------------|-----------|------------------|
| 宜興中學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   | 每年最後一月增領八厘       |
| 總計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九九、九三一 | 每年最後一月增發五角八分七厘五毫 |

八、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沼類特稅項下獎勵研究改進師資經費動用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各縣沼類特稅動用辦法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經費總數年計三萬七千元月計三千零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每縣總數年計六〇六・五五七元月計五〇・五四六元

三、各縣每年應得之六〇六・五五七元規定動用辦法如左

(一) 每年繳納江蘇省各縣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常年會費四十元

(二) 分區研究委員會每年補助經費規定六十元

(三) 凡各縣設有縣師或縣中附設師範科者除(一)(二)兩項經費外餘悉作縣師或師範科已確定經臨預算外之擴充圖書儀器及校具各項設備用途

(四) 凡未設縣師或師範科之各縣如欲動用本項經費者應參照左列各用途專案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動支

(一) 成績優良教師著作獎金

(二) 專題研究徵文獎金

三 購置教師研究書報

四 編印教師研究用之教育研究報告或專刊（如教法試驗或地方教材等）

五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補助金

六 在職教師參觀費補助金

四、凡未經核准用途之經費，具領後應專款存儲，已經核准動支之經費，不得中途變更，並不得移充他項用途。

五、已動用之經費，於動用後每三個月應將詳細開支呈報備核。

六、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主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年功加俸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省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主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附屬小學主事實驗小學校長年功加俸數目，每級月薪十元，其等級如左：

| 職別    | 級別 |
|-------|----|
| 附小主事  | 1  |
| 實驗小校長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第三條 附屬小學主事實驗小學校長第一年任職應視本身資歷及服務學校級數之多寡，按照左表呈由教育廳核准支給前

條附表第十一級至第六級薪俸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服務五年以上者 | 高師專修科畢業曾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畢業者 | 資格給數  |       |
|---------------------|------------------|------------------|-------|-------|
|                     |                  |                  | 體     | 資     |
| 60                  | 70               | 80               | 以下級   | 四級    |
| 70                  | 80               | 90               | 七級至十級 | 七級至十級 |
| 80                  | 90               | 100              | 十級    | 十級    |
| 90                  | 100              | 110              | 以上級   | 以上級   |

第四條

附屬小學主事實驗小學校長自民國十六年度起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六年治校具有成績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照原薪晉一級支俸嗣後每滿三年繼續辦有成效者得照第二條附表遞晉一級

第五條

附屬小學主事實驗小學校長繼續服務年限以在一校為原則但如經教育廳調任他校時亦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附屬小學主事實驗小學校長合於第四條之規定應予晉級時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或由該各師範或中學校長呈請教育廳核准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中學實驗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全省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立師範附屬小學中學實驗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數目每級加月薪五元其等級俸照級任科任月薪之標準規定如左

| 科任 | 級任  | 職別 |    |
|----|-----|----|----|
|    |     | 級別 | 級別 |
| 95 | 100 | 1  |    |
| 90 | 95  | 2  |    |
| 85 | 90  | 3  |    |
| 80 | 85  | 4  |    |
| 75 | 80  | 5  |    |
| 70 | 75  | 6  |    |
| 65 | 70  | 7  |    |
| 60 | 65  | 8  |    |
| 55 | 60  | 9  |    |
| 50 | 55  | 10 |    |
| 45 | 50  | 11 |    |
| 40 | 45  | 12 |    |
| 35 | 40  | 13 |    |

第三條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教員第一年任職時應按照資歷及所担任職務酌支第十三級至第九級薪俸

第四條 自民國十六年度起凡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教員在本學校繼續服務滿六年且教法優良得有省督學評語或有研究著作者得照原薪晉一級支俸滿後每滿三年並繼續具有上述成績者得照上表遞晉一級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服務年限以在一校為限但經呈准教育廳調充本省其他省立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服務者亦得併入計算

第六條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教員合於第四條之規定應予晉級時應由各該校校長或主事者列姓名年歲薪實資歷職務及服務年限連同所得省督學評語或著作品報請教育廳核辦

第七條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教員享受第四條之規定以專任教員為限兼任者不得採用

第八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三一

一、省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合于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子女在省立中等學校肄業時得免繳學費半數在省立小學肄業時得免繳學費全數

甲、現任省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

乙、曾任省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在職死亡者

丙、曾在省教育機關擔任教職員十五年以上者

(註一)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在一機關者為原則惟如經原任校長之許可或奉令調任他機關者亦得合併計算但學校與社教機關須分別計算

(註二)前項教職員係指專任者而言兼任者不得享受上項待遇

二、合于前條甲丙兩項規定之省教育機關教職員請求子女就學免費時應由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照下列請求書填報教育廳審核合格後發給免費證書合於乙項規定者得由該教職員遺族向原服務機關請求轉報

省立 學校(或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請求書

|                           |         |         |       |           |    |
|---------------------------|---------|---------|-------|-----------|----|
| 請求人姓名(合于乙項規定者仍須將原人姓名填入本欄) | 現任或原任職務 | 服務經過及年數 | 合於何條格 | 子女姓名年齡及性別 | 備註 |
|---------------------------|---------|---------|-------|-----------|----|

三、前項免費子女應以教職員之親生子女為限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須予原請求人以相當處分

四、前項免費證書于原請求人（就合于甲項規定者而言）離職時應由原服務機關向原請求人追還繳銷否則如有繼續使用情形一經查明應由原服務機關主任個人負責賠償

五、教職員得有前項免費證書者其子女入省立學校時即憑證書聲請免費由學校驗明後將證書號數錄下證書仍發還本人  
六、各省校每學期呈報學宿費表時對於前項免費學生應另行列表呈報並按名註明免費證書號數以憑核對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一、各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子女在各該縣縣立學校肄業時得免繳學費

甲、現任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

乙、曾任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在職死亡者

丙、曾在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担任教職員十五年以上者

（註一）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繼續在一機關者為限惟或奉令調任他機關者亦得合併計算但學校與社教機關應分別計算

（註二）上項教職員係指專任者而言兼任者不得享受上項待遇

二、合於前條甲丙兩項規定之教職員請求子女就學免費時應由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照下列請求書填寫報教育局審核合格後發給免費證書合於乙項規定者得由該教職員遺族向原服務機關請求轉報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縣立

學校（或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請求書

| 請求人姓名<br><small>合于乙項規定者仍須將原人姓名填入本欄</small> | 現任職務 | 服務經過及年數 | 合于何條資格 | 子女姓名年齡及性別 | 備註 |
|--|------|---------|--------|-----------|----|
|  |      |         |        |           |    |

三、前項免費子女應以教職員之親生子女為限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須與原請求人以相當處分

四、前項免費證書於原請求人（就合於甲項資格者而言）離職時應由原服務機關向原請求人追討繳銷否則如有繼續使用情形一經查明應由原服務機關主任個人負責賠償

五、教職員持有前項免費證書者其子女入各該縣縣立學校時即憑證書聲請免費由學校驗明後將號數錄下證書仍發還本人

六、各校對於前項免費學生每學期應造表呈報教育局按名註明免費證書號數由教育局核對底冊無訛後所免學費准予應辦學費內扣除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呈請省政府公布

- (一)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經徵田賦劃分之省教育專款及牙稅或屠宰稅均應切實遵照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所頒訂章程專款列收存儲填送報告單表隨徵隨解不得絲毫挪移延壓
- (二)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經徵各項省教育專款於一年之內能遵照前項規定辦理成績優越者由管理處咨請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核定分別獎勵其有將舊欠一併清解者得專案咨請特別給獎
- (三)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經徵各項省教育專款如有擅自挪用過期不解或解不足額時由管理處查明情節輕重咨請提交懲戒或專案咨請嚴特別予懲處其挪用之款仍責令如數賠償
- (四)各縣應應付省行政款項及地方行政費不敷時均應就應解省稅及縣附稅範圍內設法籌措或抵借不得侵佔此項省教育專款如有藉詞挪用情事均得依照上項規定辦法嚴予懲戒并勒令負責賠償
- (五)本辦法係因本省政府重視省教育專款實施獎勵而設以經徵省教育專款為限其財政廳另訂考核財政局長條例仍屬有效

## ●江蘇省各縣征撥縣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經徵各項附稅款項劃分之縣教育專款均應切實遵照收費獨立之旨及江蘇省整理各縣普及教育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三一五

款捐辦法專款列收存儲按期結賬撥付不得絲毫挪移延壓

一、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經征各項縣教育專款於一年之內能遵照前項規定辦理成績優越者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定分別獎勵其有將舊欠一併征起撥濟者得專案呈請特別給獎

一、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經征各項縣教育專款如有擅自挪用過期不撥或撥不足額時由教育廳查明情節輕重分別呈請懲處其挪用之款仍責令如數賠償

一、各縣遇有應付需要不敷周轉時應由縣另行設籌或抵借無論如何不得侵佔此項縣教育專款如有藉詞挪用情事均得依照上項規定辦法嚴予懲處並勒令負責賠償

一、本辦法係本省政府重視地方教育專為保障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實施獎懲而設其財政廳另訂考核財政局長條例仍屬有效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教育廳捐資助學褒獎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教育廳修正公布同日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于本省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助額在五百元以上依照國民政府頒

布捐資助學褒獎條例請獎外其捐助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得依本規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請獎者應按照其捐資助學條例之規定分別授與獎狀

一、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授與丁等獎狀

二、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與丙等獎狀

三、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與乙等獎狀

四、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甲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內等或丁等獎狀者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縣政府核明授與並于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其應授與甲等或乙等獎狀者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四條

凡以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貲得并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皆授獎狀

第五條

凡經募捐貲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均得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經費

三一八

命令

# 命 令

令知呈訴手續不得越級請求仰佈告由 二十一年二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 各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逾越致紊系統迭經國民政府通令飭遵並迭奉 江蘇省政府令飭布告各在案又各地方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爭執不得越級上呈並經 教育部訓令有案現查近來本廳逐日收到越級呈訴文件仍屬不少以之行縣飭查徒需時日甚至冒名捏控不一而足茲為保障教育界服務人員安全並嚴防挾嫌誣控起見特再依照法令詳加說明於後以資遵守(甲)凡人民或地方辦學人員控訴本省各屬現任教育界服務人員應具正式呈文署名蓋章並依照下列手續辦理(一)控訴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控訴之事實及理由(三)證據(四)處理控訴之官署(五)年月日(六)粘貼印花(七)受訴機關所在地切實確保(八)多數人共同控訴時應由控訴人選出二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乙)凡人民或地方辦學人員除控訴省立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得直接向本廳呈訴外其控訴縣立或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社教機關教職員統應向各縣教育局呈訴其控訴縣教育局職員應向縣政府呈訴(丙)各級受訴機關接受呈訴文後如認為手續完備並查明確係真確應即彙澈查如所控屬實應運照中央及各省現行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命 令

三一九

教育法令辦理倘係虛誣其原控訴人應負反坐之責任(丁)凡原控訴人或被控訴人不服受訴機關之處分時得按級向上級機關備具正副呈上訴並應依照現行訴訟法辦理(戊)各界人民或地方辦學人員如呈訴手續不完備或越級呈訴者各級受訴機關概不予以受理以上數端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函江蘇省黨部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局長查照即便轉飭知照並布告周知是所至要此令

奉省令轉飭嗣後各縣長請假應一律由縣呈經主管廳核准始准離職仰切實遵照由 二十一年九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九八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案照縣政府所屬各局長各有職守如有事假或因公請假一律應由縣長呈候主管廳核准後始准離職如在未經呈奉核准以前擅自離職并即由廳查明予以議處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切實遵照此令

令知各級學校不得令學生在遊藝會表演歌舞並不得以猥俗淫靡之歌舞在校內演習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四三號

令 省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案查各小學應限制歌舞早經 教育部及本廳二十年第九十號訓令一再剴切申諭嚴飭注意在案乃近來各級學校仍有

在各種游藝會中令學生表演歌舞以娛觀衆之舉此不但顯違前項命令抑且背反教育本旨查學校唱歌原在陶冶性情奮發志氣舞蹈則在活潑肢體強健心身決非娛人觀聽之具更非爲應酬博譽而設且查遊藝會中學生所演之歌舞音節既極猥俗詞句亦多柔靡至其服裝醜陋者竟與營業之歌社舞團無異既易起觀衆狎視之念復滋長兒童違禁之心對於兒童心身上既直接有深劇之弊害即於民族精神上亦間接發生惡劣之影響沈疴生與學校演習歌舞之原意顯屬背道而馳若不亟予禁止影響教育前途實非淺鮮爲特通令各中小學校嗣後無論舉行何項遊藝會不得再令學生表演歌舞以娛觀衆至參加私家集會更應嚴厲禁止即在學校內演習歌舞亦應慎重擇別凡猥俗淫靡者一概不許演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奉部令知各學校旗式樣無須劃一規定仰知照由 十九年七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案查鎮江縣立第二鄉村實驗小學校旗式樣因與共產符號相似經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囑轉飭改正並規定各校旗式樣到廳當經呈部核示應否規定在案茲奉教育部指令本廳呈一件呈爲各學校旗式樣應否規定統一之處請核示由內開呈悉各級學校旗式樣可由各學校自行製定無規定劃一標準之必要如各學校所定式樣有易致混淆之處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飭改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注意該縣各校所製校旗如遇有易致混淆之式樣即便遵照令飭改正此令

令知禁止各校學生募捐由二十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三八號

令 各縣教育局  
各縣教育局

本月十四日本廳長出席吳縣全縣小學校長會議時竟聞吳縣公私立各中學學生有全體停課出外募捐之舉正探驚異旋復巡視市內見街頭巷尾遍佈男女學生或攔阻車輛斷絕交通或闖入人家破壞安甯募捐稍不遂意動輒口出惡言致令路人爲之側目社會爲之不安民衆爲之憤怒市廛爲之驚疑尤可痛者青年女生踰闔街頭市井浮薄之徒從而乘機譏笑加以輕薄學校尊嚴爲之掃地社會風紀爲之蕩然種種情形均爲本廳長所目覩查停課所失與募捐所得孰重孰輕實甚明顯犧牲千百學生之寶貴光陰博得涓滴之募款已屬損失不資况復百弊叢生人言嘖嘖尤屬令人痛心該校長等究竟所司何事僅憑學生團體之決議任其自由停課不加勸阻實屬有虧職守此種風氣若不亟予糾正影響教育前途實非淺鮮特此通飭各該校長亟將關於停課募捐之利害得失向學生反復說明愷切告誡嚴行禁止勿存心顧慮勿意在敷衍本廳長決不忍坐視國家將來主人之青年壯於愛國之虛名致克廢其本身學業遂送其社會信仰而趨於自殺之途也除提議 省政府會議通令各縣佈告禁止遇有此等情事應以實力強迫解散並分令外台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令知禁止學生停課出外募捐由二十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九五號

令 各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東吳大學等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五四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擬請函令各縣軍政長官佈告禁止學生停課出校結隊募捐如遇此等情事應以實力制止強迫解散案經議決通過此外無論任何團體非經官廳核准不得自由募捐在案除分函並令民政廳保安處暨各縣縣長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前發國難期間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下年度高初中三年級仍不招收收插級生或轉學生以示限制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九二號

令 各省立學校  
各縣教育局

查本年自瀾戰發生接近戰區各校驟形停頓本廳為救濟失學青年起見曾訂發國難期間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分令遵照在案現在軍事業經結束各校亦已恢復常態前項轉學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下年度招收轉學生仍應按照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辦理其高初中三年級並不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公私立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遵照部令改該校爲省立師範學校仰遵照由二十一年七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七五號

令 鎮江中學等八校

案查自二十一年度起指定各該校專辦師範其詳細辦法業經令行遵照在案所有各該校名稱本擬俟完成獨立再行改爲師範學校嗣以各該校專辦師範師範學生年有增加實習事務日益繁重爲免除隔閡便利實習起見提前將各該校實驗小學改爲附屬小學經令行知照並將實驗小學名稱改變之經過及原因先行呈請 教育部備查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廳此次恢復師範獨立用意甚善所陳變更實小原因亦不無相當理由准該廳既經指定鎮江無錫等處就原有中學改爲獨立之師範學校並停止招收高中普通科學生自應即將各中學校名改稱師範學校同時將各師範所在地之實驗小學改稱爲某某師範附屬小學以期耳目一新且免日後再有所變更至改稱師範各校所有未畢業之高中普通科學生應暫時附學於師範學校內此與普通中學內設有師範科者不過名位互易且與以前該省南京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暨蘇州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兼辦中學情形正復相同並無若何窒礙之處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將中學改組爲師範情形專案呈報備核此令等因未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六中學蘇州徐州兩女子中學改爲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師範學校蘇州女子徐州女子師範學校各該校附屬小學並改爲某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至各該師範學校鈐記應候呈請刊發鈐用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令 備訂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呈核由二十一年十二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案查江蘇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師範生畢業後應赴本縣教育局呈驗畢業證書請予註冊由局酌量實際情形支配服務處所其支配方法由各縣教育局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本年度師範畢業生應即按照規程實行服務各局支配方法自應先事擬訂以備實施除分行外合行令催仰於文到一個月內擬訂呈核毋稍延宕此令

奉部令本廳呈限制私立中學辦理師範之辦法暫准備案仰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三六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查師範學校為培植小學師資之地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規畫視師資需要與否酌量籌設乃近來各私立中學或本無師範科而中途添設或中學與師範同時並辦地方是否需要在所不計惟以此為招徠學生之具其結果必無良好成績本廳迭經分別禁止並呈請 教育部略予限制凡已經立案准辦師範之各私立中學仍得續辦外其他概不得辦理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廳所擬限制私立中學辦理師範之辦法甚屬重要在本部未頒布師範學校組織法以前暫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私立中學知照此令

准江蘇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請飭各校自二十年度上學期起須聘用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人員為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仰即轉飭遵照由 二十一年六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〇號

令 省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江蘇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公函開案查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均須聘用審查合格人員早經中央通令在案惟查十九年度蘇省各校聘用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遵照規定者固屬多數其未遵規定私相聘用者亦所難免刻前會已于本月一日開始工作所有各縣及各校之請求審查及登記者均甚踴躍用特函請貴廳先行令飭省立各校自二十年度上學期起凡聘用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均須遵照規定就前會審查合格或登記人員中延請不得再聘未經審查之人員濫竽充數以重黨義教育而符中央條例實紐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局長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准省執委會函囑轉飭所屬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聘任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是否審查合格報送審查等由轉行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一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 省立各中學及實驗小學  
各縣縣教育局

案准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第六〇一號公函開查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遵照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轉告各該地高級黨部以便查近查本省省立中小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所聘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向未報告本會以是調查費時

考核爲難且聞有聘用不合格人員有違中央規定者爲特函請貴廳卽希通飭省立各中小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於本年度下學期開學時卽將所聘黨義教師調育主任姓名履歷及是否經審查或登記合格逕行報告本會以憑審查事關推進黨義教育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局長遵照辦理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通飭遵照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並參照第一次抽調局長會議議決黨義課程教法案由 十九年四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六號

令 各省立中學校長  
各縣立小學校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本廳第一次抽調教育局長會議議決黨義課程教法案內載一、初級小學注重談話設計如應用故事教學演述革命事蹟國恥史實並參加三民主義之淺說二、高級小學注重設計討論如應用前項要點外並演習民權初步注意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要旨三、初級中學注意討論研究如應用前項要點外並演述孫文學說民族獨立運動史及不平等條約與國際情形之研究此外應注意下列三點一、黨義教學應與各科聯絡成整個的設計作爲大單元之中心教學二、利用各紀念日及其他重要時事作爲補充教材三、教學時應注重團體活動並適應個性之發展等語查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前經中央大學奉大學院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由各該校局轉飭各校參照教學以重黨義而資發揚是爲至要此令

令知縣立小學校任免規程施行方法四點由 十九年八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四六號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命令

三二七

令 六十縣教育局（除淮安）  
各縣縣政府

案查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業經頒發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淮安縣教育局局長魏琳電請解釋施行方法四項除指令分別解釋外合將該項解釋原文條列如左一、各縣立小學原任校長應一律按照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重辦呈薦派充手續二、各縣立小學校長依照教育部十九年第四四五號通令辦法均為委任三、各縣立小學校長由廳核准後仍由縣政府委派四、如遇規定人材缺乏時各初小校長准儘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代理以上各項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飭充實鄉村小學學生數額以求推廣由 二十年一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案查普及教育鄉村應與城市并重况鄉村面積占城市數倍以上其施教範圍尤為廣大本廳前頒推廣鄉村教育辦法正示注重鄉村教育之遠近據省督學視察報告以及各縣督學教育委員報告所載各縣鄉村小學學生數實到極少距離規定標準相差過遠內惟松江吳縣尚能足額似此情形鄉村教育發展前途影響殊鉅為特通令各該局長對於鄉村教育應遵照廳頒辦法就所轄範圍以內力謀推廣善策其有學生數不能足額者應盡量充實如果學生太少不能足額者應酌量歸併以節糜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切實遵辦庶使教育日漸普及是為至要此令

令各局飭遵照前項管理私塾規程及塾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實行由 二十一年四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九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查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江蘇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暨私塾設立請求書私塾設立許可狀塾師登記表均經本廳先後制定並迭令頒發飭即遵照辦理各在案前項規程原於取締之中兼寓指導之意藉以補助義教普及力量之未遑各縣教育局對於取締方策雖亦多數定有辦法惟實施者成效殊鮮且與本廳原定主旨亦間有出入現在私塾林立長此任令自由聽敷不加改進匪特有誤兒童思想抑恐阻礙學校之發展為特通令各該局長遵照仰即依照前頒規程辦法迅即逐步實行尤應從速舉辦塾師登記再行檢定切勿再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令各實小嗣後實小行政務須與本中學校長商同辦理由 二十一年五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 省立各中學校（除如皋鹽城淮安宿遷松江男中五校）  
省立各實驗小學

查省立各中學實驗小學與各該中學原屬一體一切設施自應隨時商同辦理則效能增進定非淺鮮本省前頒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實驗小學校長應秉承教育廳長並商同本中學校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又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一條亦有同樣之規定故實驗小學校長除師範生實習應與中學師範科謀充分之聯絡外其他一切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令 令

三二九

行政亦應遵照規定隨時商同本中學校長辦理藉免隔閡近據本廳派員視察各中學暨實驗小學結果報告尙有多數實驗小學不能依照規程所定與本中學校長商酌一切者殊與效能發展前途大有阻滯爲特通令各該校長遵照嗣後各實驗小學校行政務須遵照規定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令各局飭知各小學校校長選之重要仰迅照規定呈候核委由 二十七年七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令 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查小學教育爲國民基本訓練各級教育之基礎故與一縣教育之發展與否關係甚大小學校校長既司全校行政教管之責自必學滿勤懇勿懈斯全校精神既充成績方顯本廳洞知小學校長職務之重要而又歷察各縣現任人員尙未盡能克殫厥職爰於訓訂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之時深注意於人選資格務求其嚴考核不厭其細履歷服務證書之外尤須擬具計畫書隨時呈核以觀其辦學是否有方經核定准予委充後復規定以久任爲原則俾克克其功日益進步各縣自奉到前項規程後將屆一年應遵照規定將小學校長人選呈請審核者固居多數然尙有雖爾六合揚中沛縣揚山東台蕭縣贛榆等縣迄未遵照實行具見玩忽要政殊屬非是其丹陽無錫鹽城三縣均僅呈報兩校亦屬怠存敷衍須知小學校長之關係重大既如上述則其人選尤須迅選優良合格人員早爲核委使能逐步進行何待視爲具文漫不理會現屆年度變更之際除分令外爲特通飭遵照迅將未報各小學校長依照規定手續彙報候核以憑飭委其有必須更動者並仰隨同具報不得再延此令

令知各縣小學每教室學生名額最低限度變通辦法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十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六〇四號

各縣教育局

案查本廳前爲勸行充實各小學教室學額起見迭經訓令一律以五十人爲標準而於第四九五號訓令中爲顧慮教室狹小不克容納五十人曾准予高級有學生三十名以上單級小學有三十五名以上初級有四十名以上均准照核推預算數開支不滿上列規定名額者應一律裁併通飭遵辦各在案近查各局呈報每因鄉間地方遼闊學童稀少抑且大都借用民房容量甚狹按照上列名額仍有困難之處顧慮救濟等情查充實學額爲在目前經濟狀況艱窘之下普及義教之良法自應積極實行但各縣事實亦宜顧及茲特參照本廳頒行之設校通則再將高級設級最低限度減爲二十五名單級初級減爲三十名但須臚陳特殊理由經呈准者方得辦理須知本廳此次變更額數係爲顧念各局實際困難起見各該局長仍應恪遵充實學額以每級五十人爲標準之規定努力奉行非有特殊確實理由得呈請核辦外不得藉故隨意請求通融致減少普及義教效果轉失本廳殷殷企望各縣教育發展之至意仰即切實遵照此令

令知各實小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分按照師範區分別彙承各師範學校校長辦理指導事宜由 二十一年十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各省立各師範學校  
實 驗 小 學

案查本廳爲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起見曾經訂定改進江蘇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十四條令飭遵行各在案按照該項計畫大綱第二條將全省劃爲六個師範區又第三條以省立師範學校爲主持機關負責改進各本區地方教育又第七條各師範區得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命 令

三三一

視各區域之廣狹及校數之多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二人或三人其所任職務另定之綜上各條是各師範區應設地方教育指導員改進地方教育之視導責任惟查本廳在上年度起爲從積極方面指導各縣小學改進計曾於各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內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劃全省爲十五個指導區分別指導冀以平日各實小研究試驗研究之結果出供地方小學之仿行其爲改進作用目標則一而一年以來經指導之結果亦頗有效率可觀現在師範區既經劃定地方教育指導員既應由師範區設立自應受師範區主持者師範學校之監督指揮爲特通飭遵照仰轉飭該校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按照所指導縣分隸屬之師範區關於一切指導進行計畫及步驟分別秉承各該區師範學校校長辦理其有一人指導縣分隸兩個師範區以上者並應分別商承辦理各該員指導區域本年度暫不變更換下年度再統籌辦法飭遵茲特附發師範區所轄縣名表一紙并仰轉給各指導員知照此令

令知各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準用前頒實小指導地方教育辦法並遵章請委指導員由二十一年九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八六號

#### 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案照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規程之規定得暫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巡迴指導區內小學改進事宜該項指導員在本廳未公布辦法以前應比照省立中學實驗小學適用前頒之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指導地方教育暫行辦法其指導區域亦暫依以前規定區域辦理除分令外爲特令仰該校長轉飭附屬小學主事知照並遵章由主事將指導員姓名學歷報由該校長轉呈核委此令

令發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日期標準仰自下學期起按照實地情形擬具辦法呈核飭遵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五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案查各縣鄉村小學兒童在育黨割麥插秧收稻各農事忙碌時期大都須協助家人工作不能按時到校讀書及至規定暑假  
寒假期期農忙已過兒童在家甚閑又苦學校放假無書可讀以致一年在校學習時間不滿 教育部所定限度而休假日期又往  
往超出規定限制似此廢時荒學效率減低進步遲頓且與鄉村實際生活不相適合甚非所宜查本廳所頒學歷對於鄉村小學於  
附注中本有減少暑假日期就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分別放置暑假收假等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縣教育局擬具變更辦法呈  
請本廳核准施行亦早經飭遵各在案近據報告各地鄉村小學在農忙時任令學生缺課至暑假仍按期休假者所在皆是各該教  
育局自觀此一項情形亦復聽其自然不加糾正對於本廳變通假期之規定並不執行殊屬貽誤兒童荒廢學業本廳茲為注重兒  
童學習機會增進鄉村小學效率適合社會實際需要起見用特按照部頒學歷訂定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日期標準通飭施行凡各  
縣鄉村小學於農忙期間必須放忙假者應由各該局長預先調查該地實際情形依據標準規定放忙假期限於下學期開始以前  
專案報經本廳核准轉令各校遵辦其小學校長教員如有陽奉陰違藉端曠廢情事一經察出定必嚴懲須知此為本廳整頓鄉村  
小學首宜注意之點各該局長及所屬小學校長教員應切實奉行不得玩忽致干咎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附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日期標準

(甲)開學日期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百四十六日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命 令

三三三

(乙) 休假日期

- 二、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 一、暑假五十日——七月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 二、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 三、寒假十四日——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一日
- 四、春假七日——四月一日至七日
- 五、紀念假
  -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八月二十七日
  - 二、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七、兒童節——四月四日
  - 八、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 九、國民革命警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 六、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七、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八、各地得按照農業狀況減少暑假日期或不放暑假分別放置假寒暑假春耕秋收假但休假期間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

檢發各縣縣立社教機關按月工作報告表式樣迅仰飭遵由二十一年十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案查各縣社教機關按月呈報之工作經過情形往往隨便摺拾瑣務甚少切要事項茲訂定各縣縣立社教機關工作報告式樣一種限於文到後轉發飭遵并仰切實督促努力改進總期實施識字教育生計教育爲中心工作每月進行實況應於次月五日前由該局長考核事功詳加真確評語送廳備查毋得疏懈此令 江蘇省各縣縣立社教機關工作報告表式樣一紙(略)

准省黨部函請轉飭各縣教育局酌量貼津各縣屬中等學校童子軍參加省檢閱經費仰酌予津貼以利進行由二十一年十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三六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江蘇全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定於十一月五日至七日在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舉行關於省立各中等學校童子軍團參加檢閱之補助費業經函請貴廳轉咨江蘇教育廳管理處迅即發放在案但各縣屬中等學校並無此項支出之預算如果不予津貼則參加人數其勢不能踴躍爲特函請貴廳轉飭各縣教育局酌予津貼俾各地童子軍均能踴躍參加爲幸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參照教費狀況酌予津貼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命令

三三五

以利進行此令

規定現任省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負責辦理交代辦法合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七號

令 省立各教育機關

案查本廳前為整理教育慎重交代起見曾訂定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修正通過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乃自該項辦法頒布以來各卸任人員格遵辦理者固居多數而延不遵辦者亦屬不少考厥原因固由於卸職者延宕因循而接任者放棄責任尤為不可掩之事實蓋卸任人員任內之收支經費接任人員既負有盤查會算責任其對於已辦之交代自當縝密將事對於未辦交代之前任尤應隨時咨催以垂職責亟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經規定現任主管人員負責辦理交代辦法如下

- (一) 現任主管人員交卸時應將交代辦理清楚後方准離任
- (二) 現任主管人員交卸時其緊接之前任交代未清除有特別情形外亦應俟緊接之前任交代辦清後方得離任
- (三) 現任主管人員係病故或因病交卸者應由與交代有關之職員負責代辦並應將代辦者姓名呈報備查
- (四) 在此次通令以前有交代未辦清者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 (甲) 最近卸任人員交代尚未辦結具報者應由接任人員遵照前頒本廳易長各校新舊任辦理交代須知之規定於交到十五日內辦結具報其有卸任人員延不辦理者應由接任人員呈明候奪
  - (乙) 歷任卸任人員中有交代未清者由本廳分別查明姓名照前頒江蘇省各教育機關清交代舊案暫行辦法

之規定辦理

以上辦法事在必行各該現任主管人員切勿視為具文致誤要政除查明未辦交代各前任另令遵辦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再此項訓令交卸時應專案移交後任不得與其他文卷一併移交併仰遵照此令

重訂省立教育學院縣額學生津貼辦法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〇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教育學院

案查前據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主席徐慕杜等呈送會議提案及決議記錄請予審核施行等情當經本廳指令准予分別採擇施行在案查該項提案內社會教育欄第十三案鎮江縣教育局提議「省立教育學院縣額生其應納各費及入學放學往返舟車費均應由各生自給教育局類皆拮据應請廳令免予負擔案」又第十四案句容縣教育局提議「請明令停止教育學院員生津貼案」兩條合併討論經議決「一、自二十二年度起新生完全停止津貼二、已入學學生祇繼續供給學費至畢業期為止」查社會教育原為新辦事業訓練該項專門人才實為至要爰有津貼辦法之規定以資提倡而示激勵際茲國民知識程度極形低落努力實施社會教育確為今後之急務迭奉 教育部一再通令進行有案本省社教略樹規模當即力謀發展該項專門人員自應繼續設法培植此次局長會議所提停止教育學院縣額學生津貼一案緣於敝局經費困難當係實情然該項津貼遞爾停止影響社教事業之進展亦屬非計且該院已入學學生照章原有津貼未及畢業即予停止貧寒子弟勢必中途輟學揆之法令情理更有未安本廳為兼籌並顧計重訂教育學院縣額學生津貼辦法兩條「一、自二十二年度起縣額新生由教育局津貼宿舍費

廳費實驗費（民衆教育專修科學生無實驗費津貼）其餘各費由學生自給二、已入學縣類學生仍照章津貼至畢業期爲止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 此令

規定現任局長負責辦理交代辦法令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九二號

令 各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案查本廳前爲整理教費慎重交代起見曾經擬具交代暫行辦法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修正通過令發各縣局遵辦在案乃自該項辦法頒布以來各卸任局長恪遵辦理者固居多數而延不遵辦者亦屬不少考厥原因固由於卸職者延宕因循而現職者放棄責任尤爲不可掩之事實卸任局長任內之收支經費現任局長既負有盤查計算責任其對於已辦之交代自當縝密將事對於未辦交代之前任尤應隨時咨催以盡職責近查各縣現任局長對於未辦交代之前任既不咨催又未呈報瀆不關心任令延宕致未辦交代之卸任局長每縣少則一、二任多者竟有五六任似此不負責任實屬有忝厥職亟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經規定現任局長負責辦理交代辦法如下、現任局長交卸時應留局將交代辦清後方准離局二、現任局長交卸時其緊接之前任交代未清除有特別情形外亦應留局俟緊接之前任交代辦清後方准離局三、現任局長係病故或因病交卸者應由與交代有關之職員留局負責代辦並應將代辦者姓名呈報備查以上辦法事在必行該現任局長切勿視爲具文致干咎戾除查明未辦交代各前任另令遵辦並分令暨令縣外合行仰遵照再此項訓令交卸時應專案移交後任不得與其他文卷一併移交併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令知集中教育款產及整頓收租辦法由二十一年四月

###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雜字第一九四號

令 各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除水災四縣）

查發展地方教育全賴經濟之充裕而整理原有教費之收入首在集中學產及整頓收租辦法庶幾通盤籌算逐漸進行現在各縣尚有學產未盡集中收租未盡得當者特再規定辦法開列於後以資遵守

一 各縣所有學產單據應一律集中教育局管理其坐落畝分佃戶姓名及租額並由教育局查明清丈繪圖登記並將副冊副圖呈廳備查

一 各縣原有市鄉所存教育基金應一律集中教育局管理立冊登記專摺存放以免日久侵沒

一 地方人士起手教育款產不照前二條辦法報明登記聽候處置者一經查明應以侵佔論呈縣追究

一 各縣學產每年租金應由教育局務會議參照私人產業所定租價議定之並由教育局派員征收之

一 各縣學產收租事項應由教育局長或派局員每年赴鄉抽查以杜徵收舞弊

一 各縣學產租金之指充一校或一鄉學校之經費者仍須按照預算數支給有餘提存不敷照補以免與他校經費盡差而有待遇不平之弊

以上各端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令仰嚴禁私售學產由二十一年六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命令

三三九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七三號

令 各縣縣政府

查款產集中盈虛乃能調劑事權統一指揮始得自如各縣教育款產或由學校當局經理或由地方人士代管辦法極不一致稽考遂覺困難長此以往不特經濟永感凌亂而教育事業之效率亦必因之而削減本廳有鑒於此特訂定集中款產及整頓收租辦法經維字第一九四號通令遵行在案乃近聞有少數代管學產之人意圖將代管之產減價出售情事如果屬實殊屬不法已極爲此通令嚴行禁止倘有上項情事發現其出名售賣者固應依律嚴辦而出價受買者亦當科以同等之罪各縣教育局長設有疏忽失察或隱匿不報一經查明定當嚴予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佈告周知并督同該縣教育局長一體嚴密偵查是爲至要此令

令省督學負責調查校產檢發調查要點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一年十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二號

令 省督學

查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省立各院校產有整理之必要擬請教育廳先行切實調查設法整理等由自應照辦在經訂定調查要點先行調查以便着手整理所有調查事宜即由省督學視察各校時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要點仰該督學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調查省立各院校產要點

一、本屆調查各校校產暫以有生產之校產爲限其學校使用之校基校舍農田等暫不在內

二、各校有前項校產者於督學到達視察時詳加調查督令編造校產目錄

一、校產目錄對於下列數點應詳細敘述

一、財產種類

二、沿革（對於定案經過及接管後有無糾紛或變遷等情均應詳細敘述）

三、現在管理辦法

四、最近三年收入狀況

五、詳細目錄一照下列表格詳填

甲、田產類

|      |      |   |   |   |   |   |   |   |   |
|------|------|---|---|---|---|---|---|---|---|
| 田畝字號 | 田畝坐落 | 畝 | 數 | 租 | 額 | 單 | 據 | 備 | 註 |
|      |      |   |   |   |   |   |   |   |   |

乙、房產類

|      |           |       |   |   |   |   |
|------|-----------|-------|---|---|---|---|
| 房產坐落 | 房屋間數及現作何用 | 租戶及租額 | 單 | 據 | 備 | 註 |
|      |           |       |   |   |   |   |

丙、股票債券類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命令

|        |     |      |        |    |
|--------|-----|------|--------|----|
| 股票債券種類 | 票面額 | 最近實價 | 年(填實數) | 備註 |
|        |     |      | 息      |    |

丁、其他財產——可仿照前數表編造目錄

一、督學取得學校校產目錄應隨即吊閱學校案卷軍據詳加核對加具審核意見專案呈請候核

令知鄉師校長月薪標準並核定應支月薪俸遵照由二十一年十月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令 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

案查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前經本廳詳加修訂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經 教育部核準備案

令飭知照在案茲根據該規程第三條丁項暨第六條之規定訂定省立鄉村師範校長月薪標準如下

一、高等師範畢業者照第八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照第九級俸月支一百二十元

(註)校長管俸辦法照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之照上項標準規定該校長應支月

薪○○元台行令仰知照自本年度起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 附 錄

### ●江蘇省教育廳提高中學程度方案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教育廳頒行

本省各中學課程既有參差內容亦欠充實致學生程度至不齊一學方多未充分欲謀均衡之進展必有統一之方案茲據本廳前訂之三年計劃中提高中學程度之中心計劃擬定方案如左

#### 甲、原則

- 一、實施部頒課程標準
- 二、慎選優良教師
- 三、增進教學效能
- 四、鼓勵課外作業
- 五、嚴密考查成績
- 六、充實學校設備

#### 乙、方法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三四三

第一、關於行政者。

(一)省教育行政

- 一、令行各中學實施部頒課程標準并參酌特殊需要加以補充
  - 二、訂定各校最低限度之各科設備標準並考查實況於經濟可能範圍內逐漸充實
  - 三、訂定教職員服務細則
  - 四、令行各校長逐月呈報教職員服務實況以憑考核
  - 五、嚴格考查各校各科每週上課時數每學期上課日數及實施教法教材內容
  - 六、督學視察時得隨時舉行抽查
  - 七、實行中學畢業會考評論學生成績之良否為考成校長標準之一
  - 八、舉行全省或分區學科比賽會展覽會及各科論文演講等競進事項
- (二)學校行政
- 一、勵行教師專任制并以久任為原則
  - 二、授必修科之教師應隨原班遞升俾於所授學程負責完全責任
  - 三、各校應就學科性質於可能範圍內實行能力分組其各科能力較低之學生應由担任教師於課餘或假期內負責指導切實補習
  - 四、校長及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應考核教師之教材教法及評改課卷之勤惰
  - 五、組織教師學生各項研究會

六、鼓勵師生發表關於學說研究之論文

七、每學期舉行會文學科比賽演講比賽及展覽會等

八、各校交換教師演講

九、多請學術專家蒞校演講

十、各科設備應依照設備標準力求充實

十一、一學期內應多舉行臨時口試筆記及定期試驗

十二、考試記分應就各學科內容分別訂定具體標準

十三、於學年終了時應指導各年級學生利用假期對於各該學年所習科目作總複習并於次學年開始之第一週

舉行複習考試

## 第二、關於教學者

### (一)教師方面

一、教師對於所授學程應遵部定課程標準訂定教學計劃務達畢業最低限度

二、教師應於課前作充分之準備課後作精勤之處理

三、教師於上課時對於所授學程應予學生以充分之練習及複習課後應負責指導學生自習

四、教師上課時應按照預定教學順序切實進行不得浪費時間

五、教師應充分應用實物儀器標本及圖表等教便物

六、教師應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參考讀物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三四五

- 七、教師應嚴密考查學生平日成績并隨時設法促其進步
- 八、教師應指導學生課外及假期作業於各項有益身心之活動
- 九、教師應對於學生作擇業或升學之指導

(二)學生方面

- 一、學生應於自習時間內作充分之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
- 二、學生應準時呈繳練習課卷
- 三、學生應充分利用參攷書報
- 四、學生應在教師指導之下組織課外讀書會及學術研究會
- 五、學生應利用假期實行補習考察採集研究等作業
- 六、學生應將讀書心得研究報告分別送繳各科教師評選發表
- 七、學生應遵照教師之指導注意擇業或升學之準備

第三、關於學科者

(1)國文

- 一、國文各項選材高初中應各有三年具體計劃此項計劃不應隨教師而變更
- 二、每學期選授範文約三十篇除深究內容外并須抽調背默
- 三、高中三年內指定精讀書籍十部初中三年內指定精讀書籍六部每學期指定課外及假期略讀書籍若干部  
其選擇標準由各校按照部頒課程標準訂定之

四、學生應將讀書心得摘要札記每二週繳札記本一次由教師評改發還

五、時常舉行選文精讀略讀等之測驗并間時舉行會文論文演講等之競賽

六、初中每星期作文一次高中每二星期一次初中當堂繳卷高中間次當堂繳卷均由教師命題

### (二)數學

一、養成學生思想周密書算整潔作圖精確等之各種能力及習慣

二、教師務使學生對於數學基本方法練習純熟

三、課後練習高初中均應指定習題限期繳閱嚴密訂正

四、每週舉行口試及短時間臨時試驗初中並注重黑板演習

五、指導學生參攷書報并隨時繳閱筆記酌給平時積分

六、組織課外研究會引起學習數學之興趣

### (三)英文

一、初一二學生每週應練習造句

二、初三及高中各級學生每週應作文一次

三、鼓勵學生用英語會話高中英文課內儘量用英語直接講授

四、課本生字由學生自行檢閱字典

五、練習課文應用默寫背誦分析長句解釋文法應用生字成語造句等之方法

六、高中應單獨教授文法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三四七

七、高中學生應指定課外閱讀書報

八、組織英語會話讀書報等會

九、時常舉行口問短時間測驗并間時舉行會文徵文演講等之競賽

(四)社會學科

一、編選各科適當教本並補充教材

二、鼓勵學生舉行左列各項之課外作業

甲、製圖表

乙、作研究題

丙、作調查參觀統計比較等報告

丁、研究時事及社會問題或以時事命題限期演述

戊、討論會

三、批閱學生筆記及作業報告

四、時常舉行短時間之測驗

五、特設史地教室尤須注意喚起青年之民族自信力

(五)自然學科

一、上課時應充分利用實物儀器標本圖表等俾學生得直接觀察

二、學生自行實驗須有相當場所及充分之設備生物物理化學三科每週每科必須實驗一次

三、凡學生實驗事前及臨時必係由教師用科學方法作充分之暗示及仔細之指導以引起其自動觀察與研究之興趣

四、實驗後必須使學生用忠實的態度應用學理審慎研究詳細報告

五、各科教學務須於可能範圍內用先實驗後講授之方法俾學生習用歸納法

六、注重生產上國防上應用之科學

七、每單元授課後必須予學生以多量運用心思之計算題及問答題以資練習

八、充分鼓勵課外作業如採集製造旅行參觀比賽展覽製圖表研究報告組織研究會等

九、時常舉行口試及不定期試驗

十、批閱學生筆記演草簿並按期評改實驗報告

## ●江蘇省各縣二年内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

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教育廳頒行

### 一、敍言

識字教育爲民衆教育之基本教育亦即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也當茲訓政時期重在開發民智而掃除文盲尤爲當務之急是以本廳擬訂江蘇教育三年計劃曾有「使一般成人增加識字之機會每年期減少文盲百分之十」之規定查識字教育之推行雖非一端然以設置民衆學校爲最易收效吾蘇各縣辦理民校久矣不無相當成效只以無具體規劃設施未能普遍本廳爲貫徹三年計劃起見爰訂各縣二年内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自二十一年度起採取分區分年推廣辦法期以最少之經費獲得最

大之效果務使識字教育得以逐年普及完成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也

二、各縣分區推設民衆學校辦法

查吾蘇實行地方自治已將各縣自治區域劃定全省六十一縣共五百九十九區二十年度本廳曾重訂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即以各縣所劃定之自治區域爲民衆教育區又各縣自治區以人口多寡面積廣狹不均分爲甲、乙、丙、丁四等民衆教育區擬亦依此分等其區數如下表

●各縣民衆教育區數一覽表

| 縣別 | 甲等區數 | 乙等區數 | 丙等區數 | 丁等區數 | 合計 | 備註 |
|----|------|------|------|------|----|----|
| 江甯 |      |      | 6    | 4    | 10 |    |
| 句容 |      |      |      | 9    | 9  |    |
| 溧水 |      |      |      | 6    | 6  |    |
| 高淳 |      |      |      | 7    | 7  |    |
| 江浦 |      |      |      | 5    | 5  |    |
| 六合 |      |      | 3    | 5    | 8  |    |
| 鍾江 | 2    |      | 1    | 4    | 7  |    |

| 嘉定 | 太倉 | 川沙 | 金山 | 奉賢 | 青浦 | 南匯 | 松江 | 啓東 | 上海 | 揚中 | 溧陽 | 金壇 | 丹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2  |    |    |    | 1  | 1  | 2  |
| 6  | 9  | 6  | 9  | 8  | 13 | 4  | 14 | 8  | 6  | 5  | 8  | 8  | 10 |
| 8  | 9  | 6  | 9  | 8  | 13 | 10 | 16 | 8  | 6  | 5  | 9  | 9  | 12 |
|    |    |    |    |    |    |    |    |    |    |    |    |    |    |

| 如<br>皋 | 南<br>通 | 靖<br>江 | 江<br>陰 | 宜<br>興 | 無<br>錫 | 武<br>進 | 吳<br>江 | 崑<br>山 | 常<br>熟 | 吳<br>縣 | 海<br>門 | 崇<br>明 | 寶<br>山 |
|--------|--------|--------|--------|--------|--------|--------|--------|--------|--------|--------|--------|--------|--------|
| 3      | 4      |        |        |        | 1      | 4      |        |        | 1      |        |        |        |        |
| 4      | 3      |        |        |        |        | 3      |        |        | 1      | 3      | 3      |        |        |
| 8      | 7      | 2      | 9      | 4      | 7      |        | 5      |        | 6      | 2      | 3      | 6      |        |
| 3      | 4      | 6      | 5      | 10     | 9      | 3      | 5      | 10     | 7      | 17     | 5      | 1      | 5      |
| 18     | 18     | 8      | 14     | 14     | 17     | 10     | 10     | 10     | 15     | 22     | 11     | 7      | 5      |
|        |        |        |        |        |        |        |        |        |        |        |        |        |        |

| 寶應 | 高郵 | 泰縣 | 興化 | 東台 | 儀徵 | 江都 | 鹽城 | 阜甯 | 漣水 | 泗陽 | 淮安 | 淮陰 | 泰興 |
|----|----|----|----|----|----|----|----|----|----|----|----|----|----|
|    |    | 2  | 2  | 8  |    | 7  | 5  | 3  |    | 1  |    |    | 4  |
| 1  |    | 1  | 2  |    |    | 3  | 1  | 1  |    | 3  | 1  | 3  | 3  |
| 3  | 7  | 8  | 2  | 1  |    |    | 7  | 7  | 7  | 2  | 8  | 2  | 1  |
| 3  | 5  | 4  |    |    | 5  |    | 1  | 2  | 2  |    | 3  | 2  |    |
| 7  | 12 | 15 | 6  | 9  | 5  | 10 | 14 | 13 | 9  | 6  | 12 | 7  | 8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懷<br>槍 | 漣<br>雲 | 東<br>海 | 睢<br>甯 | 宿<br>遷 | 邳<br>縣 | 礪<br>山 | 蕭<br>縣 | 沛<br>縣 | 沭<br>陽 | 豐<br>縣 | 銅<br>山 |
|-----|--------|--------|--------|--------|--------|--------|--------|--------|--------|--------|--------|--------|
| 48  |        |        |        |        |        |        |        |        |        |        |        | 1      |
| 45  |        |        |        | 1      | 2      | 1      |        |        |        | 1      |        | 4      |
| 192 | 4      | 6      | 2      | 6      | 6      | 6      | 3      | 4      | 2      | 6      | 2      | 7      |
| 314 | 4      | 4      | 6      | 1      | 2      | 3      | 4      | 6      | 5      | 3      | 5      |        |
| 599 | 8      | 10     | 8      | 8      | 10     | 10     | 7      | 10     | 7      | 10     | 7      | 12     |

照上表所列丙丁兩等區占最多數甲乙兩等區次之各縣推設民衆學校標準即依各區之等別比照各該縣教育經費之實際情

形定設校之多寡茲訂二十一年度各縣分區推設民衆學校辦法如左

(一)各縣教育局應於二十一年度查照各該縣所屬民衆教育區之等別及各該縣教育經費之總數依照左列辦法推設民衆學校

(子)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下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四級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三級

丙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二級

丁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丑)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甲乙兩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二級

丙丁兩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寅)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

甲乙丙丁四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卯)教育經費在十萬元以下者

甲乙兩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丙丁兩等民衆教育區應每兩區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二)各縣教育局應擇定各該民衆教育區內學校校舍或公共場所爲民衆學校校址視校舍教室之多寡或地方之大小爲

設級之標準

- (三)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修學期限以四個月爲一期每年至少辦二期
- (四)各縣各區民衆學校名稱應爲「某縣第○民衆教育區第○民衆學校」
- (五)各縣各區民衆學校學生男女兼收以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者爲標準
- (六)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每級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四十八
- (七)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主任或教員均兼任職(得請所附設之學校教員担任之)
- (八)各縣各區民衆學校課程以識字爲中心
- (九)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上課時間規定每晚七時至九時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但每日授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
- (十)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於每週授課時間中應規定一節爲娛樂時間以謀學生生活之調濟
- (十一)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主任或教員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勤惰隨時加以糾正並應常與學生家庭聯絡
- (十二)各縣各區民衆學校除由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視導外應受各該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之視導
- (十三)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每週將學生缺席名單填報各該區中心機關
- (十四)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應注意於公民之訓練四權之運用使民衆人人認識三民主義之真諦
- (十五)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應於每週舉行一次時事報告以激發民衆之愛國思想
- (十六)各縣各區二十年度已辦之民衆學校各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學識字處等仍應一律繼續辦理如照上列辦法辦理

各縣推設民衆學校級數如下表

(甲) 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

|    |             |             |             |             |     |
|----|-------------|-------------|-------------|-------------|-----|
| 縣名 | 甲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丁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總計  |
| 無錫 | 四           |             | 一四          | 九           | 二七級 |
| 武進 | 一六          | 九           |             | 三           | 二八級 |
| 吳縣 |             | 九           | 四           | 一七          | 三〇級 |
| 常熟 | 四           | 三           | 十二          | 七           | 二六級 |
| 如皋 | 一一          | 一一          | 一六          | 一三          | 四三級 |

(乙) 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    |             |             |             |             |     |
|----|-------------|-------------|-------------|-------------|-----|
| 縣名 | 甲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丁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總計  |
| 鎮江 | 四           |             | 一           | 四           | 九級  |
| 溧陽 |             |             | 一           | 八           | 九級  |
| 松江 |             |             | 二           | 一四          | 一六級 |

|    |    |   |   |    |     |
|----|----|---|---|----|-----|
| 高郵 |    |   | 七 | 五  | 一二級 |
| 泰縣 | 四  | 二 | 八 | 四  | 一八級 |
| 興化 | 四  | 四 | 二 |    | 一〇級 |
| 江都 | 一四 | 六 |   |    | 二〇級 |
| 鹽城 | 一〇 | 二 | 七 | 一  | 二〇級 |
| 南通 | 八  | 六 | 七 | 四  | 二五級 |
| 江陰 |    |   | 九 | 五  | 一四級 |
| 宜興 |    |   | 四 | 一〇 | 一四級 |
| 吳江 |    |   | 五 | 五  | 一〇級 |
| 崑山 |    |   |   | 一〇 | 一〇級 |
| 江甯 |    |   | 六 | 四  | 一〇級 |
| 太倉 |    |   |   | 九  | 九級  |
| 南匯 |    |   | 六 | 四  | 一〇級 |

(丙)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

| 縣名 | 甲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丁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總計  |
|----|-------------|-------------|-------------|-------------|-----|
| 泰興 | 四           |             | 一           |             | 八級  |
| 靖江 |             |             | 二           | 六           | 八級  |
| 崇明 |             |             | 六           | 一           | 七級  |
| 寶山 |             |             |             | 五           | 五級  |
| 金山 |             |             |             | 九           | 九級  |
| 奉賢 |             |             |             | 八           | 八級  |
| 海門 |             | 三           | 三           | 五           | 一一級 |
| 青浦 |             |             |             | 一三          | 一三級 |
| 丹陽 |             |             | 二           | 一〇          | 一二級 |
| 上海 |             |             |             | 六           | 六級  |
| 金壇 |             |             | 一           | 八           | 九級  |
| 句容 |             |             |             | 九           | 九級  |
| 縣名 | 甲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丁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總計  |

|    |   |   |   |   |     |
|----|---|---|---|---|-----|
| 泗陽 | 一 | 三 | 二 |   | 六級  |
| 灌雲 |   |   | 六 | 四 | 一〇級 |
| 阜甯 | 三 | 一 | 七 | 二 | 一三級 |
| 豐縣 |   |   | 二 | 五 | 七級  |
| 沛縣 |   |   | 二 | 五 | 七級  |
| 銅山 | 一 | 四 | 七 |   | 一二級 |
| 寶應 |   | 一 | 三 | 三 | 七級  |
| 東台 | 八 |   | 一 |   | 九級  |
| 淮安 |   | 一 | 八 | 三 | 一二級 |
| 漣水 |   |   | 七 | 二 | 九級  |
| 啓東 |   |   |   | 八 | 八級  |
| 嘉定 |   |   | 二 | 六 | 八級  |

(丁)教育經費在十萬元以下者

| 縣名 | 甲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丙丁兩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 | 總計 |
|----|-------------|-------------|---------------|----|
| 溧水 |             |             | 三             | 三級 |
| 高淳 |             |             | 四             | 四級 |
| 江浦 |             |             | 三             | 三級 |
| 六合 |             |             | 四             | 四級 |
| 揚中 |             |             | 三             | 三級 |
| 川沙 |             |             | 三             | 三級 |
| 淮陰 |             | 三           | 二             | 五級 |
| 儀徵 |             |             | 三             | 三級 |
| 蕭縣 |             |             | 五             | 五級 |
| 揚山 |             |             | 四             | 四級 |
| 邳縣 |             | 一           | 五             | 六級 |
| 宿遷 |             | 二           | 四             | 六級 |

|        |  |   |   |    |
|--------|--|---|---|----|
| 隴<br>南 |  | 一 | 四 | 五級 |
| 東<br>海 |  |   | 四 | 四級 |
| 沐<br>陽 |  | 一 | 五 | 六級 |
| 輔<br>榆 |  |   | 四 | 四級 |

如上表所列二十一年度可增設民衆學校六五一級每級以四十人計每期減少文盲二萬六千零四十八人全年減少文盲五萬二千零八十八人（繼續二十年度辦理之民衆學校學生在外）

### 三、分年推設民衆學校辦法

本方案之實施分三年完竣自二十一年度開始辦理各縣推設民衆學校級數及入學人數已如上述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應如何推設分述如下

二十一年度……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第一年

二十二年度……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第二年

二十三年度……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第三年

(一)二十二年度除二十一年度及以前已設置之民衆學校仍在原處繼續辦理外各縣教育局應查照各該縣所屬民衆教育區之等別及各該縣教育經費之總數依左列辦法推行之

(子)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四級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三級

丙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二級

丁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丑)教育經費在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三級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二級

丙丁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寅)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各增設民衆學校二級

丙丁等民衆教育區應各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卯)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

甲乙丙丁四等民衆教育區應各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如照上列辦法辦理各縣應增設之民衆學校級數如下表

(甲)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

|     |     |     |     |     |               |
|-----|-----|-----|-----|-----|---------------|
| 如皋  | 常熱  | 吳縣  | 武進  | 無錫  | 縣名            |
| 一二  | 四   |     | 一六  | 四   |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一二  | 三   | 九   | 九   |     |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一六  | 一二  | 四   |     | 一四  | 丙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三   | 七   | 一七  | 三   | 九   | 丁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四三級 | 二六級 | 三〇級 | 二八級 | 二七級 | 總計            |

(乙)教育經費在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     |     |     |     |               |
|-----|-----|-----|-----|---------------|
| 南通  | 江陰  | 鹽城  | 南匯  | 縣名            |
| 一二  |     | 一五  |     |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六   |     | 二   |     |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七   | 九   | 七   | 六   | 丙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四   | 五   | 一   | 四   | 丁等民衆教育區應設民校級數 |
| 二九級 | 一四級 | 二五級 | 一〇級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川<br>沙 | 金<br>山 | 奉<br>賢 | 青<br>浦 | 上<br>海 | 揚<br>中 | 金<br>壇 | 丹<br>陽 | 江<br>浦 | 六<br>合 | 高<br>淳 | 溧<br>水 | 句<br>容 | 沭<br>陽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一      | 二      |        | 三      |        |        |        | 六      |
| 六      | 九      | 八      | 一三     | 六      | 五      | 八      | 一〇     | 五      | 五      | 七      | 六      | 九      | 三      |
| 六級     | 九級     | 八級     | 一三級    | 六級     | 五級     | 九級     | 一二級    | 五級     | 八級     | 七級     | 六級     | 九級     | 一〇級    |

|        |        |        |        |        |        |        |        |        |        |        |        |        |        |
|--------|--------|--------|--------|--------|--------|--------|--------|--------|--------|--------|--------|--------|--------|
| 沛<br>縣 | 東<br>台 | 濮<br>州 | 阜<br>甯 | 漣<br>水 | 泗<br>陽 | 淮<br>安 | 淮<br>陰 | 泰<br>興 | 靖<br>江 | 海<br>門 | 崇<br>明 | 寶<br>山 | 嘉<br>定 |
|        | 八      |        | 三      |        | 一      |        |        | 四      |        |        |        |        |        |
|        |        |        | 一      |        | 三      | 一      | 三      | 三      |        | 三      |        |        |        |
|        |        |        | 七      | 七      | 二      | 八      | 二      | 一      | 二      | 三      | 六      |        | 二      |
|        | 五      | 五      | 二      | 二      |        | 三      | 二      |        | 六      | 五      | 一      | 五      | 六      |
| 七級     | 九級     | 五級     | 一三級    | 九級     | 六級     | 一二級    | 七級     | 八級     | 八級     | 一二級    | 七級     | 五級     | 八級     |

|    |    |     |    |    |     |     |    |    |     |     |    |
|----|----|-----|----|----|-----|-----|----|----|-----|-----|----|
| 啓東 | 贛榆 | 灌雲  | 東海 | 鹽甯 | 宿遷  | 邳縣  | 豐縣 | 碭山 | 銅山  | 蕭縣  | 寶應 |
|    |    |     |    |    |     |     |    |    | 一   |     |    |
|    |    |     |    | 一  | 二   | 一   |    |    | 四   |     | 一  |
|    | 四  | 六   | 二  | 六  | 六   | 六   | 二  | 三  | 七   | 四   | 三  |
| 八  | 四  | 四   | 六  | 一  | 二   | 三   | 五  | 四  |     | 六   | 三  |
| 八級 | 八級 | 一〇級 | 八級 | 八級 | 一〇級 | 一〇級 | 七級 | 七級 | 一二級 | 一〇級 | 七級 |

如上表所列二十二年度內可增設六五二級每級以四十八人計每期可減少文盲二萬六千零八十人全年減少文盲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八人（繼續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辦理之民衆學校學生在外）

(一)二十三年度除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及以前已設置之民衆學校仍繼續辦理外應照二十二年推行辦法再增設民衆學校照上列辦法辦理三年內增設民衆學校級數與入學人數如下表

| 年 度         | 民衆學校級數                             | 入 學 人 數 |
|-------------|------------------------------------|---------|
| 二十一年度 (第一年) | 六五一級                               | 五二〇八〇人  |
| 二十二年 (第二年)  | 三〇三級<br>(二十一年度六五二級加)<br>二十二年度六五二級) | 一〇四二四〇人 |
| 二十三年度 (第三年) | 九五五級<br>(本年度六五二級加二十)<br>二年度一三〇三級)  | 一五六四〇〇人 |
| 總 計 (三年)    | 三九〇九級                              | 三二二七二〇人 |

四、民衆學校經費之支配

按社會教育之設施應以最少之經費辦多量之事業爲原則民衆學校亦應遵此在訂定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左  
開辦費每級三十元(書籍用品等均在內)

經常費每級每月十六元(教員津貼十二元燈油茶水四元)每級辦理一期需九十四元每年以二期計共需一百八十八元

查全省六十一縣每縣每年舉辦兩期各以民衆教育區之等第及各縣教育經費實際情形爲計算標準則二十一年度各縣  
應需經費數列表如下

各縣二十一年增設民校經費數表

| 縣名 | 經費數  | 縣名 | 經費數  |
|----|------|----|------|
| 江甯 | 一八八〇 | 句容 | 一六九二 |
| 江浦 | 五六四  | 六合 | 七五二二 |
| 金壇 | 一六九二 | 溧陽 | 一六九二 |
| 啓東 | 一五〇四 | 松江 | 三〇〇八 |
| 奉賢 | 一五〇四 | 金山 | 一六九二 |
| 嘉定 | 一五〇四 | 寶山 | 九四〇  |
| 吳縣 | 五六四〇 | 常熟 | 四八八八 |
| 武進 | 五二六四 | 無錫 | 五〇七六 |
| 靖江 | 一五〇四 | 南通 | 四七〇〇 |
| 淮陰 | 九四〇  | 淮安 | 二二五六 |
| 阜甯 | 二四四四 | 鹽城 | 三七六〇 |
| 東台 | 一六九二 | 興化 | 一八八〇 |

|    |         |    |         |
|----|---------|----|---------|
| 泗陽 | 一 一 二 八 | 漣水 | 一 六 九 二 |
| 如皋 | 八 〇 八 四 | 泰興 | 一 五 〇 四 |
| 宜興 | 二 六 三 二 | 江陰 | 二 六 三 二 |
| 崑山 | 一 八 八 〇 | 吳江 | 一 八 八 〇 |
| 崇明 | 一 三 一 六 | 海門 | 二 〇 六 八 |
| 川沙 | 五 六 四   | 太倉 | 一 六 九 二 |
| 南匯 | 一 八 八 〇 | 青浦 | 二 四 四 四 |
| 揚中 | 五 六 四   | 上海 | 一 一 二 八 |
| 鎮江 | 一 六 九 二 | 丹陽 | 二 二 五 六 |
| 溧水 | 五 六 四   | 高淳 | 七 五 二   |
| 贛榆 | 七 五 二   |    |         |
| 鹽甯 | 九 四 〇   | 東海 | 七 五 二   |
| 蘆縣 | 九 四 〇   | 湯山 | 七 五 二   |
| 寶應 | 一 三 一 六 | 銅山 | 二 二 五 六 |

|        |      |        |      |
|--------|------|--------|------|
| 江<br>都 | 三七六〇 | 儀<br>徵 | 五六四  |
| 泰<br>縣 | 三三八四 | 高<br>郵 | 二二五六 |
| 豐<br>縣 | 一三一六 | 沛<br>縣 | 一三一六 |
| 邳<br>縣 | 九四〇  | 宿<br>遷 | 一一二八 |
| 灌<br>雲 | 一八八〇 | 沐<br>陽 | 九四〇  |

以上表所列各縣經費支出最多者如皋在八千元以上武進無錫均在五千元以上最少如江浦揚中川沙溧水儀徵等縣亦在五百元以上全省二十一年度共需民衆學校經費總數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惟在各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上積存款項及第一預備金暨社教基金之一部分專案呈請動支自二十二年度起應將此項增設民校經費列入預算其數目依照上述辦法推算

各縣私人或其他社團如捐資設立民衆學校者得抵充各縣應設民校之數各縣教育局並得呈請嘉獎以昭激勵

#### 五、民衆學校視導辦法

查民衆學校有無成績固有賴於辦理民校者之努力而行政方面之視導關係亦至重大以往各縣所辦之民衆學校因校址散在各區且上課多在晚間視導工作異常怠忽民校成績從無特殊之進展者行政方面固不能辭督責不力之咎也本方案既已規定推設民衆學校之方法爲謀獲得實效起見自應特別注重視導以監督各校切實進行各縣除由縣督學教育委員負責視導各區辦理情形外各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應爲視導之總樞茲訂定視導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責成區內各民衆學校每週填報學生缺席名單於每月終彙報教育局備查

二、應派員至區內各民衆學校視察每週至少一次並繕具報告於每月終彙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三、應隨時注意教調狀況並予以相當之指導

四、應擬訂獎勵民衆學校教師及勤學學生辦法呈請教育局備案

各縣民衆教育區均已次第劃分然各區之中心機關仍有限於經費未能設置者其視導工作暫由各該區設置中心民校一所担任之或由教育局指派專員負責辦理各區如有辦理不善之民校該區中心機關及督學教委應隨時報告教育局核辦若有徇隱情事各該縣教育局應負責督察並由本廳隨時派員抽查分別獎懲

### ●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標準

十八年一月前中央大學公布

- 一、成績考查以學業操作體育三項爲標準
- 二、成績等第分甲乙丙丁四種以丙等爲及格等第
- 三、操作體育兩項等第之規定辦法由各校自定之
- 四、學業考查除於學期末舉行學期考試外一學期內至少須有臨時考試兩次
- 五、學業考查記分法暫以百分法爲標準以六十分爲及格分數
- 六、計算各科平均分數時平日積分臨時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各占三分之一
- 七、凡無平日積分之學科計算平均分數時臨時考試分數占十分之六學期考試分數占十分之四

- 八、學期考試不及格之學科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舉行補考一次
- 九、臨時考試或學期考試因本人疾病或父母大故缺考者得舉行補考
- 十、學期考試補考手續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畢
- 十一、一學期內缺課時數占受課時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學期考試
- 十二、必修學程不及格者須令補習選修學程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 十三、學期學業成績分數以下法計算之
  - 一、以各科學分數乘各科平均分數得各科平均分數總積
  - 二、各科平均分數總積相加以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之得本學期學業成績分數
  - 三、計算學業成績分數時凡不及格學科之成績均一律加入
- 十四、學業成績等第以學業成績分數之高下為標準依下法計算之
  - 一、學業成績分數在八十分或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但有四種或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下者則為乙等
  - 二、學業成績分數在七十分或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者為乙等但有四種或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七十分以下者則為丙等
  - 三、學業成績分數在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為丙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為丁等
    - (甲)有四種或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
    - (乙)不足六十分之學分數占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學業成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六、遇有下情列形一之者應令留級

一、學業成績等第爲丁等者

二、缺課時數占受課時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

七、凡應留級之學生如因班次不能銜接時得暫在原班試讀一學期

八、學期總成績等第依下法決定之

一、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相同均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者即以該等第爲學期總成績等第

二、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有兩項相同者即以相同之等第爲學期總成績等第

三、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而互不相同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乙等

四、學業成績爲丁等操行體育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丙等

五、學業成績繼續兩學期爲丁等或操行體育有一項列入丁等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丁等

十、學期總成績爲丁等者應令退學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 (一)生計教育

一、生計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民衆教育區(以下簡稱本區)民衆職業種類及失業人數調查完畢並有確切之統計報告

二、職業指導 本年度內至少須辦職業訓練班一班招收無職業者予以職業訓練職業補習學校一班招收現有職業之民衆補習有關職業之學科並須有詳細計劃及實施報告

三、提倡副業 本年度內指導本區民衆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如家庭工藝婦女工藝等並將該項副業收入確數列爲簡表報告

四、職業介紹 本年度內須成立職業介紹所對於被介紹及請求介紹者均須有詳細之記載如姓名籍貫年齡性別介紹之職務介紹時期介紹後之狀況等

五、提倡合作 本年度內須切實提倡信用合作使本區民衆發生相當信仰

(二) 語文教育

一、識字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內不識字者之姓名詳細調查列冊備查

二、舉行識字運動 本年度內至少須在本區內舉行識字運動兩次

三、舉辦民衆學校 本年度內至少須辦民衆學校兩班每班學生滿五十人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並須將平時成績及試卷等存備備查流動教學或民衆識字處亦須同時舉辦並須將受教者姓名住址已識字數目詳細記載

四、指導民衆閱讀書報 本年度內除於館內設閱書報室一所外並須舉辦流動書車或巡迴文庫每月至少巡迴本區一次簡報或登報須每日張貼並須留有底稿

(三) 健康教育

一、提倡民衆體育 本年度內須組織國術訓練班一班球隊至少先成立一隊對於練習及比賽須有詳細之規定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業餘運動會一次（其設有公共體育場者與體育場聯合辦理）

二、提倡公共衛生 本年度內關於衛生運動至少要舉行兩次種痘防疫注射撲滅蚊蠅等運動亦須分別舉行並有詳細之記載

#### (四)公民教育

一、政治常識講演 每半月至少須舉行定期講演一次每三個月須在本區內舉行巡迴講演一次均須有講演稿及講演時情形之紀錄

二、促進地方自治 本年度內須聯合地方自治機關及公共團體組織地方改進會至遲於十二月底組織成立

#### (五)家事教育

一、家庭訪問及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各家庭中人口清潔飲食及日常生活習慣等詳細調查完畢列冊備查(與生計調查識字調查同時舉行)

二、家事指導 本年度內須舉特約模範家庭對於特約之家庭並須有詳細之記載

三、家事比賽及展覽 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辦嬰孩比賽一次舉行時本區各家嬰孩均須參加並須有詳細之記錄

#### (六)休閒教育

一、改良娛樂場所 本年度內至少須於本區內設民眾茶園一所對於本區內各茶館須切實指導改進其改進之情形須詳為記錄

二、提倡正當娛樂 本年度內關於弈棋絲竹鑼鼓說書乒乓球電影或幻燈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等至少有三種以上之設備

三、舉行休閒集會 本年度內關於音樂會同樂會消夏會消暑會遠足會民衆聯歡會等至少須舉行兩種每家至少有一

人參加

四、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煙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 (一)生計教育

一、生計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民衆教育區(以下簡稱本區)農民生產收入支出概況盈餘或負債數目詳細調查完畢具有確切之統計報告

二、農事指導 本年度內關於特約模範農田介紹優良種子指導改良農具指導改良肥料防除害蟲等事業至少須舉辦兩種以上並須具有詳細計畫及實施報告(接受指導之農民須詳細記載)

三、農事展覽及比賽 本年度內關於稻麥作展暨瓜果蔬菜展覽農具展覽副業產品展覽耕牛比賽等至少須舉行一種。本區農民每家均須選送出品之種類數量及評判之結果須有詳細之記錄

四、提倡農民副業 本年度內關於養蠶養豬養蠶養蜂及婦女工藝家庭工藝等項副業之指導須分別切實實施本區農民每家至少新增一種以上之副業並將收入確數列爲簡表報告

五、提倡農民合作與儲蓄 本年度內須切實提倡信用合作使本區農民發生相當信仰

#### (二)語文教育

一、識字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內不識字者之姓名詳細調查列冊備查

二、舉行識字運動 本年度內至少須在本區內舉行識字運動兩次

三、舉辦民衆學校 本年度內至少須開辦農民學校或農民夜校兩班（分兩期舉辦亦可）學生滿五十八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並須將平時成績及試卷等存館備查流動教學或民衆識字處等須同時舉辦並須將受教者姓名住址已識字數目等詳細記載

四、指導農民閱讀書報 本年度內須設閱書報室一所每日閱書閱報人數須有詳細之記載簡報或壁報須每日張貼並須留有底稿

### （三）健康教育

一、提倡農民體育 本年度內須組織團術訓練班一班（參加人員以農民爲限）

二、提倡公共衛生 本年度內關於衛生運動農民浴室滅撲蚊蠅等至少須舉辦兩種

### （四）公民教育

一、政治常識講演 每月至少須舉行定期講演一次每兩個月須在本區內舉行巡迴講演一次均須有講演稿及講演時情形之紀錄

二、促進地方自治 本年度內須聯合自治機關組織鄉村改進會至遲於十二月底組織成立

### （五）家事教育

一、家庭訪問及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各家庭中人口清潔飲食及日常生活習慣等詳細調查完畢列冊備查（與生計調查識字調查同時舉行）

二、家事比賽及展覽 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藝技比賽一次舉行時本區各家嬰孩均須參加並須有詳細之紀錄

(六) 休閒教育

- 一、改良娛樂場所 本年度內須在本區設立民衆茶園或特約茶園一所
- 二、提倡正當娛樂 本年度內關於彈棋絲竹鑼鼓說書乒乓球電影或幻燈留聲機等至少有兩種以上之設備
- 三、舉行休閒集會 本年度內關於音樂會同樂會消夏會消寒會遠足會村友聯歡會等至少須舉行兩種每家至少有一人參加
- 四、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內須設戒烟所一所戒賭宣傳亦須切實進行均須有詳細之記載

● 江蘇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核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則於江蘇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績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 第二條 依本規則規定就公務員之工作及操行定懲獎之標準

第二章 公務員之工作

第一節 到勤

- 第三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規定時刻簽到簽退
- 第四條 公務員簽到應於每日開始辦公前行之至遲不得過十五分鐘
- 第五條 簽到簽退不得托人代簽違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星期例假及每晚輪值人員之簽到簽退與平時同

第七條 每晚輪值人員得於次日遲到二小時

### 第二節 請假

第八條 公務員之請假規定如左

一、喪假 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爲限除去程期不得過二十日

二、婚假 除去程期以十日爲限

三、女性 公務員生產假期以兩個月爲限

四、事假 每六個月總計不得逾十日但因特別情況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病假 應附送醫生證明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

超過前項第一至四款規定假期者按日扣薪

病假連續逾一月者扣薪二分之一逾二月者停薪

第九條 請假應繕具請假單經長官核准方可離職其所任職務並須委託一人代理但臨時發生急病情事經長官之准許得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凡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而又不續假者以曠職論

### 第三節 出差

第十一條 公務員出差於接奉命令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起程但經特許展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出差應預計行程及職務完了之時日除有特別情形外須於原定日期銷假不得任意逗留違者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出差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據開支並製作出差旅費日記分別記載可以取得單據者應附呈單據

第十四條 公務員奉命出差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四節 工作

第十五條 公務員辦理公務除繁重事件外應於當日辦畢

第十六條 公務員處理公務應悉心考慮不得稍涉草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案件對於長官職務上指示之辦法如認為未盡妥善得陳述意見商請變更但長官認為不應變更時仍應依照指示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公務員處理 件中有保存該案文卷之責任但另有專員負保管之責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公務員之操行

第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公署之機密事件無論對內對外在職退職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十條 公務員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消息私自洩漏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得兼營他業

第二十二條 長官屬官不得互相饋受財物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向官署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處理公務涉及本身或其親屬時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不得因處理公務而受他人之饋贈

第廿六條 公務員與左列各人職務上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包辦公署工程者

二、與公署往來之銀行莊號

三、與公署往來之商號

第廿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自己或加害他人

第廿八條 公務員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廿九條 公務員應恪守官箴不得吸食鴉片狎邪聚賭及一切不道德之行爲

#### 第四章 公務員之獎懲

第三十條 公務員之獎勵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進級

第卅一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對於主管公務辦理敏捷無積壓遲延者

二、恪遵辦公時刻無遲到早退者

三、半年內不請假者

第卅二條 公務員之懲罰如左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減俸

四、降級

五、免職

第卅三條 公務員違背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一者應分別情節予以懲罰

第卅四條 依本規則所受之懲罰或獎勵得互相抵銷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五條 各機關因特殊情形得另訂單行規則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卅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八次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保管省會名勝古蹟古物古蹟起見特根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管省會所有之名勝古蹟古物爲主旨並得徵集收羅各項古物徵集收羅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保管各勝古蹟古物之範圍規定如左

(甲)名勝古蹟

-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闕地方風景之屬
- 二、建築類 如古代堤堰橋樑壇廟園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礎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金石類 如鐘鼎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各磚瓦土模之屬
- 四、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文玩類 如書籍碑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鑿鋌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代裝飾品之屬
-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鑲刻之屬
- 九、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十、雜類 一切不屬於以上各類之物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教育廳長鎮江縣長省會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

主席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爲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股

一、調查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調查及徵集收羅事項

二、登記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登記事項

三、保管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保管事項

四、總務股 掌理本會經濟事務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分任之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提會聘請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決定日期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支撥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名勝古蹟古物保管辦法由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事宜凡未規定於本大綱者悉依照古物保存法及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 ●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四次會議修正並會同書審部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組織之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其內部組織均須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由各該縣黨部縣公安局縣教育局三機關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各縣各公共娛樂場所所有一切唱演之戲曲本電影片等概歸各該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未經審查

委員會給與許可證者不得演映

第四條 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均係義務職概無薪給及公費

第六條 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每月經費最多不得過十五元由合租機關平均担任之

第七條 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期由該會自定

第八條 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省黨部省政府頒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修正並會同省黨部公布

一、本規則根據江蘇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通則第八條訂定之

二、凡各縣各公共娛樂場所演唱之新舊戲曲本與開映之中外電影片均須由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給與

許可證後方准演唱與開映

三、凡戲曲本電影片呈請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者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須將主編人導演人及戲曲本內容電影片本事逐項開列清楚呈會審查電影片並須先行試映以便派員審查

(戊)須將娛樂場所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開列清楚並須簽名蓋章  
四、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應給與許可證

(一)宣傳革命事業與三民主義者

(乙)能打破惡劣習慣並發揚民族精神者

(丙)促進社會文化有益世道人心者

(丁)提倡高尚藝術能開通民智者

(戊)拼演歷史上之事實與時局之某階段而能激勵國民性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與許可證

(一)違反黨義者

(乙)妨礙風紀者

(丙)有辱國體者

六、凡經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戲曲本或電影片仍得隨時派員檢查如發現有擅自穿插事實得據情節之輕重收回許可證或懲處之

七、本規則由省黨部省政府頒布施行

●江蘇全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黨部頒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江蘇省黨部聘任之負責計劃全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江蘇省黨部就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一、檢閱設計組

二、露營設計組

三、競賽設計組

第四條 每組各推委員一人負責設計設計結果提交設計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檢閱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團參加大檢閱時應行準備事項之設計

二、關於大檢閱方式之設計

三、關於大檢閱評判標準之設計

四、其他應行準備事項之設計

第六條 露營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團參加大露營時應行準備事項之設計

二、關於營地組織之設計

三、關於營地佈置之設計

四、關於露營工作日程之設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三八九

五、關於露營紀念品之設計

六、關於露營評判標準之設計

七、其他應行準備事項之設計

第七條 競賽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團參加競賽時應行準備事項之設計

二、關於競賽規則之設計

三、關於團體錦標與個人錦標辦法之設計

四、其他應行準備事項之設計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黨部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黨部頒布施行

●江蘇全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評判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黨部頒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江蘇省黨部聘任之負責評定各團參加全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之

一切成績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江蘇省黨部就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四組

一、檢閱評判組

二、露營評判組

三、競賽評判組

四、表演評判組

第四條 每組各設裁判員若干人負責評判評判結果提交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檢閱評判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童子軍者

二、關於女童子軍者

第六條 露營評判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童子軍者

二、關於女童子軍者

第七條 競賽評判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童子軍者

二、關於女童子軍者

第八條 表演評判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童子軍者

二、關於女童子軍者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蘇省黨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黨部頒布施行

### ●江蘇全省中等學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黨部頒布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江蘇省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正副主任兼任之承主席團之命主辦江蘇全省中等學

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事宜

第二條 正副主任之下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由正副主任聘任之受正副主任之指導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之下分檢閱露營競賽總務四科每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正副主任聘任之總幹事受正副主任及

秘書之指導分掌各科事宜幹事受秘書及總幹事之指導掌理一切規定事項

第四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蘇省黨部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黨部頒布施行

### ●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章程

編者按本章程三種於二十一年三月公布應行整頓明日黃花亦足爲下屆參考之用故仍編入以繪圖者

一、本會定名爲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

- 二、本會以利用運動比賽求學校體育之共同發展並引起民衆對於體育之注意及興趣爲宗旨
- 三、本會設籌備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籌備事宜
- 四、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二人由籌備委員會推請之
- 五、本會競賽分男女生兩部其規程另訂之
- 六、本會經費由江蘇省教育廳核撥之
- 七、本會會場設鎮江南門外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 ●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 一、本會依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章程第三條由江蘇省教育廳聘請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
- 二、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會聘請之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 四、本會設左列五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聘請之商承總幹事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競賽部 掌報名註冊編配秩序聘請裁判員管理運動器具等事宜
  - (二) 招待部 掌職員運動員膳宿交通及參觀團體之招待等事項
  - (三) 總務部 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四) 糾察部 掌會場內外秩序之維持
  - (五) 編輯部 掌比賽消息之宣傳編輯會場日刊報告等項

- 五、各部得因事務之需要設幹事若干人由各部主任提出經本會通過聘請
- 六、本會設審判委員會及獎品委員會主持競賽之爭議及獎品事項
- 七、本會職員之任期自籌備之日起至運動會結束時止
- 八、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
- 九、本會辦事處設鎮江南門外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內

### ●江蘇省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運動會競賽章程

#### 第一條 日期及地點

本會定於五月一日起至四日止在鎮江南門外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舉行

#### 第二條 競賽單位

凡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及已在本省教育廳立案之中等學校均得派遣選手參與競賽

#### 第三條 選手資格

凡上述各等學校之學生均得被選為該校代表出席比賽但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違犯業餘規則不得充在選手
- 二、在該校肄業不滿一學期者不得充在選手
- 三、一學期內功課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不得充在選手功課之及格與否尚未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 四、每週授課不滿十二小時者不得充在選手

五、畢業生之留校補習者不得充任選手

第四條 錦標種類

本會競賽分男生女生兩部各部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男生部 田賽徑賽足球籃球網球排球六種

二、女生部 田徑賽籃球網球排球四種

第五條 男生田賽錦標

一、分甲乙兩組其分組之標準如下

凡體重在一百十五磅以上或身高在六十三英寸以上者爲甲組不過此標準者爲乙組  
凡乙組運動員有自願加入甲組比賽者聽

二、男生田賽錦標項目如左

甲組

- (一) 跳高
- (二) 跳遠
- (三) 撐竿跳高
- (四) 三級跳遠
- (五) 推十二磅鉛球
- (六) 擲鐵餅

(七) 擲標槍

乙組

除鉛球改用八磅外餘與甲組同

三、每一學校得在每項運動中加入選手二人每一選手得加入四項運動

四、每項運動錄取四名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

五、任何學校之得總分最多者得錦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學校所得總分相等時以某學校得第一名較多者得錦標如遇第一名之數目又相等時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類推

第六條 男生徑賽錦標

一、男生徑賽錦標項目如下

甲組

- (一)一百米 (二)二百米 (三)四百米 (四)八百米 (五)一千五百米 (六)一百米跳欄 (七)二百米跳欄

乙組

除一百米跳欄取消外餘與甲組同

二、除上項外第五條之一三四五項均適用之

第七條 女生田徑賽錦標

一、女生田徑賽錦標之項目如左

- (一)跳高 (二)跳遠 (三)推八磅鉛球 (四)擲標槍 (五)五十米 (六)一百米 (七)二百米 (八)八十米跳欄 (九)四百米接力賽跑

二、除上項外第五條之第三四五項均適用之

第八條 男生足球錦標

一、每一學校得加入一隊每次比賽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為限

二、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第九條 男女生籃球錦標

一、每一學校得加入一隊每次比賽每隊隊員以男十人女十二人爲限

二、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第十條 男女生網球錦標

一、每一學校得加入一隊每次比賽每隊隊員以四人爲限

二、每次比賽分單打兩組雙打一組三組中勝得二組者得該項比賽之優勝單打選手得兼作雙打選手

三、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第十一條 男女生排球錦標

一、每一學校得加入一隊每次比賽每隊隊員以十二人爲限

二、每次比賽採三賽兩勝制

三、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第十二條 總錦標

一、任何學校之得男生部錦標數最多者得該部總錦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學校所得錦標數相等時以各校在田徑賽兩項錦標中所得分數總數之多寡判分

二、任何學校之得女生部錦標最多者得該部總錦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學校所得錦標數目相等時以各校田徑賽錦標中所得名次判分

第十三條 比賽規則

各項運動比賽規則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審訂者爲標準

第十四條 註冊手續

一、各校應將決定參加之球類錦標種類在本會印備之參加項目單上填明於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寄到本會以便早日將球類比賽秩序抽排於開幕前分別舉行預賽逾期無效預賽之辦法另訂之

二、各校應將田徑賽選手名單於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寄到本會逾期無效

三、各校寄本會之函件註冊單表等均應用掛號信或其他妥善方法寄送

四、田徑賽選手及球隊隊員名單均應用本會所印備之註冊單如法填寫如用自備紙張或有填寫不清者均作無效

五、各校已經報名參加任何一種球類比賽而臨時缺席者則在下屆運動會中該校即失去其參加該項球類比賽之資格

第十五條 抗議

一、除球類預賽外比賽上發生抗議時應由各校校長或體育主任或其委託代表人在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得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二、關於選手資格問題上之抗議應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如此項抗議在比賽前或比賽中提出者審判委員會當立即開會解決之如在比賽後開幕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仍有權解決之

三、田徑賽選手之不合資格者若經察出而加以證實時應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其個人所得之分數作爲無效

四、球類比賽中某隊有不合資格之球員時應取消其入隊之資格

第十六條 獎品

一、本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

二、學校之獲得任何錦標者由本會給予團體獎品如銀盃盾獎旗之類

三、田徑賽各項運動之前四名優勝運動員均給予個人獎品其等第以金銀古銅白銅盾分別之

四、球類錦標隊員均給予金質獎章

五、男女兩部之總錦標由本會另給獎品

六、田徑賽運動之造成本會新紀錄者得酌量授予特獎

#### 第十七條 旅費及膳宿

一、各校領隊指導員及選手出席本會比賽時之旅膳各費均由各校自備

二、領隊指導員及選手應自帶行李及應用物品其住宿處所由本會設法

#### 第十八條 表演

一、各校得在運動會期中作團體表演但每校女生以兩種爲限男生以一種爲限無表演者聽

二、各校參加表演每種至多以十五分鐘爲限

三、所有表演應在本會印備之表格上填明於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寄到本會逾期無效

附各項運動規則上應行注意之點

#### 甲、田徑賽

一、起跑時運動員有犯規者發令員應予以警告再度犯規即應取消其資格

二、運動員在比賽中如顯似無競勝之意志者應喪失其比賽權該運動員在優勝名額內亦得取消之並扣發其應得之獎品

三、徑賽之優勝名額中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速度相等不分先後時應由總裁判指定時間及地點重決

四、跳高撐竿跳高比賽之優勝名額中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高度相等時應令其在最後一次跳過之高度上重跳一次若能力仍相等繼續增高或降低至各人能判分高下爲止

五、擲重及跳遠三級跳遠之優勝名額中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時應令各人多跳一次以決定名次之先後

「註」 以上三節所規定之額外賽跑或跳擲僅以解決名次之先後不得作爲正式成績

六、田賽中所有失誤線一律取消凡越過起跳或起擲線者均作一次失敗論未越線而未擲或未擲者得退回重跳或重擲

七、跳欄時欄架被撞而搖動者亦作撞倒算

八、女子之八十米跳欄其欄架高二尺六寸與男子低欄同每行置欄八架自起點至第一欄及末一欄至終點之距離均爲十二

九、女子所用標槍按規則應較男子所用者輕而短但此項標槍國內無從購置故本屆暫以男子用之標槍代之

乙、足球

一、每次比賽中每隊得有替補員二人但替補必須在比賽停止時行之且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受替(即少一人比賽)亦不得再以替補員之資格替他入

二、罰十二碼球時守門員應雙足立定於球門線上在球未踢前不得移動其地位或向前進

三、擲球入界時應立於線外而非線上

四、角球亦作任意球之一種踢時應照該例執行

丙、籃球

一、跳球時跳球者得連接拍球二次第二次雖在圈外拍擊亦可但在拍出後必須往球著地後或觸及他球員後方得再行觸球

二、球員在場邊有對手在一碼內防守致不能有所活動而持球至五秒鐘者裁判員得宣佈跳球

三、球員擲籃球時對手向其犯規人犯規而球仍擲中者僅罰一球罰不中者應繼續比賽如球未擲中仍罰二球第二球罰不中者繼續比賽

四、踢球必須出於故意方為違例若球與足屢無心相觸不宜處罰

五、跳球時跳球者未拍球前即退出圈外作技術犯規論

六、女子籃球用六人二區制(即每隊球員六人以三人為前鋒三人為後衛各據場之一半)

丁、網球 無變動

戊、排球

一、每隊球員九人球場長二十二米闊十一米職員除裁判員外另設檢察員一人

二、發球之一隊失敗時其對隊亦得一分故每次發球其結果均成得分。(從前發球隊失敗時球歸對隊而不得分常有二隊交相發球數次而分數仍不能加增者今改此於比賽時間上較為經濟)餘仍舊

三、女子排球每隊球員亦為九人但球場之大小改為十八米對九米網高二米餘與男子同

男生球類參加

| 類別 | 加入與否 | 備註 |
|----|------|----|
| 籃球 |      |    |
| 足球 |      |    |

單目項

| 排球 | 網球 |
|----|----|
|    |    |
|    |    |

學校

指導員  
校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

日

單目項加參類球生女

| 排球 | 網球 | 籃球 | 類別   |
|----|----|----|------|
|    |    |    | 加入與否 |
|    |    |    | 備註   |

學校

指導員  
校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

日

## ●江蘇省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編者按本辦法經二十一年三月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三八六次會議通過公布而展覽會迄未舉行姑採入以備參攷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全省社會教育成績公開展覽藉供研究改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會長教育廳廳長爲副會長其會務分籌備管理審查三項

(甲)籌備 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其章則另訂之

(乙)管理 開會時之管理由籌備委員會聘請相當人員任之

(丙)審查 由籌備委員會延聘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於閉幕後負責審查其章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會期定於本年○月○日起至○日止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第四條 本會會場設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內

第五條 本會應徵展覽出品機關

(甲)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

(乙)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丙)省縣黨部省縣行政機關及省縣立學校之附設民衆學

(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註)以個人名義出品者由所在社教機關代爲送會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四〇三

第六條 本會徵集出品標準綜括行政成績事業成績分六大類

(一) 計劃方案類

- 一、民衆教育推行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 二、劃分民衆教育區及分年設置各區實施民教中心機關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 三、分年推設各種社教機關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 四、推行注音符號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 五、舉行識字運動及推設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等具體方案
- 六、推行農工商及各種補習教育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 七、實施公民生計衛生教育計劃
- 八、改良家庭生活及兒童幸福計劃
- 九、善導民衆娛樂提倡民衆藝術及改良風尚計劃
- 十、籌備特殊教育計劃
- 十一、社教服務人員進修方案
- 十二、社教視察指導方案
- 十三、擴充社教經費計劃
- 十四、各本機關事業上整理擴充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 十五、各本機關實驗社教新事業計劃

六、各本機關對於現行辦法之改良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七、其他有關實施社教之各項計劃

(二) 規程章則類

- 一、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單行規程
- 二、各本機關現行之一切章則
- 三、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一切規章

(三) 統計圖表類

- 一、各本機關行政組織系統表
- 二、各本機關行政組織上各部警務事業系統表或一覽表
- 三、各本機關現任職員性別年齡學歷經歷待遇一覽表
- 四、各本機關平面圖
- 五、各本機關概況一覽表
- 六、各本機關歷年事業概況一覽表
- 七、各本機關經費分配圖表
- 八、各本機關歷年經費統計
- 九、各本機關擬辦事業一覽表
- 十、各本機關事業上可以數量表現之各項統計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十二、全縣劃分民衆教育區分區設置實施民教中心機關圖

十三、全縣社教機關分布圖

十四、全縣社教機關及事業統計

十五、全縣人口數不識字人數比較圖表

十六、全縣民衆學校數學級數統計

十七、全縣民衆學校在校學生數及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

十八、全縣補習學校數及學級數統計

十九、全縣社教服務人員性別年齡資格待遇之各項統計

二十、全縣社教經費來源及支出歷年分配圖表

二十一、全縣民衆學校歷年經費數畢業生數學校數比較圖表

二十二、全縣社教機關（民衆學校除外）歷年薪工費事業費比較圖表

二十三、全縣社教上其他各項統計或圖表

（四）調查報告類

一、各本機關工作報告

二、社教服務人員心得報告

三、社教事業歷年進行概況報告附各項紀錄

四、社教事業實驗成績報告

五、社教視察指導報告

六、民衆學校學生成績報告選附在校學生及畢業生作品

七、社教效率調查

八、社會生活狀況調查

九、民衆娛樂事項調查

十、風俗習慣調查

十一、古物古蹟及一切文化調查

十二、各種慈善機關教育設施調查

(五)實際研究類

一、自行編印有關社教之各項書報

二、便利推行民教之各項創造物品

三、選訂之民衆文藝

四、黨義宣傳及通俗講演之講演材料

五、自行編訂之民校教材及一般民衆讀物

六、自行編訂之民校學級編制課程標準

七、解決民校留生問題之有效方法

八、舉行識字運動及推行注音符號之各項宣傳品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九、不屬於文字記載之各項實際研究結果

(六)工作攝影類

一、關於實施社教之各項活動專業攝影

二、關於實施社教之各項靜止事業攝影

三、社教機關各項新建築攝影

四、各地方新發現古蹟古物攝影

五、各地方特殊風俗攝影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項徵集品件各參加出品機關應各就所有選送陳列但第三類第十一第十二兩項各縣必須製送不無漏略

第八條 各參加出品機關如有他種成績而為第六條所未列者得儘量送會陳列

第九條 各參加出品機關應徵品件應當注意之點

(甲)形式方面

一、各種出品應一律粘掛標籤標籤大小式樣如下圖

|      |  |
|------|--|
| 品名   |  |
| 號數   |  |
| 出品機關 |  |
| 出品時期 |  |
| 說明   |  |

二、各項計劃方案規章報告及未印行之作品用簿面紙裝訂成冊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一公分其內容填寫一律直行

三、全縣劃分民衆教育區分區設置實施民教中心機關圖及全縣社教機關分布圖直六十四公分橫九十六公分上沿留寬十公分填寫圖名下沿及左右兩沿留寬六公分在下沿填寫某年某月某縣教育局製並於下沿內西南隅劃出直十三公分橫十六公分以備填寫說明其各種符號及色別如下

回縣城 用紅色

□鄉鎮 用紅色

○村 用紅色

◎民衆教育館 用黃色

◎農民教育館

用黃色

▲圖書館

用紫色

井體育場

用紫色

凸講演所

用赭色

並公園

用青色

✱民衆學校

用綠色

⊕補習學校

用藍色

十間字處識字處

用綠色

△民衆閱書報處

用青蓮色

◎民衆茶園

用青蓮色

☆特殊教育機關

用黑色

四、普通統計圖表直六十四公分橫四十八公分上沿留寬十公分填寫圖表名稱下沿及左右兩沿各寬六公分

並於下沿填寫某年某月某某機關製

五、各項材料以用國貨爲原則

六、各種圖表及攝影一律勿用鏡框

(乙)內容方面

一、凡計劃方案標準辦法等均須說明已行未行籌擬等情形如係已行者須說明經過狀況及其結果未行者須

(註)各縣遇有其他設置得

自行添用符號及色別

說明未行原因

二、凡計劃方案標準辦法等不限於現行部份即從前試行有成績者亦得送會陳列惟須說明現在停止施行原因

三、各項統計圖表不限於現行部份能有歷史性的連續統計尤佳

第十條

各參加出品機關應於會期半個月前造具出品清冊並註明所需桌面及壁面估計面積報告籌備委員會預備適當地點

第十一條

各種出品遞送領還之手續

一、各機關出品於開幕日一週以前送達會場陳列

二、各機關就會場內指定地位自行陳列不得臨時請求更換地位擴充面積但預先請託本會代為陳列者得由本會陳列之

三、閉幕後於限定日期內各機關自向會場領回出品

第十二條

各機關出品經審查認為優良者除分別填發獎狀並擇尤抽存交由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開室陳列長期展覽

第十三條

各種出品在限期領回以前由本會負責保管但遇天災及意外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呈准江蘇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章程

編者按本會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因故延遲未舉行茲將二十年八月頒布之章程簡章及辦法三種并錄之以供參攷

- 一、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
- 一、本會以提倡體育促進民衆之健康爲宗旨
- 一、本會設置籌備委員會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二人由籌備委員會推請之
- 一、本會經費由江蘇教育廳核撥之
- 一、本會會場設鎮江南門外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 ●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 一、本會根據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第三條組織之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 一、本會委員設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江蘇省教育廳聘請之
- 一、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一、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會聘請之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 一、本會設左列五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聘請之商承總幹事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競賽部
  - (二) 總務部
  - (三) 招待部
  - (四) 糾察部

(五) 編輯部

- 一、各部得因事務之需要設幹事若干人由部主任提出經本會通過聘請之
- 一、本會設審判委員會有處決比賽上一切爭議之全權
- 一、本會職員之任期自籌備之日起至大會結束時止
- 一、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
- 一、本會辦事處設鎮江南門外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參加辦法

第一條 日期及地點

本會定於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在鎮江南門外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舉行

第二條 競賽單位

本會比賽以區爲單位全省共分爲十一區各區所屬縣分如下

第一區 江甯 溧水 江浦 高淳 句容 六合

第二區 鎮江 金壇 丹陽 溧陽 揚中

第三區 無錫 武進 宜興 江陰 靖江

第四區 吳縣 崑山 常熟 吳江

第五區 上海 松江 青浦 金山 南匯 奉賢 川沙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第六區 太倉 寶山 嘉定

第七區 海門 南通 崇明 如皋 啓東

第八區 江都 儀徵 寶應 東台 興化 泰縣 高郵 泰興

第九區 鹽城 淮陰 淮安 泗陽 漣水 阜甯

第十區 銅山 豐縣 宿遷 沛縣 蕭縣 碭山 邳縣 睢甯

第十二區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

(註)各區所列之第一縣即爲各該區負責主持者

第三條 選手資格

運動員資格如下

(一)非學生

(二)業餘運動員

第四條 錦標種類

本會競賽分男子女子兩部各部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男子部 田賽徑賽 全能運動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十種

(二)女子部 田徑賽 籃球 網球 排球 四種

第五條 男子田賽徑賽錦標

每一單位得在每項運動中加入選手二人每一選手得在每項錦標中參加四項運動但選手同時參加田賽及徑賽錦標者其加

入之運動項目總數仍不得超過四項其項目如左

(一) 田賽 跳高 跳遠 撐竿 跳高 三級跳遠 推十六磅鉛球 擲鐵餅 擲標槍

(二) 徑賽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萬米 一百十米跳欄 四百米跳欄

第六條 男子全能運動錦標

每一單位得在全能運動錦標五項及十項中加入選手四人其八百米及一千六百米接力可各加入一隊(註冊時每隊可填寫六人)其項目如左

一、五項運動 二、十項運動 三、八百米接力 四、一千六百米接力

第七條 女子田徑賽錦標

每一單位得在每項運動中加入選手二人每一選手得參加四項運動其項目如左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八十米跳欄 跳高 跳遠 擲標槍 推八磅鉛球

第八條 男子足球錦標

每一單位得加入一隊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為限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如決賽時間終了勝負不分時應延長時間

第九條 男子女子籃球錦標

每一單位得加入一隊每隊隊員男子以十人為限女子以十二人為限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女子比賽如時間終了而雙方所得分數相等時判分勝負之方法當檢查各隊擲中球數之多少而決定即分數相等以擲中球數較多之一隊為優勝

第十條 男子女子網球錦標

每一單位得加入一隊每隊隊員以四人爲限分單打二組雙打一組每次比賽獲勝兩組者得該項比賽之優勝單打選手得兼充雙打選手又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第十一條 男子女子排球錦標

每一單位得加入一隊每隊隊員男子以十二人爲限女子以十五人爲限初賽複賽採三賽兩勝制決賽採五賽三勝制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本會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第十二條 田徑賽計分方法

男子女子田徑賽運動每項均錄取四名計分方法用五、三、二、一制

第十三條 全能運動計分方法

全能運動每項錄取四名計分方法用十、六、四、二制

第十四條 比賽規則

各項運動比賽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審訂者爲標準

第十五條 註冊手續及日期

每一單位應將決定參加之球類錦標種類及田徑賽全能運動之人數項目等分別在本會印備之註冊單上詳細填明簽名蓋章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用快郵或掛號寄到本會逾期無效

第十六條 抗議

一、關於選手資格問題上之抗議應用書面向本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之此項抗議在比賽前或比賽中提出者審判委員會當立

即開會解決之如在比賽後閉幕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仍有權解決之

二、田徑賽選手之不合資格者若經察出而加以證實時應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其個人所得之分數作爲無效

三、球類比賽中某隊有不合資格之球員時應取消其全隊之資格

第十七條 選拔運動員

第十八條 獎品

成績優異之運動員及球隊有參加本省預選會之義務不得藉故推諉其被選與否由本會競賽部主持之

第十九條 旅費及膳宿

男子部七個錦標女子部四個錦標及田徑賽全能運動各項運動成績之優異者由本會製備獎品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編者按中學學生及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法規近本省各縣函來甚迫速即本廳擬訂尙未呈准備案茲將草案十一種預爲披露以供參攷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委員由教育廳廳長指派或聘請之教育廳秘書一人及主管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并以廳長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兼承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內職員中派充之兼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核算成績等

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兩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完全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施行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會議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科試題之標準

二、各科試驗之方式

三、各科成績之評定

四、各項試驗規則之議訂

五、畢業留級及復試之決定

六、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參與會議各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六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兼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畫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文件之收發及擬繕

五、文卷之保管

六、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七、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認定學科擬就若干條送請委員長圈定之

第八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各委員就認定各學科評閱記分送委員長復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請委員長核交委員會通過之

第九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本委員會派員辦理之

第十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得設會考辦事處由本委員會所派人員及教育廳指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教育廳所有對外行文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施行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一、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為丁等，五十分以下者為戊等。

二、核算成績之方法，依據部頒課程暫行標準，所考各學科三學年學分總數在各科學分總數之和中所佔之百分比，乘以本屆考試所得之分數，相加即得該生成績之總平均如下表。

| 科目  | 考得分數 | 學分   | 初          |       | 中        |       | 以考得分數乘所佔百分比，即得各科應得分數 |
|-----|------|------|------------|-------|----------|-------|----------------------|
|     |      |      | 所佔百分比      | 所佔百分比 | 所佔百分比    | 所佔百分比 |                      |
| 算術  | A    | 12   | 0.10       | 0.08  |          |       | A                    |
| 國文  | B    | 36   | 0.31       | 0.24  |          |       | B                    |
| 算學  | C    | 30   | 0.26       | 0.21  |          |       | C                    |
| 歷史  | D    | 12   | 0.10       | 0.08  |          |       | D                    |
| 地理  | E    | 12   | 0.10       | 0.08  |          |       | E                    |
| 自然  | F    | 15   | 0.13       | 0.10  |          |       | F                    |
| 外國語 | G    | 0或30 | 0          | 0.21  |          |       | G                    |
| 總計  |      |      | 外國語不在內百分比  |       | 外國語在內百分比 |       | X——總平均               |
|     |      |      | 117 (除外國語) |       |          |       |                      |
|     |      |      | 147 (連外國語) |       |          |       |                      |
| 科目  | 考得分數 | 學分   | 高          | 中     | 普        | 通     | 科                    |
|     |      |      | 所佔百分比      | 所佔百分比 | 所佔百分比    | 所佔百分比 | 以考得分數乘所佔百分比，即得各科應得分數 |

|     |   |     |       |        |
|-----|---|-----|-------|--------|
| 算術  | A | 12  | 0.095 | A      |
| 國文  | B | 24  | 0.19  | B      |
| 算學  | C | 19  | 0.15  | C      |
| 歷史  | D | 12  | 0.095 | D      |
| 地理  | E | 6   | 0.05  | E      |
| 物理  | F | 8   | 0.07  | F      |
| 化學  | G | 8   | 0.07  | G      |
| 生物學 | H | 8   | 0.07  | H      |
| 外國語 | I | 26  | 0.21  | I      |
| 總計  |   | 123 | 1.00  | X——總平均 |

三、體育即以平均成績送請教育廳核復

### ●江蘇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會考地點 暫分七區以鎮江無錫吳縣上海南通淮陰銅山爲會考地點淮陰一區在第一次會考時暫改淮安其各區所屬區域另定之

二、會考日期 會考日期由教育廳決定各區同時舉行

三、主試員監試員 各區會考派主試員一人監試員若干人辦理之主試員由會考委員會派定監試員由教育廳指派



各科成績表式

○○○學校某年度初中畢業會考學生應會考各科成績表

| 姓名 | 學分 |   | 學科  |
|----|----|---|-----|
|    | 分  | 時 |     |
|    |    |   | 黨義  |
|    |    |   | 國文  |
|    |    |   | 算學  |
|    |    |   | 歷史  |
|    |    |   | 地理  |
|    |    |   | 自然  |
|    |    |   | 外國語 |

說明

一、學分一欄應填三學年修滿規定學分數未滿者不得填列

一、成績一欄應填三學年平均等第

○○○學校某年度高中普通科畢業會考學生應會考各科成績表

| 姓名 | 學分 |   | 學科  |
|----|----|---|-----|
|    | 分  | 時 |     |
|    |    |   | 黨義  |
|    |    |   | 國文  |
|    |    |   | 算學  |
|    |    |   | 歷史  |
|    |    |   | 地理  |
|    |    |   | 物理  |
|    |    |   | 化學  |
|    |    |   | 生物學 |
|    |    |   | 外國語 |



說明同前表

|  |  |  |      |    |    |
|--|--|--|------|----|----|
|  |  |  | 姓名   | 校級 | 學科 |
|  |  |  | 軍事訓練 | 體育 |    |
|  |  |  | 選送科目 |    |    |

四、會考各生平時操行成績應由各校按照下列表式填送教育廳為學業成績之參考

各生操行成績表式

○○○學校某年度初中或高中普通科畢業會考學生操行成績表

|  |  |  |    |    |      |
|--|--|--|----|----|------|
|  |  |  | 姓名 | 等第 | 具體評語 |
|  |  |  |    |    |      |
|  |  |  |    |    |      |

五、應行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會考者得由各校呈請改於下屆會考  
 六、畢業會考暫分七區各區會考地點及其區域劃定如下

第一區 以鎮江爲會考地點其區域包涵鎮江丹陽江甯（南京市內省立中學）江浦句容六合高淳溧水揚中金壇溧陽  
江都儀徵等十三縣

第二區 以無錫爲會考地點其區域包涵無錫武進宜興江陰靖江等五縣

第三區 以吳縣爲會考地點其區域包涵吳縣吳江常熟崑山等四縣

第四區 以上海爲會考地點其區域包涵上海太倉嘉定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寶山崇明等十一縣

第五區 以南通爲會考地點其區域包涵南通如皋泰興東台興化鹽城海門啓東等九縣

第六區 以淮陰爲會考地點其區域包涵淮陰淮安泗陽連水沭陽宿遷高郵寶應阜甯等九縣

第七區 以銅山爲會考地點其區域包涵銅山豐沛蕭錫山邳睢甯灌雲贛榆東海等十縣

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擬定密封當場開拆不得預先洩漏

八、各科試卷由會考委員會製定編號彌封非俟評閱記分不得開拆彌封

九、試場規則由會考委員會擬訂公布施行

十、會考不及格科目其得復試者應另定期復試

十一、會考結束時除將學生成績等第及學校成績等分別揭示外並應按照下列各表式造具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某年度中學畢業會考初中學生各科成績表



說明 復試及格學科應於備註欄註明

江蘇省某年度初中或高中普通科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 校 名 | 平 均 成 績 | 等 第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備註欄內應註明應考人數

三、復試仍不及格學生其及格各科成績應按照前條表式分別造表存備下屆會考合併計算

四、應令補習及留級學生應造具名冊發交各校分別遵辦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考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本細則由教育廳訂定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指派或聘請之但教育局主管局員為當然委員並以局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文書庶務核算成績等事宜由教育局長指定局內職員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完全結束時撤銷均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施行

###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數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公推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會議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科試題之標準

二、各科試驗之方式

三、試驗日期之規定

四、各科成績之評定

五、各項試驗規則之議定

六、考生資格之審核

七、畢業留級及復試之決定

江蘇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附 錄

四二九

八、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參與會議各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六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兼承委員長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畫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文件之收發及擬繕

五、文卷之保管

六、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七、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認定學科擬就若干條送請委員長商定之

第八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各委員就認定各學科評閱記分送委員長覆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請委員長核交委員會審定之

第九條

會考以在本委員會所在地舉行爲原則遇必要時須分區舉行者由本委員會派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縣教育局所有對外行文均以縣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施行

## ●江蘇省各縣小學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一、核算成績暫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甲乙丙等為及格，丁戊等為不及格。

二、核算成績方法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各學科每週總時間數在各科總時間數之和中所佔之百分比乘本屆考試所得之分數相加，即得該生成績之總平均如下表：

| 科目 | 考得分數 | 總時間數 | 所佔之百分比 | 以考得分數乘所佔之百分數得各符應得分數 |
|----|------|------|--------|---------------------|
| 國語 | 甲    | 390  | 0.42   | 甲                   |
| 算術 | 乙    | 210  | 0.23   | 乙                   |
| 社會 | 丙    | 180  | 0.19   | 丙                   |
| 自然 | 丁    | 150  | 0.16   | 丁                   |
| 體育 |      | 930  | 1.00   | X——總平均              |

三、體育即以平時成績送請縣教育局復核。

##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方式

一、會考地點 會考以在會考委員會所在地舉行為原則。

分區會考應由縣教育局畫定區域並擇每區適中之地為會考地點。

二、會考日期 會考日期由會考委員會決定，其分區者應同時舉行。

三、主試員暨試員 會考主試員暨試員由會考委員會派定

分區會考每區應由會考委員會指派委員一人爲主試員並由教育局指派監試員若干人共同辦理

四、考試場所 借用適宜之學校

五、考生席次 各校應考學生之席次以混合分配互相隔離爲原則

六、各科試題 各科試題由委員長密封加蓋私章至考試時當場開拆其分區會考者交由主試委員帶往會考地點當場

開拆各區并用同一試題

七、各科試卷

各科試卷由會考委員會製定編號彌封並用密封至考試時當場開拆分發其分區會考者交由主試委員帶往當場開拆分發至考試完畢收者加封其分區會考者由主試委員密封加蓋私章送交會考委員會分

別評閱記分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細則

一、各縣舉行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組織會考委員會應將成立日期暨委員名單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各縣決定會考日期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各縣如舉行分區會考者應將畫定區域暨會考地點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縣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均應參加會考

五、應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在會考十日前應由各校按照下列格式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縣教育局審核並由各生二

寸半身像片二張註明姓名年歲由校長署名蓋章以備核對

學生名冊格式

○○學校某年度畢業會考學生名冊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歲 | 籍貫 | 性別 | 入學年月 | 在校成績是否及格 | 備 | 註 |
|   |   |    |    |    |      |          |   |   |

各科成績表式

○○學校某年度畢業會考學生應會考各科成績表

|        |        |        |   |   |   |   |
|--------|--------|--------|---|---|---|---|
| 姓<br>名 | 姓<br>名 | 學<br>科 | 國 | 算 | 社 | 自 |
|        |        |        | 語 | 術 | 會 | 然 |
|        |        |        |   |   |   |   |

說明 各科成績以第五第六兩年平均成績計算

六、未會考各科成績及平時操行成績應由各校按照下列表式分別填報並連同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縣教育局復核未會考各科成績表式

○○學校某年度畢業會考學生未會考各科及平時操行成績表

|    |    |   |   |   |   |   |   |    |
|----|----|---|---|---|---|---|---|----|
| 姓名 | 學科 | 勞 | 美 | 體 | 音 | 術 | 操 | 備註 |
|    |    | 作 | 術 | 育 | 樂 | 生 | 行 |    |

七、應行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會考者應由各校呈請改於下屆會考不得以平時成績作為會考成績准予畢業

八、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擬定密封當場開拆不得預先洩漏

九、各科試卷由會考委員會製定編號彌封非俟評閱記分不得開拆彌封

十、試場規則由會考委員會擬訂公布施行

十一、會考不及格科目其得複試者應另定期復試

十二、會考結束時除將學生成績等第及學校成績等第分別揭示外并應按照下列表式造具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某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科及格成績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籍 | 性 | 肄業學校 | 會考各科成績 |   |   | 等 | 備註 |
|    |   |   |   |      | 國      | 算 | 社 |   |    |
| 歲  | 實 | 別 |   |      | 語      | 術 | 會 | 然 | 第  |

說明 復試及格學科應於備註欄註明

○○縣某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 校 | 名 | 與試各生平均成績 | 等 | 第 | 備 | 註 |
|---|---|----------|---|---|---|---|
|   |   |          |   |   |   |   |

說明 備註欄內應註明應考人數及及格人數

三、復試仍不及格學生其及格各科成績應按照前條表式分別造表存備下屆會考合併計算

四、應令補習及留級學生應造具名冊發交各校遵辦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五、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考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本編則由教育廳訂定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應行注意事項

一、會考各科題材以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五六年級之課程為根據並應調查各校五六年級所用各科教材以為出題之參考

二、會考各科擬題應注重內容之理解記憶及技能思考各方面不宜有所偏重

三、會考各科擬題之方式如下

甲、國語 一、默讀測驗——採用測驗方式須包含選擇改正填充是非問答諸方法

二、作文——命題宜注重實用文普通文問答與作文並用作文並須使用標點符號

乙、算術 一、式題 二、應用問題——正確與速度並重

丙、社會——自然均採用測驗方式應包含問答選擇是非填充諸方法

一、會考各科時間之編排應注意兒童之身心及各科內容之繁簡分別規定時間之長短

一、各縣會考須分區舉行者各區會考日期應同日舉行不得先後參差

一、批閱各科試卷應嚴密遵照核算成績方法評定成績不得變更

一、各縣會考如遇重大事項委員會不易解決者得隨時呈請教育廳核示

一、各縣會考完畢兩週內須揭曉一月後須將會考經過情形及各科試題二份連同應報告事項專案呈報教育廳備案

不許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精裝 壹元五角  
平裝 每冊定價大洋 壹元

編輯者 江蘇省教育廳祕書室

發行者 江蘇省教育廳祕書室

印刷者 鎮江江南印書館

地址 城內雙井巷  
電話 第四四五號

代售處 鎮江各大書局

# 江蘇教育概覽

出版

新景

江蘇省教育廳爲澈底明瞭江蘇全省教育一般情形一方面作改進蘇省教育之參考一方面供給全國教育界之研究起見特由編審室編輯最近之『江蘇教育概覽』一種用綜合分別比較的科學方法分門彙述內容分四部

- 31114
- 第一部 本廳最近狀況
  - 第二部 全省教育概觀
  - 第三部 全省教育分載
  - 第四部 全省教育比較

不獨注重數字之精確的統計且凡關於任何一校任何一社教機關均有極詳細之記述對於地方尤能探源溯本記載特詳全書已於十二月出版定價大洋三元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發行